

謹將此書獻予

知我者——天父
愛我者——基督
助我者——聖靈
並親愛的家人

天長地久——婚前教育和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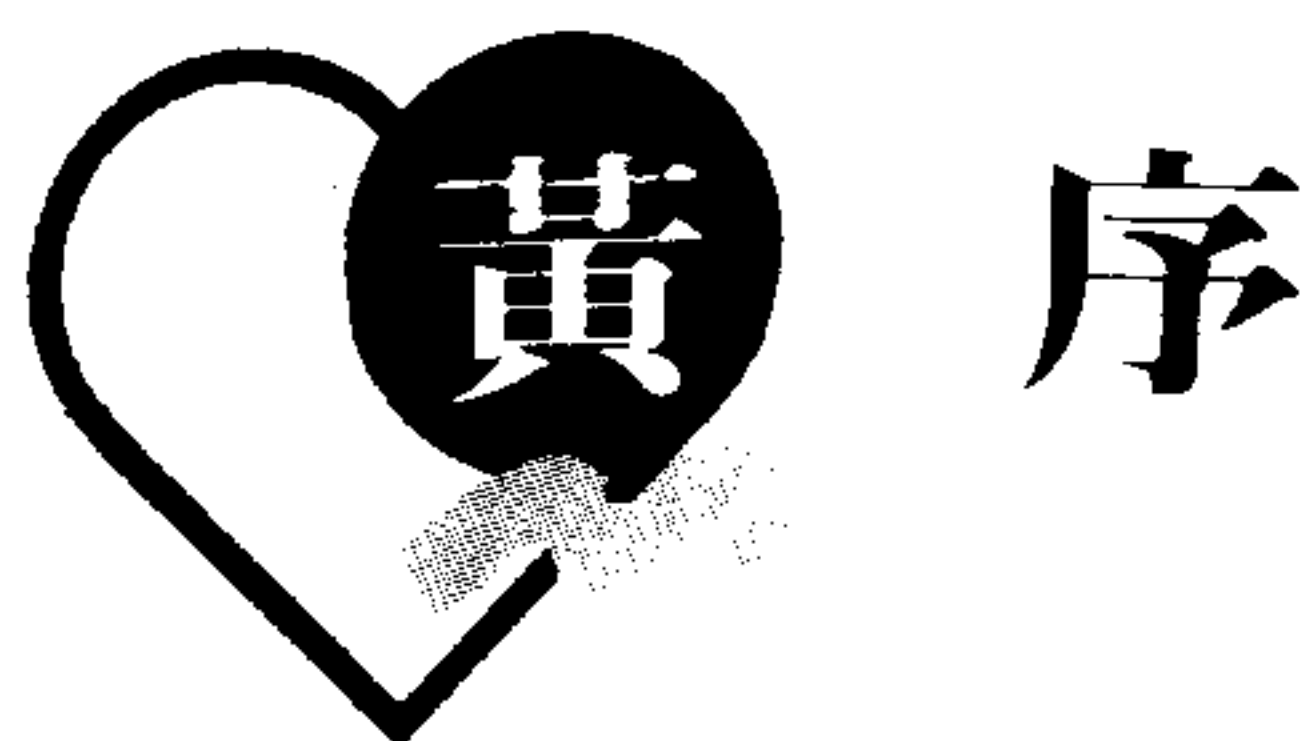
原著者 鄧敏
 出版兼 福音證主協會
 發行者 台北市松江路22號8F
 郵政劃撥0100168-6證主圖書中心
 承印者 嘉豐印刷實業有限公司
 台北市寶興街188巷41號
 版次 一九九四年四月初版
 編號 072012
 國際書號 957-9189-31-5 (精裝) 957-9189-32-3 (平裝)
 登記證 局版臺業字第4875號

Endless love
——Premarital Education and Counseling

Author Judy Min Teng Huang
 Publisher Christian Communications Ltd.
 P.O. Box 46-535 Taipei, Taiwan
 Printer Jah-Fong Printing Co., Ltd.
 41, Lane 188, Pan-Shing St.,
 Taipei, Taiwan
 Edition First Edition 1994
 ©1994 Christian Communications Ltd.
 Cat.No 072012
 ISBN 957-9189-31-5 (精裝) 957-9189-32-3 (平裝)
 All Rights Reserved

目 錄

| | |
|-------------------------------------|-----|
| 黃序 | 7 |
| 自序 | 9 |
| 1 緒論 | 13 |
| 2 聖經的婚姻觀(一)：「離開父母」 | 27 |
| 3 聖經的婚姻觀(二)：「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 | 43 |
| 4 聖經的婚姻觀(三)：「上帝所配合的，人不可分開」 | 55 |
| 5 聖經的婚姻觀(四)：「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負一軛」 | 67 |
| 6 聖經的婚姻觀(五)：「丈夫是妻子的頭——要愛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 | 77 |
| 7 聖經的婚姻觀(六)：「作妻子的當順服自己的丈夫，如同順服主」 | 89 |
| 8 浪漫愛情有陷阱 | 103 |
| 9 擇偶的認知 | 117 |



序

內人 著 黃美蘭 譯

| | |
|------------------|-----|
| 10 合上帝心意的戀愛和約會 | 137 |
| 11 學習溝通 | 153 |
| 12 尋求上帝的旨意 | 169 |
| 13 建立美好的姻親家族關係 | 191 |
| 14 與父母坦誠交談 | 209 |
| 半年之後…… | 233 |
| 15 籌備婚禮和喜宴 | 237 |
| 16 結語 | 247 |
| 附錄(一)：學員和輔導者基本資料 | 251 |
| 附錄(二)：婚禮和喜宴籌備事宜 | 261 |
| 附錄(三)：婚禮崇拜節目單 | 269 |
| 參考書籍 | 271 |

這是內人第五本正式出版的基督教教育叢書。前四本都輪不到我寫序言，因為隔行如隔山，我是鑽研解經和神學，而她則專攻教育和輔導，我怕亂序一通，文不對題，故以迴避。但這一本「天長地久——婚前教育和輔導」就大不相同了，再怎麼說和她天長地久的人是我，基於和她結婚二十四年且有美好婚姻生活的事實上，我應當是最合適的寫序者。

基督徒的婚姻實在是「上帝所配合的」，是非常美好的。上帝智慧的安排與奇妙的引領確實遠勝過「父母之命」或「媒妁之言」，更超過「電腦配對」或「苦戀窮追」。只要基督徒肯尋求並順服上帝的旨意，上帝一定將最適合的對象顯明，並且所賜的也一定是最好的（對當事人而言）；上帝若不給，也是為要把最好的留給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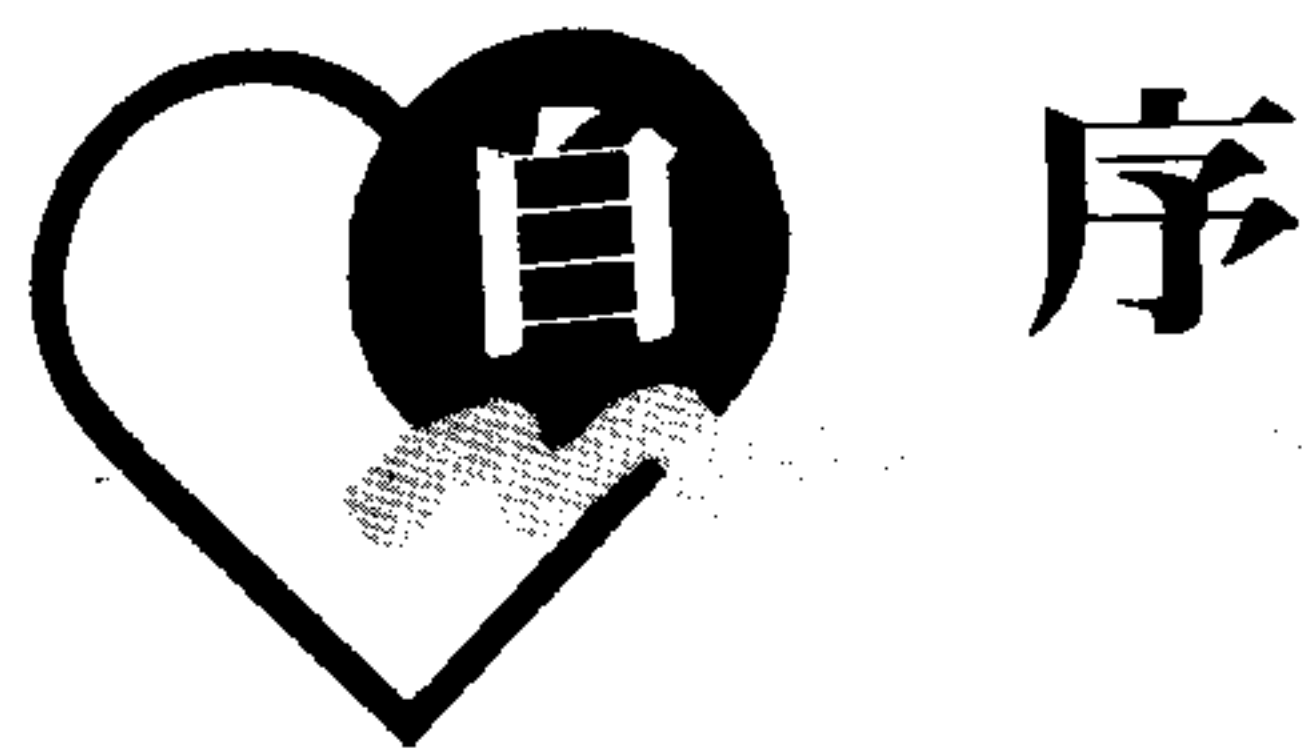
不過，基督徒在等候上帝賞賜的過程中仍應先瞭解上帝帶領的原則、設立婚姻的目標、上帝對夫妻角色運作的安排、人如何尋求明白上帝的旨意、如何談戀愛、如何約會、如何與對方家人相處、如何彼此溝通、如何解決衝突、如何建立美滿又合上帝心意的基督化家庭等聖經教訓，以及實踐步驟，以期把上帝最美好的賞賜化作最美好的生活，而這些正是「天長地久」的秘訣。

為了誠實的緣故，我必須不避諱地說，內人是很恰當寫這本書的人選。因為她不但已經用這些資料幫助了許多青年人，

也的確在自己的婚姻生活中實踐著這些理念。多年來她盡心操持家務、照顧家庭並認真地學習事奉，我對她擔任妻子、母親和屬靈同工等角色的表現都給予真實的肯定，而這應該就是對本書最好的推薦！

黃子嘉

序於一九九四年情人節



正規的學校教育提供學生許多知識、技能和公民道德的訓練，唯甚缺乏教導我們如何在不同的生命階段中，將個人的角色扮演得更為稱職。學校教材和老師的訓誨通常多提供事情的「答案」（結果），譬如「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卻鮮少深入說明如何能在複雜的家庭人際關係中獲得如此美好的答案。

事實上，學校教育和現實家庭生活經常是處於矛盾狀況中的。我們學習書本的知識（包括某些好榜樣）是一套，而現實生活中所面對的則另成一格。書本裏甚少教導我們如何愛妻子、如何敬重丈夫，或者父母親要如何管教兒女……以致我們誤以為幸福美滿的婚姻和家庭必會在兩個相愛的男女結合後「自然發生」。童話故事亦不多暗示我們如何經營「幸福快樂的日子」？美麗的公主和王子的幸福生活通常戲劇性地（本來就是戲劇）緊接在一場轟轟烈烈的浪漫愛情事件之後「自然發生」。寫故事的人沒有告訴我們他倆婚後是否幸福？有沒有婆媳問題？夫妻是否溝通不良？孩子有否吸食安非他命？這一切沒有答案，也尋不到答案。

許多人像許多人一樣興奮地步上紅毯，也有許多人和許多人一樣簽下了離婚證書。現代的社會價值觀愈來愈特別了。不知是誰喊出了一句極為「浪漫」（「濫漫」二字或許更為貼切）的口號：「不在乎天長地久，只在乎曾經擁有」？這句「名言」可真將人的「膽子」給壯大了起來，一霎時幾乎成了

頗為有力的公認「證詞」，而且還四處流行。雖然在乎與否表面上是個人的價值選擇，然而事情的真象和結果就不只是「個人化」的了。

婚姻和家庭原本是社會最基本、最堅強的關係，只可惜不是所有的人都能將此關係經營得美好。婚姻雖然不是人生唯一和最重要的事情，但它卻可拿捏著一個人生命成敗的關鍵。沒有任何財富可以換取美好的婚姻，也沒有任何權位可以取代破碎的家庭。「婚姻」尊重那些堅持努力經營的人，卻不尊重那些散漫不付代價的人。對於君王或市井小民而言，他們經營幸福婚姻和美滿家庭的機會都是均等的。

結婚之後才學習經營婚姻的確稍嫌晚了一點。婚姻生活充滿了煩瑣的事物和複雜的關係，很難保證一個人在應付了諸多繁雜的事物後，還有多少足夠的精力和時間去一點一點從頭來學習溝通、學習體諒、學習忍耐、學習謙讓、學習放下自己的意見、學習愛護姻親、學習把家事做得更好、把家庭佈置得更美、學習在突如其來的困難中平衡自己的情緒……

雖然正規的學校教育未能提供足夠學習婚前教育的教材，然而未婚者仍應設法儘可能地充分裝備自己。接受婚前教育和輔導乃是我們和未來下一代的「必修學分」。成熟的婚姻需要成熟的裝備來加以運作，而其中以「人」本身最為重要。

上帝原本希望在「伊甸園」結婚的那對新人可以「從此過著幸福快樂的日子」。遺憾的是，自從那對新人不再理睬上帝的叮囑之後，一連串苦難和坎坷的生涯即取代了幸福快樂的日子。基督徒的婚姻早自「伊甸園」時代即發出亟需上帝同在的沉重「呼籲」。上帝的話和真理（聖經）是基督徒處世接物的絕對標準，上帝對人類無條件的愛更是維繫基督徒婚姻關係的絕佳力量。

幫助未婚的基督徒男女建立被聖靈充滿和討主喜悅的基督

化家庭，不僅是上帝對祂教會的心意，也是祂給我服事生涯中一個持續的「異象」。而這「異象」就是我一生所要堅持的「心志」和「願望」。感謝上帝，將我安排在祂偉大的交響樂團中。唯盼我所參與的演奏可以按著祂要我使用的樂器（恩賜），照著祂的樂譜（計劃），配合祂的旋律（時間），隨著祂的指揮（心意），在配合整個樂團（基督的教會）需要之下，演奏出討主喜悅的樂章。

感謝上帝，賞賜我從書本、從生活、從服事以及從個人的婚姻和家庭有各式各樣的學習機會。雖然這不是一本十分成熟的作品，仍願從主領受「婚前教育」之「異象」和學習心得，能和基督的教會並各位讀者分享。

我要向多位主裏的長輩和弟兄姐妹們致最深的謝忱，他們不但關心我，更經常為我不住地禱告，讓我深深感覺主的恩典和他們的愛心乃是我真實得力的來源。

我也要謝謝中華福音神學院的師生、同工所給予之許多有形無形的幫助和支持，使我深感與他們相處和一同事奉的喜樂。

再次謝謝福音證主協會諸位同工對我的信任、鼓勵、禱告以及為出版拙著所付上的辛勞和時間。對我而言，那的確是一種真實的協助和成全。

還要謝謝我的家人伴我走過漫長的寫作道路。謝謝他們仍然喜歡我簡單的烹飪，仍然欣賞我簡單的髮型和衣著。謝謝他們肯定我對家庭、對上帝那些微不足道的付出。

感謝上帝在這些年間給我的磨練、幫助和無條件的愛。在我長時間定坐在電腦面前時，是祂引導我去思考並得著祂恩賜的靈感；在我感覺疲乏無力時，是祂支撐我咬緊牙關繼續堅持那個異象。但願上帝將「婚前教育」的異象放在更多未婚和已婚者的心中，並親自參與、賜福每一個基督化的家庭。

「我一生光陰全歸主用，不夠報答主恩寵。」

鄧 敏

完稿於主后一九九四年初春

1 緒 論

婚姻是世間大部份男女所會面對的重大「經營」之一。婚姻生活的內涵遠較我們想像的更為繁多而且複雜，因為婚姻包括了全面的生活，而每一層面生活也都和婚姻息息相關，互為影響。然而我們常常發現，取得結婚證書似乎比取得駕駛執照或大學文憑更為容易，既不必學習特殊的課程，亦毋需通過嚴格的訓練。婚姻生活真如想像中的單純和容易嗎？婚姻生活僅僅只是充滿「食、衣、住、行」和「性」的日子嗎？

許多抱持「愛情取向」的未婚男女想像中的愛情是一把「萬能鑰匙」，有了它就可以通行無阻，也可以解決一切問題。還有一些基督徒更將膚淺的信仰當作是另一把「萬能鑰匙」，有了「我們都是基督徒」這個頭銜，就以為上帝必定保證我們的婚姻不經挫折，一帆風順，且從此永浴愛河。

可能還有一些人自認手中握有多把的「萬能鑰匙」，然而，這些鑰匙是不是都能保證婚姻的順暢和成功呢？究竟有沒有一副真正的「萬能鑰匙」呢？這個問題應當留給讀者自己思想，但我們能夠確定，浪漫的愛和膚淺的信仰並非萬能。

愛的解析

筆者以為愛情有兩種不同的基本內涵，一種是「浪漫愛」，另一種是「理性愛」。我們常在不知不覺之中將二者混淆。「浪漫愛」通常比較情緒化，這種愛有時可被允許做出是

非不分或黑白顛倒的事情，為的是成全一個「無條件討對方歡心」卻不一定「合理」的前題。「理性愛」則截然不同，它講求的是事實和真象。儘管理性愛也有接受「妥協」的時候，然而那種妥協不是扭曲事實，而是理性的無條件「放下」和捨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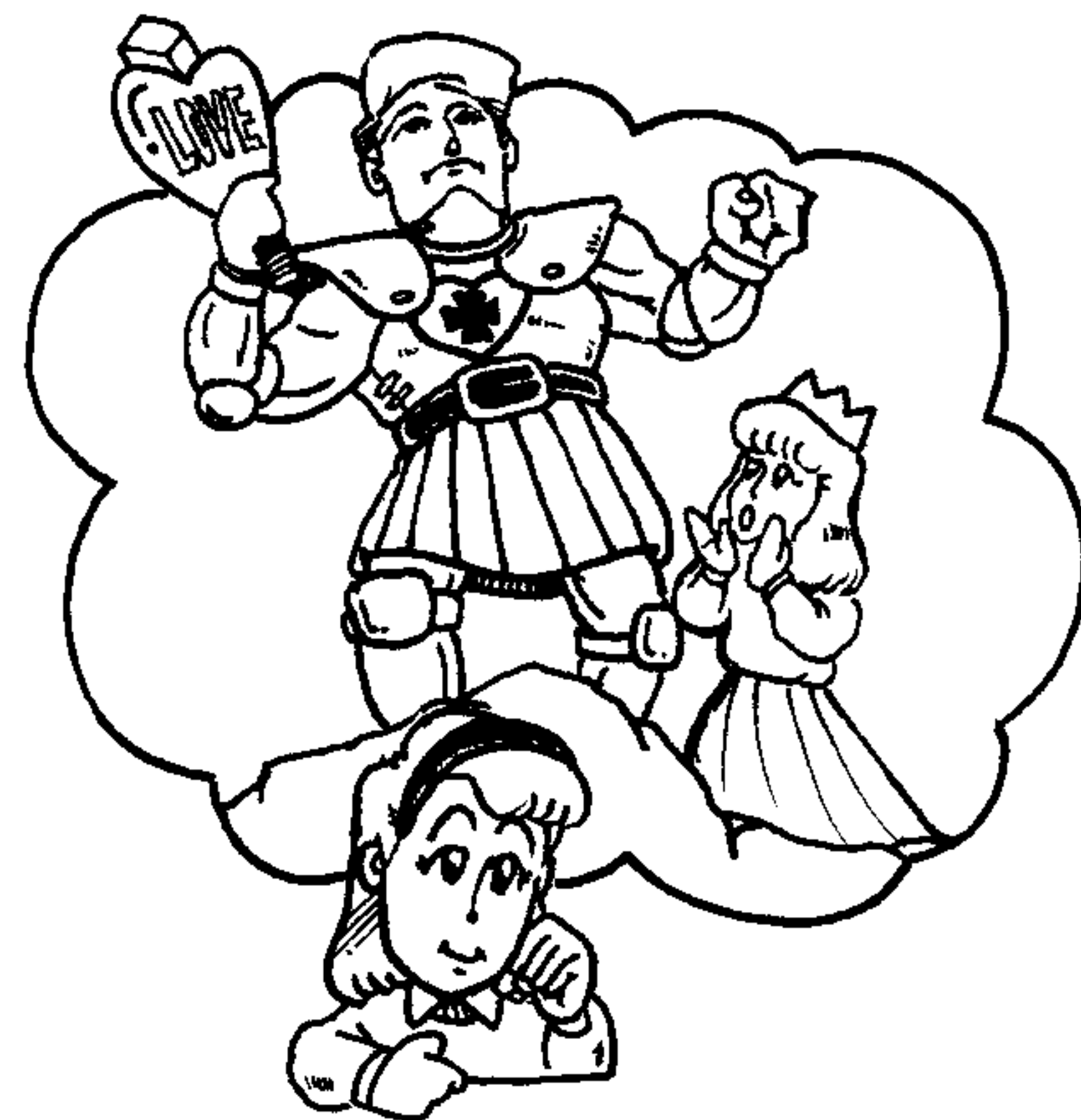
有些人無法準確地分辨「浪漫愛」和「理性愛」，以致遭遇事與願違之時，就無法接受理性愛的結果（通常是一個正確和合理的結果），而企圖要對方以浪漫愛的方式來迎合自己的意願（通常是不太合理的）。

事實上，男女在婚前戀愛的時候大多數所經歷和標榜的都是浪漫愛。戀愛和婚姻雖共有「情」字維繫，然二者的內容卻有許多差異。戀愛時期雙方並無分享生命（成為一體）和共同生活（同居一室）的委身，亦鮮有建立現實生活共識的機會，致使浪漫愛以極美妙的方式和感覺被突顯出來。當現實問題在婚姻生活中一個個出現，且夫妻雙方需要一致化解歧見的時候，不論他們是否願意，都得面對放下自己而以合理的方式來解決其中的問題。夫妻雙方要有一種相同的認知，那就是當以理性面對問題時，不應將往昔戀愛時所經驗的「浪漫愛」跟此刻相提並論，而因此懷疑他們之間的原始愛情是否出了問題。其實出問題的並非愛情的本身，而是個人所體驗的「愛感」有了差距和不平衡。換言之，問題的癥結在於對方所表現的並不是我所期待的。任何人皆不宜憑自己的「愛感」來評估問題，未經理性協調的感覺很容易擴大問題的本身，而有可能造成更不理性的過度反應。

婚姻生活中既有浪漫愛，亦有理性愛。事實上，理性愛理當主導婚姻各層面的生活。我們並不否定浪漫愛的價值，事實上，浪漫愛可以幽默、逗樂的面目智慧地出現在適當的時刻和場合（譬如：化解僵局、閨房之樂等），成為愛情的高度藝術

表現之一。

許多男女婚前就像一名手無寸鐵的戰士，拿著愛情（浪漫愛）作為他們的「武器」，充滿自信地衝向前線。在渡過一段對浪漫愛情抱高度期許的日子之後，才恍然發現浪漫的愛情不是想像中的那麼全能。最後驚覺心目中的「萬能鑰匙」竟然是一把「無能鑰匙」，它所做到的不過是讓美夢（想像中的）破碎！



浪漫的愛情並不如想像中那麼全能

何以愛情會摧毀各式的美夢？事實上，愛情的本身並不構成傷害，所傷害於人的是那個改變了的「愛感」（愛的感覺）。再者，也是因為我們不瞭解婚姻的生活和問題，遠比想像的複雜且充滿許多無法預測的變數。婚姻生活牽涉到各人不同的背景、文化、價值觀、思想型態，以及對事情處理的態度和方式。當彼此有了差距，而各人又在維護自己的看法（包括「自衛」）和價值觀（由長久的信念所構成）的同時，若僅以浪漫愛來解決或妥協其中的差距，幾乎是不可能的。說得更悲觀一點，夫妻雙方在窘態中的交會甚至可能沒有任何「愛感」

發生。每個人都喜歡感受到愛情的浪漫興奮感，然而在情緒化的當頭，卻可能在不自覺中貶抑了理性愛的運作功能和價值。

其實，我們不能光憑愛感來解決問題。許多就事論事的問題根本和愛情或愛感扯不上關係。正確的事不需用愛情來使它成為正確，同樣的，不正確的事亦無法以愛情將它轉變正確。解決問題需以理性作為主導，若以感覺為主導，勢必產生偏差的現象。

正因為婚姻是兩個性別、角色、背景、喜惡和價值觀截然不同之人一起共處的生活，彼此（也包括其他的人）更需要尊重所謂的「個別差異」。彼此之間的差異經常並不是誰對誰錯的問題，而且這和感覺到愛與不愛亦無關係。夫妻長久生活在一起，經過多時的溝通協調，彼此形成意見相同的情況可能會愈來愈多，然而並不表示每件事情或每個看法二人都必須或理所當然地一致。不同的意見不應該影響到最原始的愛情，因為那個原始的愛不是可來可去的一陣「感覺」，而是理性的「承諾」和「約定」。理性的承諾原本不會輕易地受到某些挫折所動搖。一切的差異固然皆可協調成為彼此樂於接受的結果，但亦可繼續保持原始的差異去作無條件的接納、尊重和欣賞。要求對方和我的意見相同是一種很情緒化的思想和行為。

有些夫妻在解決衝突相持不下的情況中會這麼說：「我就知道你不愛我，所以你才沒……」這種企圖以感情作主導來解決問題的方式，乃屬非理性的「情感勒索」。面對這種無理取鬧的場面，對方或許會採取息事寧人或無條件投降的態度作出讓步，但誰都知道並沒有真正解決問題，反而會在對方心底留下一片不愉快的陰影。事實上，沒有人能預料當不愉快的陰影愈積愈多的時候（這是人的軟弱，也是促使愛情變化的原因），未來會產生怎樣的問題和衝突。我們一定要認清：非理性和情緒化之「愛感導向」就是混淆愛情和扼殺愛情的真正元



非理性和情緒化的態度並不能真正解決問題

婚姻和家庭不僅經營所有屬於兩個人的生活，也經營更多人的生活。這樣的生活包括了物質的和非物質的每一個「生活」——生兒育女的、洗衣燒飯的、工作睡覺的、購屋置產的、歡笑流淚的、有倫理規範的、有優先次序的、有承諾約定的、有個別差異的……當然，其中還有預知的和突發的，有快樂的和憂傷的，有寂寞的和激情的，有順心的和不如意的，有浪漫的和現實的，有貧乏的和豐富的，也有美好的和醜陋的。婚姻生活經常由不得你選擇或拒絕去過某一種生活。你所能選擇的，是你要怎樣扮演自己的角色，你打算用甚麼態度和決心去適應每一種生活，而且作出最美好的經營。因此，「理性愛」就是讓愛情在婚姻和家庭生活中延續下去的主要因素。

婚前輔導的功能與原則

建立基督化家庭是教會牧養事工和基督徒個人生命的重要目標。然而，實質的基督化家庭並不是兩位基督徒男女步下紅

毯就自然會發生的事情。事實上，在建立基督化家庭之前，必須先建立起個人的基督化角色——一個被聖靈所充滿的個人。建立一個被聖靈所充滿的家庭（即基督化家庭）並不似我們想像中的容易。基督化家庭固然少不了一個建築物，少不了鍋碗瓢盆，少不了廚房、浴室，少不了客廳、臥房，更少不了讀經、祈禱和事奉的屬靈生活。事實上，更需要的是一個成熟敬虔的男人和另一個成熟敬虔的女人，在順服基督主權下所成就的共同經營。

婚前輔導的作用和功能是值得肯定的，因為它的目的是幫助凡想要成為成熟、敬虔的男女在主、客觀的條件下尋求並發現上帝對他們生命的計劃，進而思考未來相互委身的可能。它也提供未婚男女學習坦誠溝通的機會，使他們對自己和對方有正確的認識，又幫助他們能對全面的婚姻生活獲得實際和正確的瞭解，一旦上帝成就這段姻緣，這對準夫妻必然更有智慧、知識和潛能去規劃他們的未來。婚前輔導是一種「預防性」的輔導，它對未來的婚姻生活是有積極意義的。換言之，在結婚之前（整個單身生活期間）就得開始學習去經營美好的婚姻生活。

筆者認為，婚前輔導仍然是福音事工的一部份。上帝藉著這項特殊的事工，使祂所創造的男女在進入婚姻之前即能確實把握祂話語的教誨和心意。當然，婚前輔導決不是一個婚前形式化的「橡皮圖章」。也就是說，這項課程既不保證前來學習的未婚男女於課程結束之後即能如願或如期地步入結婚禮堂，對結婚者而言，更無法保證他們的婚後生活能夠美滿、成功。所能保證的是，當評估了主、客觀的情況並確定他們的結合是出於上帝的引導，我們就深信這樁婚姻必定有祂的同在和祝福，上帝的恩典必能在他們共同努力的經營中，顯得更完全。我們不能迷信兩個基督徒結合的婚姻是不會失敗的，我們只能

相信兩個遵從主話、順服基督並彼此切實做到委身和捨己的基督化夫妻必不失敗。成功的婚姻是有條件的，成功的婚姻是不會自然發生的。

婚前輔導是一段頗為艱辛的服事過程。雖然任何婚姻專家和輔導員皆無義務或權利保證受輔者未來的婚姻能否成功，然而身為輔導者的教牧人員，卻有責任投入最大的力量（如：專業知識、客觀思想、智慧、愛心、忍耐、支持、金錢等），擺上足夠的時間和精力，以及付出關懷和祈禱的代價等，在主恩中協助促成他倆未來的幸福。此外，輔導者亦應在輔導過程中為他們保密，成為他們真實的良師益友。

以下所列舉之各項**輔助原則**，是婚前輔導過程中必須注意的，教牧輔導者可多加思考和應用：

1. 多給學員機會提出他們的見解和疑問，鼓勵他們坦誠地發表自己的意見和看法。
2. 仔細聆聽，幫助學員及時澄清疑慮並接受正確觀念的調整。
3. 幫助學員認清各種主、客觀的問題和立場，並建立自省、自律的態度和習慣。
4. 幫助學員作「同理」對方之問題和情況的練習。
5. 對學員當作深刻的觀察和關注（思想、情緒和行為的），並敢於實踐「憑愛心說誠實話」的真理。
6. 鼓勵並幫助學員達到彼此坦誠溝通的目的。
7. 切實幫助學員和上帝建立起美好的個人化關係，使學員認清聖靈保惠師才是真正有效的輔導者。
8. 若遇到不成熟的個案（指受輔者），教牧人員需以更大的愛心和忍耐予以包容，這是一項很重要的心理準備。事實上，教牧人員並非有能力輔導任何個案，遇有特殊情況時，雙方必須接納可能需要「轉介」的事實。

課程設計與期許

本書以「課程寫作」的方式進行，共有十五課，每課分為「課文」和「輔導諮商」兩個主要部份。除課文為必讀之外，亦請勿忽略「輔導諮商」和其中所包括的「週間功課」。輔導者和學員們的研討，以及二人約會期間的學習，皆為每課甚重要的內容。本課程非想像中那麼易讀，也不可能在「一目十行」的速度之下有所領悟。艱深的倒不是文字本身，而是每課內容必須透過個人的思考和反省方有收穫。十五課的課程預計可在四個月內完成；教牧人員（輔導者）可邀請預備（或計劃中）結婚的未婚男女（學員），每週會面一次，每次二至二個半小時進行協談（單獨一對，最多同時不超過兩對）。輔導者和學員可視情況需要增多或延長研習之次數和時間，切勿匆匆完成，而導致「貪多嚼不爛」的問題。

結束婚前輔導的課程並不表示當事人即可結婚。事實上婚前輔導只是一個課程，它的作用在於輔助男女學員對個人和雙方外在及內在的各種情況作客觀、真實和具體的評估，以作往後彼此委身與否之考量。某些人有可能在輔導進行的過程中即已打消或否決了委身的念頭，也有人因此而更加確定委身的意願。委身與否都是一項重要的決定，成或不成也都有上帝的美意，實無必要摻雜任何人為的勉強或影響。幫助學員在輔導過程中認真地尋求上帝的旨意，並評估雙方的主、客觀的狀況（包括思想、人格、時間的成熟、社經狀況、家人認可等）和對愛情、婚姻的認知成熟度等，作此攸關二人一生前途的決定，必然是教牧輔導人員的重要職責。

成熟的婚姻是不會自然發生的。成熟的婚姻得藉著「成熟的裝備」來經營。但願上帝賜福此刻思考進入婚姻的基督徒弟兄姐妹，在接受婚姻輔導的過程中能獲得更加具體和成熟的學

習，並確實明白祂的旨意。誠願有情人終成眷屬，而眷屬亦皆有情人。更願他們所建立的基督化家庭是一個有真情、有真愛並有聖靈充滿的家庭。

輔導諮商

彼此認識

請先利用五分鐘時間，將下列之輔導基本資料填妥，以作參考和連繫之用。【可利用附錄(一)資料填寫】

1. 男學員資料（請將此資料填入輔導者之書內）

| | |
|--|--|
| 姓名： |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身體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四肢健全； <input type="checkbox"/> 殘障；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曾患 | 精神疾病 |
| 生辰： 年 月 日 | 家中排行：第 位 |
| 父母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父存 <input type="checkbox"/> 母存 <input type="checkbox"/> 父歿 <input type="checkbox"/> 母歿 | 家中兒女共： 位 |
| 本人任職： | 電話： |
| 所屬教會： | 服事工作： |
| 聯絡地址： | 家中電話： |
| 性格特質： | |
| 興趣/專長/屬靈恩賜： | |

2. 女學員資料（請將此資料填入輔導者之書內）

| | |
|---|--|
| 姓名： |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身體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四肢健全； <input type="checkbox"/> 殘障；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曾患_____ | 精神疾病 |
| 生辰： 年 月 日 | 家中排行：第 位 |
| 父母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父存 <input type="checkbox"/> 母存 <input type="checkbox"/> 父歿 <input type="checkbox"/> 母歿 | 家中兒女共： 位 |
| 本人任職： | 電話： |
| 所屬教會： | 服事工作： |
| 聯絡地址： | 家中電話： |
| 性格特質： | |
| 興趣／專長／屬靈恩賜： | |

3·輔導者資料（請輔導者將個人資料分別填入男、女學員之書內）

| | |
|-------|--|
| 姓名： |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 <input type="checkbox"/> 女性 |
| 職稱： | 教會之： <input type="checkbox"/> 牧師/ <input type="checkbox"/> 師母/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團契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聯絡地址： | 電話： |

暖身預備

1·試述個人參加「婚前輔導」的原因和期望。

男學員：_____

女學員：_____

2·輔導者對參加「婚前輔導」之男、女學員的期勉：

3·預定「婚前輔導」的次數和時間（視情況在三至四個月內

完成）：

第1次：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晨/午/晚）

第2次：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晨/午/晚）

第3次：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晨/午/晚）

第4次：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晨/午/晚）

第5次：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晨/午/晚）

第6次：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晨/午/晚）

第7次：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晨/午/晚）

第8次：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晨/午/晚）

第9次：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晨/午/晚）

第10次：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晨/午/晚）

第11次：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晨/午/晚）

第12次：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晨/午/晚）

第13次：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晨/午/晚）

第14次：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晨/午/晚）

第15次：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晨/午/晚）

第16次：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晨/午/晚）

4·履行實踐本階段輔導的約定：

- a·雙方（輔導者和學員們）要守時參與。若有臨時不得赴約之情況，要事先說明。
- b·雙方不得動怒或記恨，並要積極地化解僵局（有可能出現的）。
- c·雙方皆須事先研讀一遍該日之課文。
- d·雙方皆須嚴守輔導過程中之個人隱私或秘密。
- e·雙方皆得存謙和的心彼此談論和溝通。
- f·每次輔導皆以禱告開始和結束，整個過程亦當有敬虔的氣氛。
- g·讓學員雙方家長知道正在進行之婚前輔導（若有不便

告之家長的原因，請和輔導者說明，以作合宜之判斷。)

- h · 若需暫停輔導課程，請盡量以不超過兩星期為宜。
- i · 雙方需有接受輔導之後有可能步上紅毯或分手的心理準備，切勿怨天尤人。

其它個別狀況之約定，如：男女雙方要保守聖潔的交往；

研討與分享

- 1 · 禱告（由輔導者帶領）
- 2 · 課文學習：研讀、回應、提出問題、心得分享。
- 3 · 試舉出一些情況或事件是我們認為的美好愛情，並說出是甚麼理由導致我們羨慕那些人和事。

男學員：

女學員：

輔導者分享：

- 4 · 試述個人對愛情的看法。再者，個人對婚姻中的「愛情」所有的期待。

男學員：

女學員：

輔導者分享：

- 5 · 試述「委身」和「捨己」二詞彙對個人的意義。最好舉實例說明。

男學員：

女學員：

輔導者分享：

- 6 · 試述個人對婚姻的看法（外加如有：緊張、恐懼、憂慮、拒絕、快樂、期待之類的心情），並說明存此看法的原因。

男學員：

女學員：

輔導者分享：

- 7 · 試述對未來建立「基督化家庭」的認知和心理準備。

男學員：

女學員：

輔導者分享：

2 聖經的婚姻觀(一)： 「離開父母」

8 · 評估自我目前的狀況（身、心、靈、現實環境等）是否適合結婚。為何適合？為何不？

男學員：適合 / 尚不適合 / 未知，原因是：

女學員：適合 / 尚不適合 / 未知，原因是：

輔導者勉勵：

9 · 結束禱告（邀請男、女二位學員分別作簡短禱告）。

週間功課

思想並寫下第一次輔導過後所獲得的正確觀念，或個人尚待調整之處，並於下次輔導晤談時作分享。

聖經中最初提到婚姻這件事情，乃出自上帝的「口諭」：「那人（亞當）獨居不好，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創世記二 18）。當耶和華上帝從沉睡中的亞當身上，取出肋骨造成一個女人（夏娃）之後，聖經又記著說：「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聯合，二人成為一體」（創世記二 24）。

「離開」的真義

「離開父母」並不是拋棄父母或與父母斷絕關係的意思。事實上，這句話的重點，是要結婚的男女，結束過往對父母的依戀和依賴，轉而為對配偶的依戀並負起責任。事實上，成年兒女離開父母建立屬於自己的家室，亦是父母結束撫育兒女生涯一段落的「宣告」。在心態和實際的關係上，父母對離開了的兒女，仍然並無隔斷，而是成全他們為自己的成熟生命負責，以及配合上帝在他們身上各式計劃的運作。

「離開」是形成「獨立」的一種方式。這樣的方式，明顯不再增添對父母的多種依附和仰賴，其中包括物質的（如：食、衣、住、行等生活基本需求）和非物質的（如：情感的依賴

或困擾等)的種種。我們可以如此說,「離開」的那一刻,即是兒女承擔自我生命責任的開始,也是父母對兒女結束撫育責任的開始。

在 William J. McRae 的書中,對「離開」有下面的看法,他說:

「一種地域性的分離是離開的最明顯表示。你將離開你父母的家,建立一新的家庭單位。在上帝的話語中我們會發現這方面的切實要求,若我們忽略了這項命令,那夫妻之間的建立就會有危險。上帝所要求的『離開』還不止是地域上的分離而已。」

「上帝要夫妻在經濟上也應與父母分離……你不可能一面立於『一家之主』的地位,卻一面仍要仰賴父母在經濟上的供給……但是,單是地域與經濟上的分離仍是不夠的。最重要的是『心態、心理的分離』,你必須在心理上獨立起來,離開你的父母。你和你父母之間的關係從此必須有所改變……你必須在心理上切斷你與父母之間的臍帶。常有一些作丈夫的總愛拿妻子與自己的母親比,這代表丈夫尚未離開他的母親。若作妻子的仍將信心都寄託在她父母身上,那她就尚未離開父母。」

「『離開』並不代表『放棄』或『拋棄』。身為基督徒的我們有責任在父母健在時孝敬他們。但是在婚姻的事上,他們卻必須離開。若不這樣作,那就不會有真正的婚姻。」

「丈夫要戀慕自己的妻子,視妻子為自己生命之首要,這樣的經文是記在聖經創世記二章廿四節。而妻子也要戀慕自己的丈夫,視其為生命之首要,這樣的經文則記在創世記三章十六節。為要達此目標,則男女雙方都必須離開他們的父母。」(參: William J. McRae 原著,「婚前預備」。台北:大光書房出版部,1985年,第64至65頁)

事實上,「離開」不僅是一個必然的現象,亦是一個正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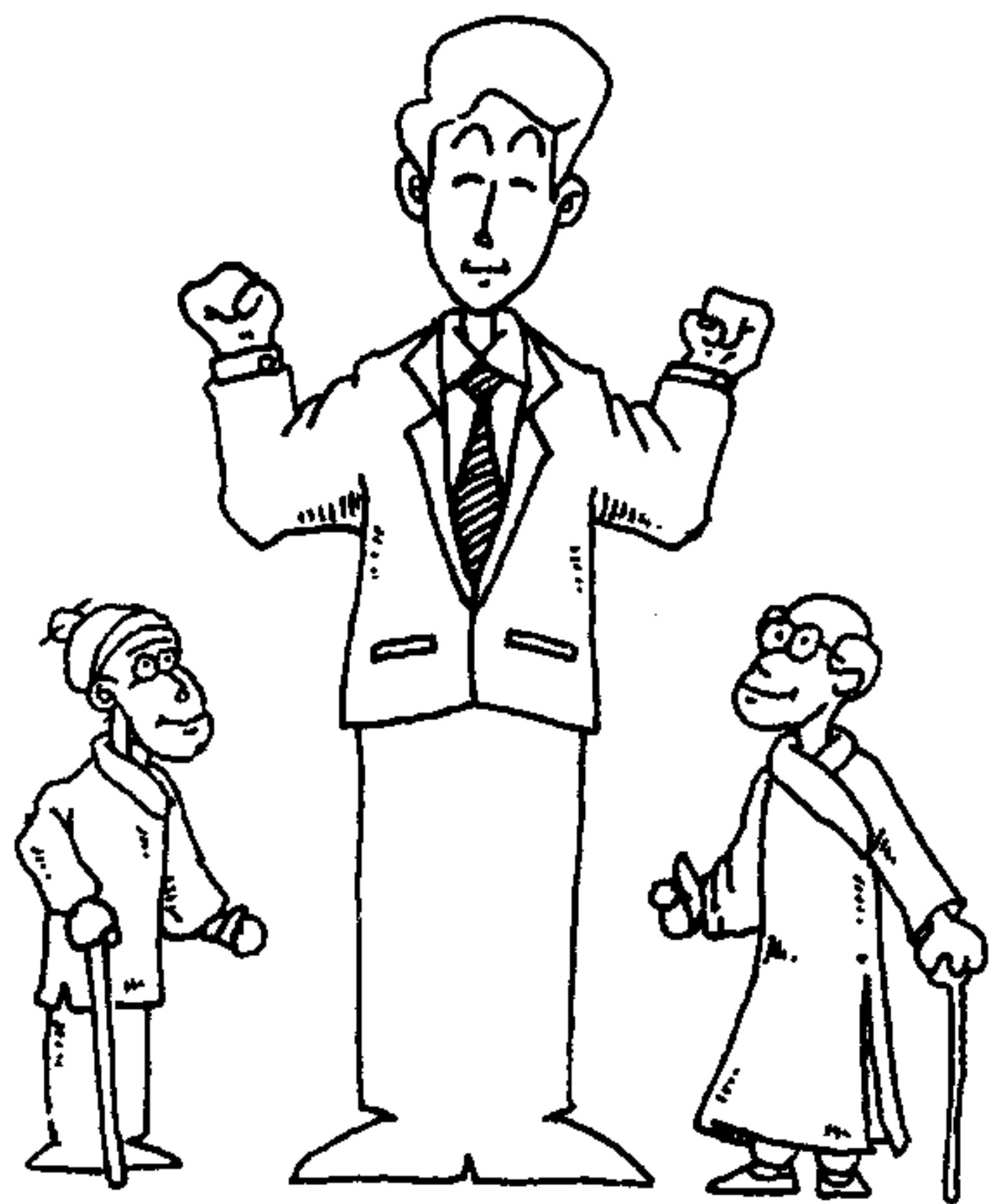
和美好的現象。能「離開」即表示一個人有了獨立、自主、健康和成熟的內涵,它的意義無論是對父母或對兒女而言,都是非常積極的。不能離開(無力、無法、不願,或不允許),對親子雙方而言,反而顯示軟弱、缺陷、不健康和不成熟的意義。

「離開」與「孝敬」並行不悖

有些人對於「離開父母」的主張感到十分尷尬、為難,甚至無法接受。他們認為如此的看法對講求孝道的人而言,是極其忤逆不孝的。事實上,聖經從未忽略叮嚀為人子女的要「孝敬」自己的父母。上帝在其所頒佈的「十誡」說明了祂的意思:「當孝敬父母,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你上帝所賜你的地上,得以長久」(出埃及記二十12)。「孝敬父母」既不會在「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的時候自動消失,亦不應在某一時刻而終止(除非死亡臨到)。

另一位美國婚姻專家 H. Norman Wright 對「離開父母」和「孝敬父母」的看法是這樣的:「『離開父母』這話的重點是脫離與父母以往的那種關係,負起對配偶的責任。『孝敬』父母就是向父母致以敬意,承認父母養育深恩是自己永難回報的。與親人斷絕交往,不尊重父母或其他家庭成員的意見,不關懷年邁父母或祖父母的生活所需,這些都是和神的話背道而馳的。基督徒必須以聖經為依歸,衡量自己所作的,並嘗試瞭解自己所作所為的原因。在與親屬的關係這方面,許多家庭都似乎離開了聖經的教訓。倘若年輕人能與家人有更廣闊深入的來往接觸,他們就會對家庭生活有更深的瞭解。這些成長中的經驗對他們將來的婚姻都有一定的影響。」(參: H. Norman Wright 原著,「婚前輔導」。香港:天道書樓有限公司,1986年,第7頁)

「孝敬父母」是每個人一生都要實踐的行動，那不僅因為要報答雙親撫育的恩典，也是上帝的命令。依筆者之見，孩童和青少年時期所能對雙親表達的孝敬其實是非常有限和不完全的。一隻尚未成熟的幼鳥並無反哺母鳥的能力。事實告訴我們，兒女若真正發揮愛心和力量，而且懂得配合具體行動對雙親作深入瞭解、尊重、關懷、體貼和照顧（所謂的「孝敬」的內涵），反而是兒女在生理、智慧、情感、社交、靈性上全人生命發展成熟的時刻。也就是說，當兒女有能力獨立照顧自己的時候，才真正有能力照顧父母，而且能照顧得更好。



當兒女有能力獨立照顧自己時，才真正有能力照顧父母

因此，不論是從父母或兒女的觀點而言，「離開父母」都是一件美事，而且它和「孝敬父母」並不衝突。事實上，「離開」能展開親子之間另一更新的「彼此成全」的關係。做父母的，可學習以愈發信任、欣賞的態度和更加成熟的方式對待子女；做子女的，亦可學習以愈發敬重、愛護的態度和更加練達的方式對待父母。

成全與承諾

在親子的基本關係中，我們仍然需要重視「彼此成全」的關係。「成全」一詞所顯示之最重要的意義就是「捨己」。「捨己」的內容包含了：放下自己的願望、不介意自己的喜好、不重視自己的需求、站在對方的立場設想，以及不要求對方成就自我的目標等。而這些「捨己」的內容乃是真正「理性愛」和「情感愛」的最高表現。

因此，就父母成全子女的「離開」而言，是要幫助他更加剛強、勇敢、堅毅、負責，以及滿足他在配偶身上所能獲得的「滿足」（這種從異性愛而來的愛與性合一之滿足是父母所無法提供的）。任何父母都不能企圖和這位特殊的異性去爭奪或平分甚麼。因為「他和她」原本在上帝計劃中就彼此相屬，原本就有「二人成為一體」的關係。此外，就子女「離開」父母而言，其意義決非自此一走了之。子女能夠獨立自主並成家立業，讓父母卸下了大部份的負擔和責任，這對逐日老化的父母而言，不但不是危機，反而是生命中另一個嶄新的契機。成熟的兒女以最妥善和恰當的方式照顧年老的雙親（好比尊重父母的生活、使父母不為生活擔憂、讓父母活得快樂有尊嚴），亦是「離開」之時所應作的「承諾」。

筆者仍然要強調「理性愛」中所不能改變的「承諾」。這個「承諾」不只存在於夫妻的關係中，也存在於每個正常的人際關係中（包括「親子關係」）。理性愛的承諾不會隨著情緒和感覺的改變而有所改變——承諾永遠在那裏！

「承諾」所提供的「安全感」是成熟也是有智慧的。沒有任何一個年齡的人說他不需要「安全感」。理論上需要（心理認知）和實際上需要（現實生活）皆不羞恥。因此，當兒女向父母「承諾」往後的婚姻生活不但不讓父母憂勞，且仍繼續以

不改變和配合積極行動的愛（照顧和責任）去愛他們時，試想，父母的心會如何？事實上，父母對子女的愛甚至超過兒女所提供給父母的安全感，不是嗎？「成全」和「承諾」應當同存於每時刻的親子關係中，這是合上帝心意的。

兩代同住的利弊

有關對父母實際照顧的問題，經常是兩代（或以上）之間最困難的問題。最為傳統中國家庭觀念接受的照顧方式，就是「住在一起」。我們並不否認兩代（或以上）同住的好處，但也要看清這種同住方式可能會引發的問題。讓我們一同以客觀的態度和立場來看這個問題：

兩代（或以上）同住的優點：

- 1 · 能有頻繁的溝通和彼此瞭解的機會。
- 2 · 彼此便於照應和分享。
- 3 · 節約物資消費資源（如：租屋、購屋、購置傢具的費用）。
- 4 · 因彼此「分工」與「合作」而節約人力消費資源（譬如：家務、夫妻臨時需要有人照管孩童等）。

兩代（或以上）同住的問題：

◆頻繁的接觸並不保證能建立美好的關係

狹小的「人際空間」的確會增加彼此「磨擦」的機會。事實上，問題的產生有時並不是誰對誰錯或誰好誰壞的因素，而是因為不能接納彼此存有的差距和個別差異（思想和行為方式、背景、價值觀等）所造成的問題。當任何一方無法以理性的態度，去承認和接納那個存在的迥異之時，雙方皆難避免陷入情緒的騷動和不安，因而影響對事和對人的正確看法。一開

始，較理性的一方可能並無興起任何情緒化的態度或動作（如：動怒、爭執等），但倘若一而再地面對如此「挑戰」，即使口裏不說甚麼，心中怕也難免嘀咕或甚至積怨（因「壓抑」而起）。人對情緒的感受是既敏感而又微妙的，不要忽視小小的磨擦，因其星火足以燎原。

我們不能保證快樂的夫妻關係中沒有爭執，更無法保證姻親之間沒有困難。其實，我們都知道聖經教導我們要「恆久忍耐」、「有恩慈」、「不輕易發怒」、「不計算人的惡」、「要喜歡真理」、「凡事包容」、「凡事忍耐」，還要加上「捨己」（哥林多前書十三4～8）。然而，當情緒出現，真要去實踐那些愛的教訓時，就不是那麼容易了（因人畢竟是有罪和自私的）。因此，當我們選擇兩代（或以上）同堂時，大家不妨事先做好溝通。每個人對接納他人的差異都應先具理性的認知（譬如：不要隨意批評、憎嫌、輕視、毀謗等），好教彼此在結合「理性愛」和「情感愛」之下，能達成美好以及合神心意的運作和結果。

任何人不宜事前高估自己或與你同處的人，可以由始至終地「恆久忍耐」或「凡事包容」等。我們不如看清一個事實，那就是：因頻繁的人際接觸而產生磨擦是必然的（因我們都是罪人），彼此除了要面對問題和改善關係之外，仍然可以設想最好的方法去應變各式的「窘境」。改變「窘境」是改變目前的「環境」和「空間」，而不是去挑起更惡劣的情緒，甚至演變成「愛不愛」或「孝不孝」的問題。

是不是和父母（也有祖父母的）住在一起，無必要和孝敬的事情連在一起。有同住一起的家族既不快樂亦不孝敬，有不住在一起的家族既親密又孝敬。兩代（或以上）之間不妨坦誠佈公、平心靜氣地針對問題作一番理性、實際的商議。彼此不要諱言個人的需要或盼望，更毋需隱藏內在的不安與困擾，大

家一起來思想如何解決問題，同時又不造成彼此親密關係的傷害。倘若問題是屬於「技術層面」的（如：選擇兩戶房子的地點、探視家人的方式等），則應就我們現有的「資源」（如：金錢、時間、環境、健康等）來作真實（現實）的規劃；倘若某些問題是屬於「心理因素」的，則需繼續加強彼此之間的溝通和認知，以建立積極的共識。最後，不論我們的抉擇如何，我們都得靠主恩典來遵從一切理性的規劃和約定，不要再作無意義的抱怨、反悔或攻擊，更不宜反反覆覆地擴大任何個人情緒的問題。

理性的溝通仍然可保有「彈性的空間」，雙方在不堅持己見的原則之下，思想出一個對雙方都恰當的方式，彼此成全並共同努力去經營最美好的生活和關係。

◆同住並不能保證獲得平衡的經濟效益

已婚子女和父母同住，表面上的確節省了一些住宿的開銷（如：房租、購屋貸款、傢具購置費用等），相對地卻也可能加重了雙方的精神或心理負擔。就因為我們都是罪人（要一直認清這一點），所以任何人都無法保證自己或別人每時每刻均能付出最屬靈的忍耐、包容、捨己和不自私，而當無法勝過罪的試探時，姻親之間所產生的困擾（從一點小小的「心結」開始）皆可能變為最棘手的問題。

其實，小小「心結」的開始也不是誰對誰錯的問題。雙方若無法完全的接納對方，就很難去認同某些差異；明明不是甚麼「錯事」，結果就因為「看不順眼」而產生了無意義的「心結」，弄得彼此情感不爽。事實上，許多差異乃各人從自己、家庭或社會所帶出來的習慣，再加上不同的受教育方式（特別是家庭教育）、文化背景、天生氣質、社交能力、成熟度等，但大家若在同一個屋簷之下，就得相互接納、遷就和寬容。舉例來說，一位作媳婦的習慣將東西隨手丟置，這對喜好整潔的

婆婆而言，可能是無法忍受的。然而對那位作媳婦的來說，也許那就是她一向的習慣，也從未想過這樣的習慣會給其他人怎樣的感覺，結果那位和她同住的婆婆就因此對她產生不接納甚至憎嫌她的「心結」。其實，作婆婆的也可以選擇和媳婦作坦誠溝通來消除心結。不過作婆婆的又想，倘若媳婦聽了不高興怎麼辦？終於還是決定「忍」下來。所謂的「忍」並非為真正的寬容，通常是「壓抑」。當壓抑的內容積累增多，最後引爆的威力就不易收拾了。類似的情況在家庭中是相當普遍的。壓抑的臉色和心情是瞞不了自己和別人的。「心結」不一定是大問題或大錯事，一點「怪怪的感覺」就足夠了。

雖然構成「心結」的問題經常是微不足道的。然而，每個小小的心結都可能累積成龐大的怨恨和苦毒。狹小的人際空間往往是「孕育」心結和苦毒的溫床。倘若每個人隨時都十分屬靈（理論上和實際上都應該彼此寬容、饒恕），也隨時都能勝過罪惡的試探，則任何心結都沒有生存的餘地。

我們寧可在實踐寬容和饒恕的同時（或之前），認清另一個事實就是：理性地將預先能避免的挫折和情緒化的困擾減至最低程度，能不給自己和他人徒增無謂的煩惱是再好不過的。省了房租（或保姆費）卻傷了感情，是十分不划算的。金錢無法彌補關係的損失，此乃一不爭之事實。倘若損失一些金錢卻能獲得美好的親密關係，那是百分之百值得的。

是不是一定（或不）和父母同住，筆者無法提供讀者一個絕對圓滿的答案，因為每一個家庭都有不同的問題「影響」這個答案，不同的問題（即使類似）是無法以一個「標準答案」和「標準模式」去解決的。

溝通的態度與方式

任何家庭在討論「離開父母」的問題之時，都應以坦誠、

成熟的態度和方式去達成溝通並建立共識，好教彼此之間的疑惑和問題得到妥善解決。以下乃針對受輔者（含讀者）和雙親溝通此問題所作的建議：

1. 選擇一個合宜（自然最好）的時機，誠懇地徵詢父母對此問題的看法和意見。
2. 向父母表達自己對此問題的看法：
 - a. 首先要肯定父母養育之恩，並表達對他們深切的敬愛和感激。
 - b. 陳述敏感的「離開」二字的實質意義：離開不等於彼此拋棄，而是成熟的下一代承擔獨立的責任，並進而在經濟和情感層面上拓展更新的生活和目標。離開父母的原因有很多（如外出求學、服兵役、職業遷離等），成家立業乃是其中之一項，雖然成家立業的「離開」看似複雜，但卻不需為此感到特殊焦慮。
 - c. 表達自己具備照顧自己、配偶、兒女以及父母的能力和成熟態度（包括依靠上帝的信心）。
 - d. 保證未來將「以親子雙方皆能快樂接受的孝敬方式」（包括必要時為人子女的「捨己」付出）來對待父母。
 - e. 請父母支持在自己未來組織的基督化家庭中，男子（丈夫）扮演好合神心意的「頭」（屬靈領導者）的角色，女子（妻子）扮演好合神心意的「身子」（順服並幫助丈夫）的角色。無論夫或妻，都有責任學習敬愛並照顧對方的父母和家人，實踐聖經的教誨。
 - f. 不論未來兩代（或以上）是否同住一處，所承諾於父母的「愛」（包括照顧和責任）將永不改變。
3. 懇請父母將心中的看法、疑惑或「忠告」坦誠相告，以增進親子之間積極的溝通。

4. 「積極聆聽」和「坦誠傾訴」是同樣重要的。永遠記得要以恭敬、謙卑和溫柔的態度去「聽」、去「說」。
5. 當雙方的溝通出現了困難（經常是情緒問題），若有必要，可邀請成熟的教牧輔導人員參與瞭解和溝通。

對父母而言，「離開父母」可能是一個極度敏感的問題。父母決非故意攔阻兒女離巢（在正常的情況下），而是「分離」的思想和行動，觸發了他們難以割捨那份深情至愛。作兒女的應該懂得體諒和珍惜父母的愛心，不要一味認定父母在無故阻撓或刁難。給父母足夠的時間去適應和你分離的隱痛，是非常重要的，切不可和他們鬧彆扭或翻臉而弄僵彼此的關係和感情。即使他們說了甚麼「重話」，為人子女的也都得包容。要曉得，有些父母會用不合邏輯或非理性的方式（如：生氣、找碴、拒絕、責備等）表達他們對子女的愛，而不肯（因害羞）直接告訴子女他們是何等地「捨不得你」或「非常愛你」。這種「反意表達」的方式似乎被認可為一種情感上之「合理矛盾」（其實矛盾並不合理）。很多中國家庭擅長這種表達的方式，在理智上我們雖然不能同意（甚至無力改變）這種奇怪的溝通表達方式，但卻要懂得其中之異常微妙之處，如此我們就能更有智慧地控制「聽」與「說」時的情緒，而達成有效的溝通了。

由筆者輔導經驗中發現，「離開父母」對親子雙方都不是一件容易的事，這段現實和心理的過程，可歸納出數階段情感經歷變化的現象（各人的感受程度、歷時長短不盡相同，也有人並沒有經歷某些過程）。即：

驚懼→抗拒→傷感→矛盾→接納→適應→復元→享受

我們深深相信，上帝必有夠用的恩典和能力，將「離開」之後的親子關係保守得十分穩妥和美好。基督徒父母和兒女都

輔導者回應：

- 4 · 試依個人家庭狀況，分享自己未來在「離開父母」的事上，所可能會面對的問題或困難（即：心中所顧慮的、擔憂的人或事的種種）。

男學員：

女學員：

輔導者回應：

- 5 · 試分享二人若決定於半年至一年後結婚，各人的現實狀況（如：經濟能力、家庭狀況等）對於自組小家庭有怎樣的準備否？個人最需要獲得何種幫助？（此題亦可和上一題合併作答）

男學員：

女學員：

輔導者回應：

- 6 · 倘若未來的姻親（某一方或雙方的父母）尚未信主，結婚子女當如何同心以合神心意的方式來對待姻親父母？各人有何心理準備或具體的計劃？有任何擔憂之處嗎？需要怎

樣的協助？

女學員：

男學員：

輔導者分享：

- 7 · 在結束本次輔導之前，讓我們共同為「離開父母」這個屬靈的婚姻觀祈禱。

男學員：

女學員：

輔導者祝禱：

週間功課

- 1 · 輔導者為二人在本週安排與一對已婚（三年以上）的成熟基督徒夫婦晤談，針對這對夫婦實際「離開父母」的經驗向他們請教。請將心得記下，於下次輔導會談中分享。
- 2 · 仔細思想並寫下有關個人性格獨立和成熟的問題，以及需要特別幫助成長的地方，下次輔導會談時提出分享。



聖經的婚姻觀(二)：

「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

當上帝說完「離開父母」之後，接著又說：「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創世記二 24）。完整的一句命令原來是這樣的：「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

按照上帝創造的計劃，在祂造完男人時，祂說：「那人（亞當）獨居不好，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創世記二 18）。上帝使亞當沉睡之後，取下了他的一條肋骨，造成了一個女人，並將她（夏娃）領到亞當的跟前（創世記二 21 ~ 22）。Larry Christenson 說：「男人和女人在婚姻中生活在一起，顯明了上帝對『完全』所懷的理想……如果能深切掌握『與配偶連合，二人成為一體』這句話中所涵蓋的意義，夫妻間發生的任何問題沒有不能迎刃而解的。」（參：Larry Christenson 原著，「基督化家庭」。台北：中國主日學協會出版部，1984 年，第 3 頁）亞當和夏娃的結合，展開了上帝成就在男女婚姻制度中的各樣計劃。

主耶穌也說到夫妻彼此連合的事情：「那起初造人的，是造男造女，並且說：『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

一體』。這經你們沒有念過麼？既然如此，夫妻不再是兩個人，乃是一體的了。所以上帝配合的，人不可分開」（馬太福音十九 4～6）。這些話清楚地說明了夫妻二人的關係是「合一」的關係。

使徒保羅也談到夫妻的關係，他認為夫妻合一的關係不僅是個奧祕，而且他還以此關係比作如「基督」和「教會」的關係（以弗所書五 31）。

丈夫和妻子的連合包含了夫妻關係的各方面。他們有地域上（同住）的連合，有物質生活的連合，有心理和精神生活的連合，有工作生活（家務、養育）的連合，還有性生活（肉體）的連合，而這一切都是生命的連合。「連合」除表明「合一」的意義之外，亦具參與、合作和分享的意義。

「連合」一詞源自希伯來文，是一個非常強烈的動詞，意味黏著一起。在婚姻的關係上，此詞暗示著「永久」的意思。上帝設立婚姻制度，就是要丈夫和妻子保持長相廝守和永不分離（除非死亡）的關係。因此，「尊重」乃是我們對待這特別的「連合」所應有的態度。希伯來書說：「婚姻，人人都當尊重」（十三 4）。事實上，當我們愈尊重這個連合，就愈發會謹慎地去愛護它、維護它、珍惜它，並享受它。

聖經對「連合」的定規

婚姻的「連合」關係十分神聖，而且是在一個永恆的關係裏。聖經為婚姻的關係提出了以下的看法和標準：

1 · 「獨居」不能使成熟的男人和女人之間的關係和責任（如：繁衍生命）得以完全（創世記一 27～28，二 18，九 1）。上帝認為「獨居」的情況不夠完美，但對有特別為事奉祂而不結婚的獨身者而言，並非不好。其實，獨身不婚也只有少數有恩賜的人可以做到（馬太福音十九 10



「連合」中含有參與、合作、分享的意義

～ 12）。

- 2 · 上帝讓男人和女人結成伴侶（「盟約」的配偶）（瑪拉基書二 14），來參與祂的計劃：管理大地、生養後嗣、彼此幫助、榮耀上帝等。
- 3 · 「二人成為一體」表明了「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上帝要結成夫妻的配偶遵守這個律法規範，以保守並成就夫與妻之間的聖潔關係。
- 4 · 婚姻之外的男女肉體交合，聖經認為那是「得罪自己身子」的「淫行」（哥林多前書六 16～18，帖撒羅尼迦前書四 3）。
- 5 · 上帝要人尊重婚姻，祂不僅恨惡淫亂的事，還明定了「不可姦淫」的誡命（出埃及記二十 14），對於違反這條誡命的人也發出這樣的警語：「婚姻，人人都尊重，床也不可污穢；因為苟合行淫的人，上帝必要審判」（希伯來書十三 4）。
- 6 · 婚姻要夫妻「用合宜之分」彼此相待，各人都沒有權柄主

張自己的身子，也不可彼此虧負，總要保守雙方「同住」和「同房」的關係，以防撒旦的引誘（哥林多前書七 3～5）。

- 7 · 上帝不喜悅屬祂的人（聖徒）和不信主的人連合；在舊約聖經，上帝禁止屬祂的人和外邦人結婚：「不可與他們結親，不可將你的女兒嫁他們的兒子，也不可叫你的兒子娶他們的女兒；因為他必使你兒子轉離不跟從主，去事奉別神，以致耶和華的怒氣向你們發作，就速速地將你們滅絕」（申命記七 3～4）。在新約聖經，上帝仍然不允許祂的兒女與不信的人連合：「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負一軛」（哥林多後書六 14）。
- 8 · 婚姻中的「性」是上帝的創造。夫妻在婚姻關係中享受「性」感官的快樂，這也是上帝的計劃。Larry Christenson 亦認為：「丈夫和妻子應該把他們的性關係當作兩人的同樂時間」（參同上：Christenson, 1984 年，第 8 頁）。H. Norman Wright 也說：「上帝所設計的性快樂讓人在神聖的婚姻關係中享受它。其實，性的表達就是婚姻的一種溝通方式。性生活將丈夫和妻子緊密地結合在一起。性是一股讓人進入肉體狂喜的強大力量。連高潮和射精的快感，亦都是上帝的點子！」（參：H. Norman Wright, Romancing Your Marriage. California: Regal Books, 1987, p. 209）
- 9 · 夫妻從正常的肉體性關係中獲得「後嗣」，配合了上帝繁衍人類在地面的目的。換言之，婚姻中的「性」生活亦兼有生育的功能和使命（創世記四）。
- 10 · 上帝不允許人去破壞婚姻，因為「上帝所配合的，人不可分開」（馬太福音十九 6；瑪拉基書二 15～16）；「妻子不可離開丈夫……丈夫也不可離開妻子」（哥林多前書

七 10～11）。

- 11 · 離婚不是上帝的計劃。祂不喜歡離婚，更不鼓勵人離婚，除非在一種不得已的情況之下（例如「淫亂」或不信的一方要離去），才允許離婚。主耶穌曾經說：「摩西因為你們的心硬，所以許你們休妻；但起初並不是這樣。我告訴你們，凡休妻另娶的，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就是犯姦淫了，有人娶那被休的婦人，也是犯姦淫了」（馬太福音十九 8～9；哥林多前書七 15）。

基督徒的婚姻反映基督和教會的關係，丈夫和妻子的連合，正如基督和教會的連合是一樣的神聖。夫和妻的連合關係不能被破壞，就像基督和教會的關係不能受到破壞一般。上帝要教會在榮耀、聖潔、無玷污、無皺紋、無瑕疵的狀況中建立和祂的關係（以弗所書五 26～27），亦要求丈夫和妻子之間以絕對的忠實、真誠和貞潔來維繫彼此「連合」的關係。聖潔的關係堅定了情感和生命的承諾，卻也為兩性的親密關係中帶來極大的歡愉。誰能不讚嘆這是一個何等偉大的「奧秘」呢？

「互為彼此，同為基督」

瞭解了夫妻連合成為一體之後，我們要再思想，他們該如何去面對和適應這個新的關係。

事實上，夫和妻除了在身體（性）連合之外，亦在其餘物質和非物質的生命和生活的每一層面中彼此積極地「分享」。無論怎樣的分享都是很自然和沒有選擇的。正常的夫妻分享的內容應該真實地「不分彼此」，而且是「彼此安全」的。既然彼此「連合」了，就不能說：「這是我的，那是你的」（除非像丈夫不能穿著妻子的服裝）。新的關係要我們注意到「這是我們的」，這是新的組合、新的經驗、新的過程、新的運作和新的目標。



夫妻的分享應「不分彼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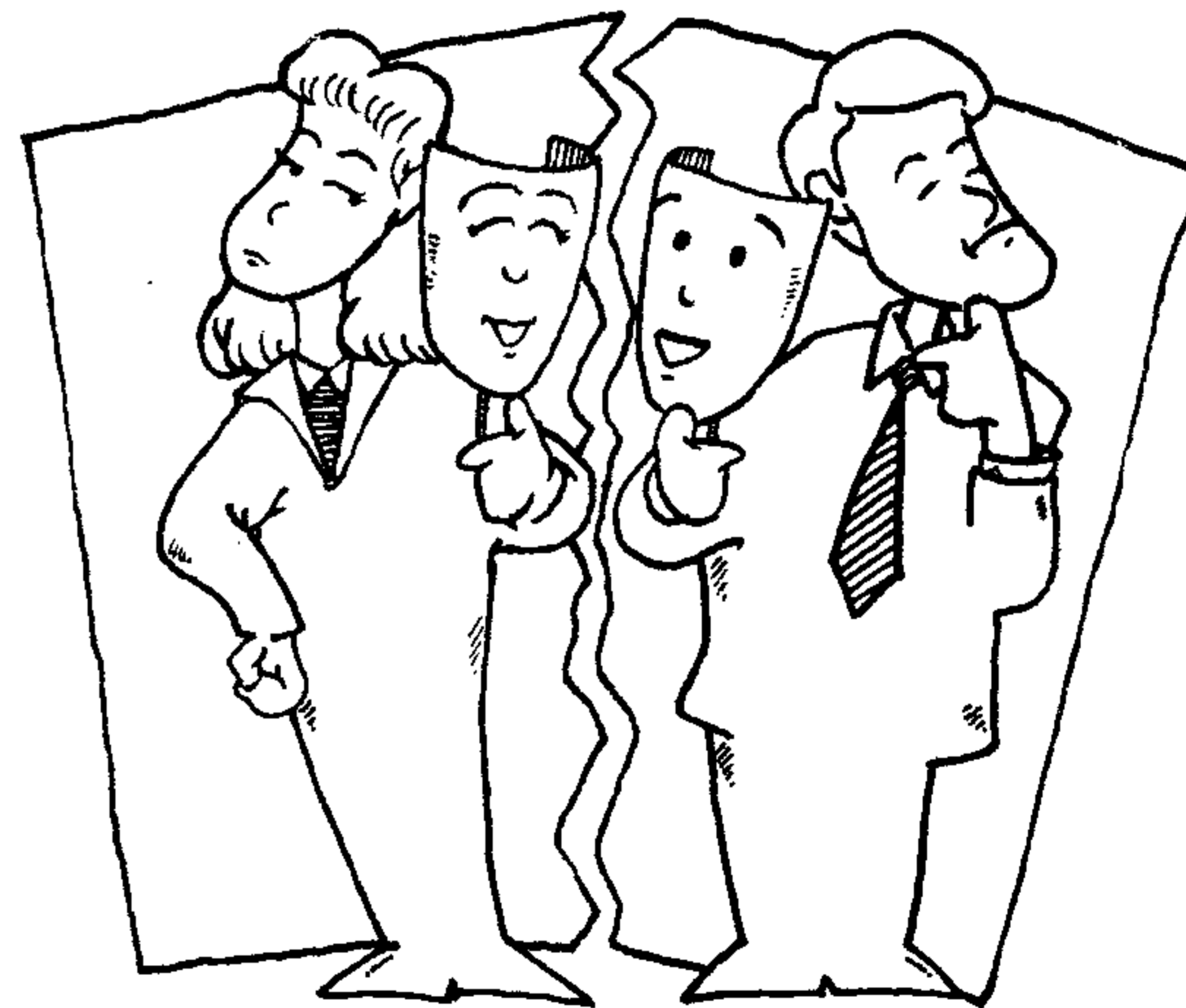
因連合而形成「新關係」並沒有要扼殺夫和妻個人原本的「獨特性」，也沒有要求對方變成我、我變成對方的意思或甚至暗示。「新關係」乃是要二人透視「互為彼此，同為基督」的最高和積極的意義。「新關係」很奇妙，那是一種「我在其中沒有我，你在其中沒有你」以及「你我一同消失在我們中，你我一同存在我們中」的感覺和實際。消失的不是人格，沒有的也不是個性。二人仍然有個人的獨特，卻也有合而為一的實質；既是很奇妙的「捨己」，亦是很奇特的「擁有」和「享受」。著名的心理分析大師 Erich Fromm 作過一段很著名的描寫：「成熟的愛是在保存自己的完整性、保存自己的個人性之條件下的結合。在愛之中，一件令人困惑的事情發生了——兩個人變成了一個，但仍舊是兩個。」（參：Erich Fromm 原著，「愛的藝術」。台北：志文出版社，1971年，第32頁）

面對這個「新關係」，丈夫和妻子都得認清以下幾個事實：

1 · 這個關係是屬於我倆一生的關係；

- 2 · 這個關係也是我倆和上帝的關係；
- 3 · 這個關係需要我倆一同靠著上帝的恩典來經營。
- 4 · 這個關係必須是永久的、聖潔的、真摯的、無私的、捨己的、負責的。
- 5 · 這個關係仍然需要盡心去維繫、去愛護並不斷地被更新。
- 6 · 這個關係亦會為彼此帶來屬於二人之外的新關係（新的生命、姻親、朋友等），因此，二人必須以合宜的態度和方式共同去面對那些關係。
- 7 · 這個關係亦可能在各式的試探、軟弱和罪惡中遭受破壞，故此，二人須同心並靠主恩典去堅固它。

夫與妻的「連合」關係是緊密相繫的，若有所謂的「貌合神離」就不是正常的連合關係。美好的連合關係是非常美妙的。筆者認為如此的關係，至少可以產生以下幾個積極的效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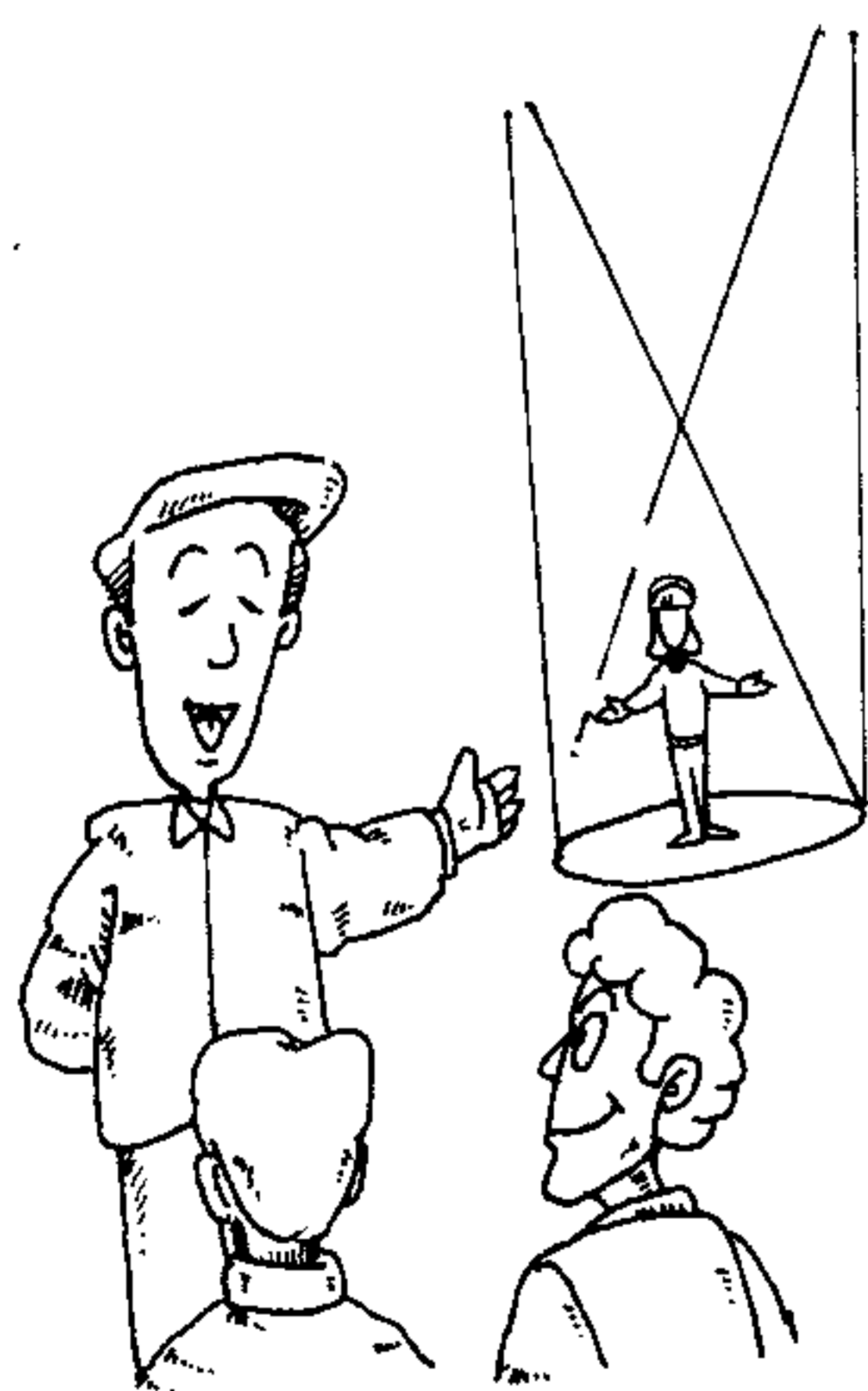


「貌合神離」不是正常的連合關係

- 1 · **在情感上**：可以克服「孤獨感」，並滿足「分享感」。
- 2 · **在意志上**：可以促成「委身感」，並成全「目標感」。

- 3 · **在行動上**：可以強化「合作感」，並增添「協調感」。
- 4 · **在靈性上**：可以增進「負軛感」，並成就「使命感」。
- 5 · **在社會關係上**：可以提高彼此面對挫折的「容忍度」、「分辨力」和「凝聚力」。

美好的連合關係並不會自然發生。事實告訴我們，連合的關係雖然「緊密」卻亦「脆弱」。換言之，當連合的關係不夠完整時，它是可能遭受破壞的。破壞連合關係的原因有很多，譬如：夫妻之間彼此的不信任、溝通不良、價值觀無法妥協、角色認知的混淆、過強的支配慾、性生活不協調、姻親間之緊張關係、第三者情感介入、物質生活的壓力，以及屬靈生命的懸殊差距等。其實，破壞美好連合關係的主要「癥結」之一，乃在於夫妻一方或雙方偏離了聖經的真理和標準所導致。讀者不妨從這個角度來細加思想。



「尊重」是這聖潔的連合中應抱持的態度

夫妻連合的關係是一個很獨特的關係，也是一個在靈、魂、體關係上的整體結合。William J. McRae 有兩段很精彩的描述：「對基督徒夫婦而言，婚姻應是存在二個人身上的一

個新生活。婚姻中的二人具有等齊的價值與尊嚴，並相互承認對方的個人地位，他們在存有與行事的各個層次面上是真正成為一體的。」

「『成為一體』是上帝的神聖旨意，是上帝在你婚姻中的目標。這關係始於靈裏的相通與默契，而後瀰漫於你們的思想、意志、感情中；末了，在婚姻中，你們又以身體的結合表達了這種關係外象的和諧與美善。」（參：William J. McRae 原著，「婚前預備」。台北：大光書房出版部，1985年，第82頁）

願上帝幫助即將進入婚姻關係中的有情人，對此神聖的連合藝術有日臻成熟的體認，並能於未來婚姻生活中用心去經營它。

輔導諮商

暖身預備

- 1 · 禱告（輔導者帶領）。
- 2 · 分享週間之學習：
 - a. 分享上週向該對夫婦請教有關「離開父母」之課題的心得，或內心仍然有待澄清和進一步瞭解的困惑。
 - b. 分享有關個人性格獨立和成熟的種種，以及所需之成長上的協助。（a與b可視情況合併作分享）

男學員：_____

女學員：_____

輔導者勉勵：_____

研討與分享

1. 課文學習：研讀、回應、提出問題、心得分享。
2. 試分享個人對目前社會所流行的一句話：「不在乎天長地久，只在乎曾經擁有」的看法。

女學員：_____

男學員：_____

輔導者回應：_____

3. 試分享個人對於「二人成為一體」有怎樣的認識和瞭解？曾經從哪裏獲得對這方面的認識和瞭解？或未曾注意去思想也不瞭解這個問題？

男學員：_____

女學員：_____

輔導者回應：_____

4. 試就課文中所說，夫妻分享的內容應該是真實地「不分彼此，而且是彼此安全的」，談談你從觀察雙親或好友的婚姻生活對這句話的印證，或發現有甚麼矛盾之處。

女學員：_____

男學員：_____

輔導者回應：_____

5. 試分享個人對未來進入婚姻之後，對於「委身對方」（即與配偶連合）有怎樣的疑惑，或有甚麼自我期許？有哪些問題需要澄清或提出討論的嗎？

女學員：_____

男學員：_____

輔導者回應：_____

6. 試述個人在家庭和社會中所發現的一些夫妻連合關係受到破壞的因素。其中對個人有何警示？

男學員：_____

女學員：_____

輔導者分享：_____

7. 試分享防止（預防）夫妻連合關係遭受破壞的對策，以及強化親密關係的方法。

男學員：_____

女學員：

輔導者分享：

- 8 · 請輔導者現身說法，談談自己和配偶在「互為彼此，同為基督」之生活中的成、敗經歷（倘若輔導者願意分享這方面的隱私，學員當心存感激並嚴守秘密），以使學員從真實和鮮活的例證中，更深透視夫妻一體的屬靈意義。

- 9 · 結束禱告（大家一同禱告之後，再由輔導者作結束）。

週間功課

二人在本週的約會中，針對個人的個性（即每一個獨特之人的獨特之處），和對方作深入的分享（譬如：自己的優、缺點；造成自己某種個性的因素；對自己個性的自我評估；對個性成長的自我期許和改進的具體步驟等）。並於雙方分享後共同思想，二人個性上有甚麼可協調或不易協調之處（簡要摘記下），在下一次的輔導晤談中和輔導者分享並請益。



聖經的婚姻觀(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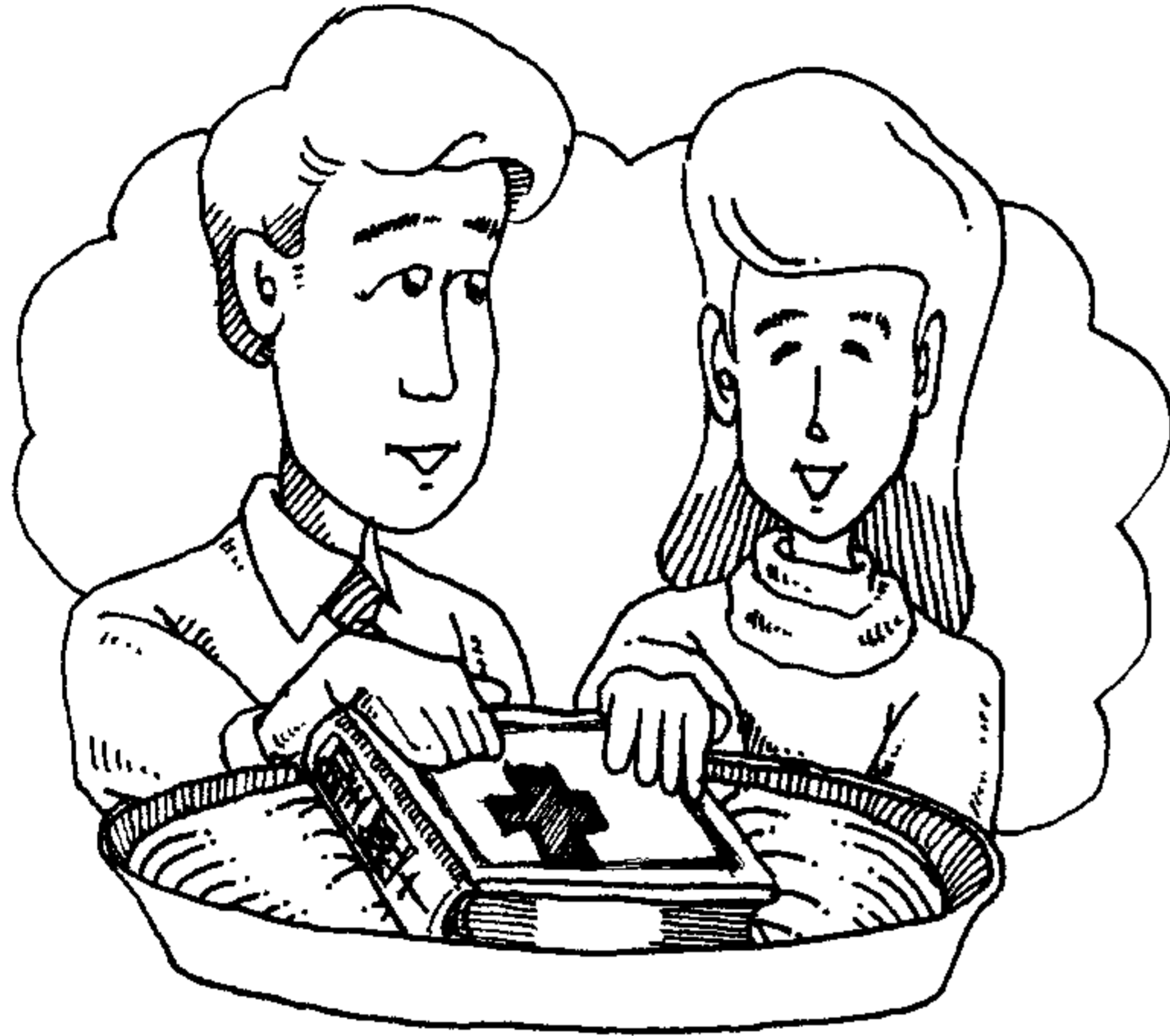
「上帝所配合的，人不可分開」

婚姻關係原是上帝自己設立的。聖經明白指出，丈夫和妻子的「連合」關係是永遠的關係。主耶穌在世雖未結婚，但卻支持婚姻的關係，耶穌說：「夫妻不再是兩個人，乃是一體的了。所以，上帝所配合的，人不可分開」（馬太福音十九 6）。

離婚偏離上帝的旨意

按照摩西的律法，休妻 要有「休書」：需提出具體和真實苦情的正式文件 是「有條件」被許可的：「人若娶妻以後，見她有甚麼不合理的事，不喜悅她，就可以寫休書交在她手中，打發她離開夫家」（申命記二十四 1；馬太福音五 31 ~ 32）。經文中所說到的「不合理的事」引起了一些爭論（最初較明顯是指「不貞」、「淫亂的緣故」，以後逐漸擴大到不育、性無能等），以致當年主耶穌也因這句話而受到法利賽人的試探：「這樣摩西為甚麼吩咐給妻子休書就可以休她呢？」耶穌給法利賽人的回答是這樣的：「摩西因為你們的心

硬，所以許你們休妻；但起初並不是這樣。我告訴你們，凡休妻另娶的，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就是犯姦淫了；有人娶那被休的婦人，也是犯姦淫了」（馬太福音十九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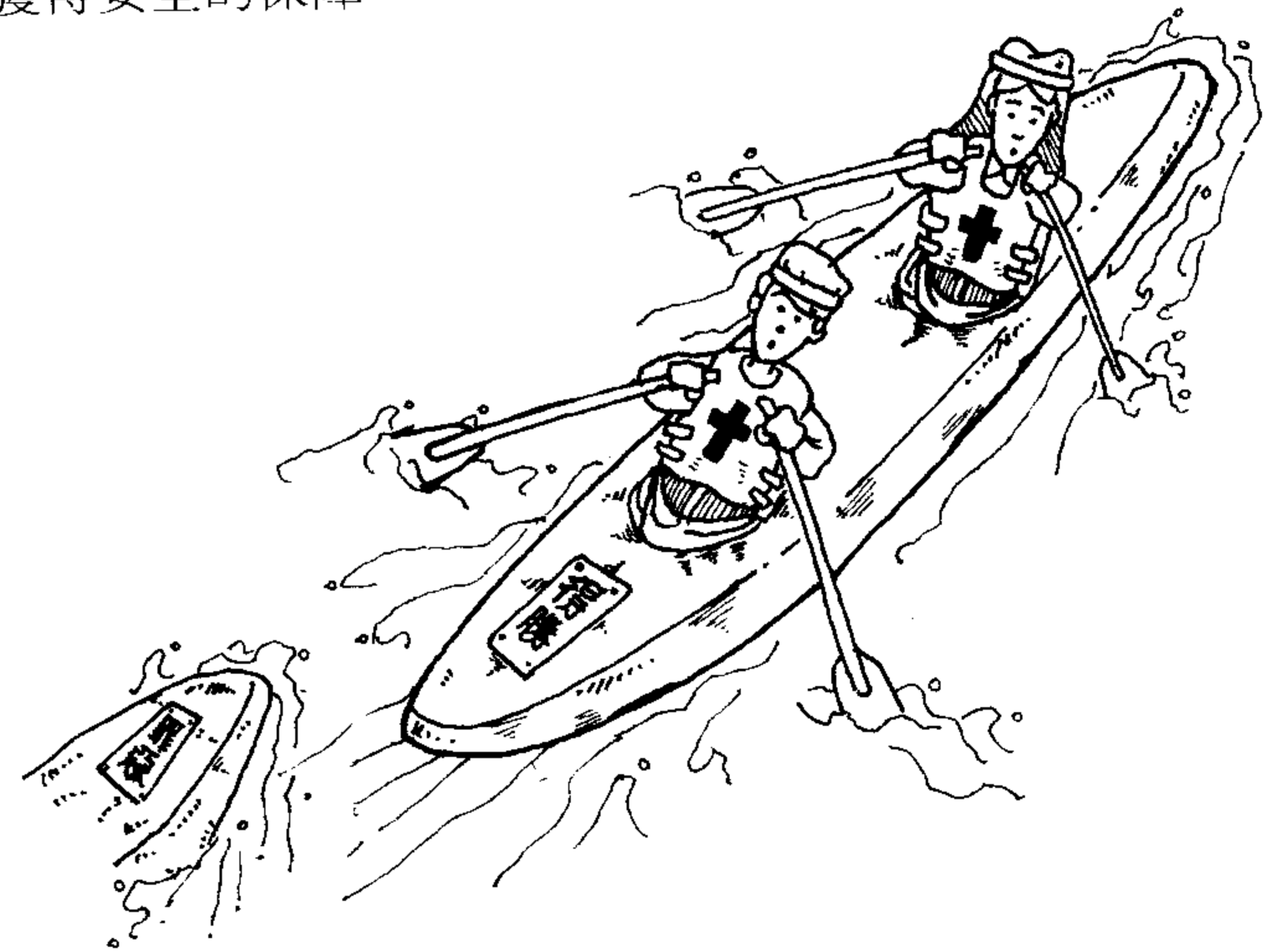
基督徒的婚姻是人在上帝面前所作的約定和承諾

雖然因為「淫亂」（指婚姻以外的性行為）的理由可被准允離婚，然而離婚並不是上帝所喜悅的事情。瑪拉基書明明指出上帝恨惡離婚的事：「耶和華以色列的上帝說，休妻的事和以強暴待妻子的人，都是我所恨惡的……」（瑪拉基書二 16）。這節經文所提到的「以強暴待妻子」，亦是上帝所恨惡的。筆者認為，所謂的「強暴」所指很可能是對配偶在身體、精神和心靈方面的殘害與暴力行為。在保羅寫給提摩太的書信，其中對教會作監督的屬靈領袖，也提到「不打人」（提摩太前書三 3），即可能針對不允許一家之主有「毆妻」的虐待行為產生。至於妻子是否可以向「以強暴待妻子的人（丈夫）」提出離婚，聖經則無明說。

聖經另一處說出了第二個可以離婚的理由，那就是：「倘若那不信的人要離去，就由他離去罷；無論是弟兄、是姐妹，

遇著這樣的事，都不必拘束……」（哥林多前書七 15）。

聖經未曾明顯地出現第三個可以讓人離婚的理由。倘若我們將「有甚麼不合理的事」的前題加以思想，我們可否界定除了「淫亂」之外，尚有其餘足以構成離婚的理由呢？事實上，對於聖經不十分清楚的教訓，我們除應以審慎的態度對離婚的個案作合宜的處理之外，更不可濫用那些教訓，成為想要離婚的「藉口」。事實上，離婚並不在上帝所設立的婚姻計劃之中。基督徒的婚姻是人在上帝面前所作的約定和承諾，因此，就要為他們的婚姻關係負起責任。唯有男女雙方為他們的婚姻負起真實的責任，他們的婚姻才能勝過罪和一切私慾的試探，並獲得安全的保障。



只有男女雙方為婚姻真實負責，才能勝過罪和一切私慾的試探

任何一個婚姻都可能遭受挫折和困難。或許有人以為離婚是解決挫折或逃避困難的好方法，其實，不如說那是最痛苦的方法。我們不敢武斷地說：「在任何情況之下，絕對都不可離婚！」但卻應該盡最大的努力去挽回一樁瀕臨破碎的關係。事實上，無論離婚的理由是否合於聖經的標準，它都是一件極痛

苦的事情。離婚實際上是個人和雙方為罪付出了沉重的代價。有人認為離婚是解決了一個痛苦的問題，卻不瞭解也製造了另一些痛苦的問題。

基督徒不能受世俗潮流「合則聚，不合則離」的影響，去輕視一個神聖的關係。婚姻是夫與妻二人「生命的連合」。我們絕不能容許世俗的不道德或不負責任的概念，摻雜在我們和上帝的聖潔、特殊的關係之中。

雖然基督徒不主張離婚，但並不表示可以縱容任何足以構成離婚的犯罪意念和行為（特別是「暴力」和「性」方面的）。有關這一點，聖經的規定是非常嚴格的（參：利未記二十 10；申命記二十二 13～30；瑪拉基書二 14～16；哥林多前書六 9）。聖經對我們的要求是：不得以「詭詐」和「暴力」對待配偶，要逃避「淫念」、「淫行」和「淫亂」的事，並要在彼此的「身子」上榮耀上帝（出埃及記二十 14、17；馬太福音五 27；哥林多前書六 15～17）。

我國「民法」第 1052 條對離婚（以他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有下列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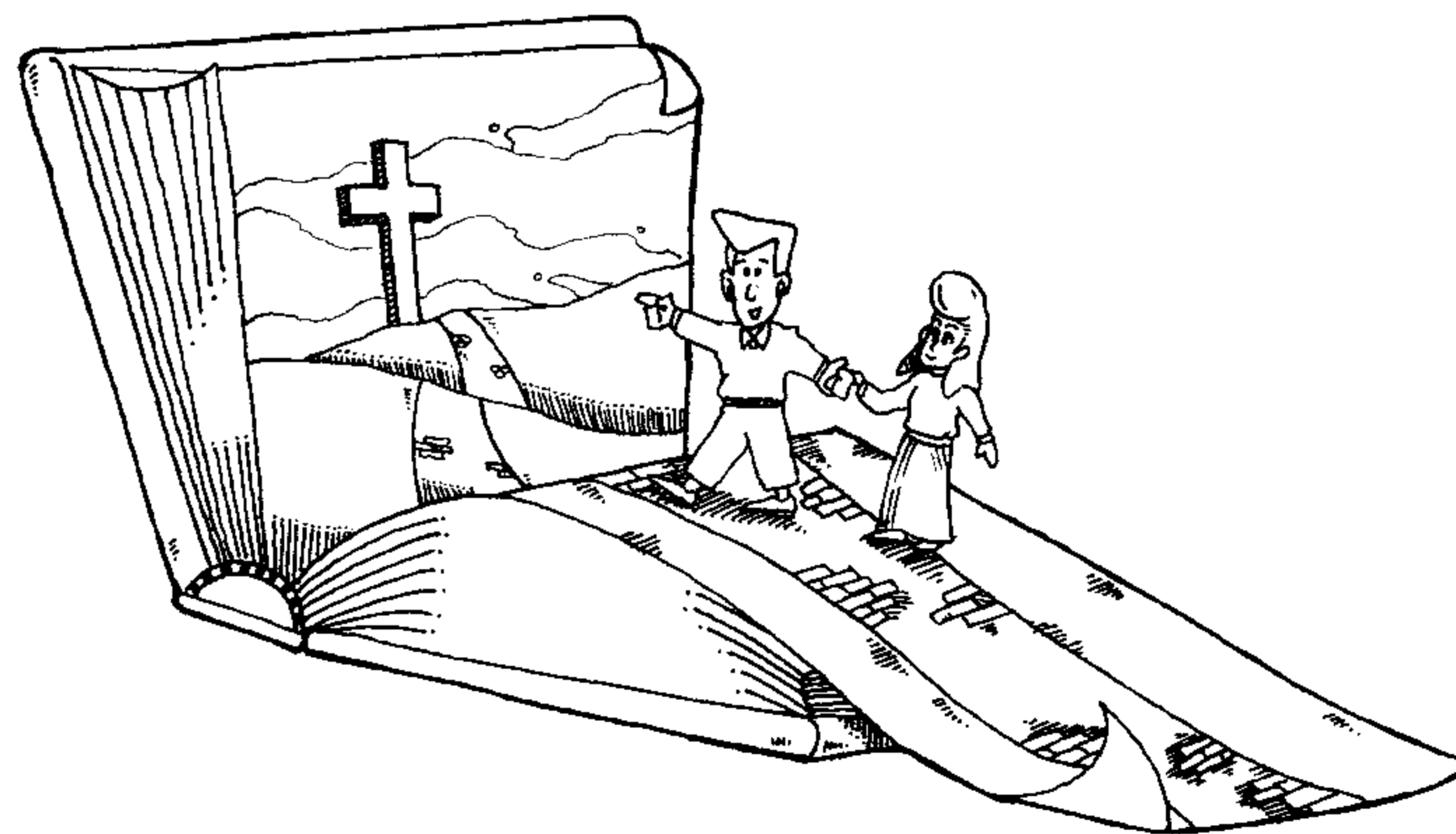
- 1．重婚者。
- 2．與人通姦者（指：一男一女同室過一夜者；或者妻所生之子非夫之血統者；被告以書面自白有通姦之事者；被告感染性病，非由原告者所傳染；上妓女院者；重婚者）。
- 3．夫妻之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
- 4．妻對夫之直系尊親屬虐待，或受夫之直系尊親屬之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者。
- 5．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者。
- 6．夫妻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者。
- 7．有不治之惡疾者。
- 8．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疾病者。

9．生死不明已逾三年者。

10．被處三年以上之徒刑或因犯不名譽之罪被處徒刑者。

縱觀以上民法的內容，我們發現其中除規定因疾病、失蹤和犯法行為三種可構成離婚的條件之外，其餘的規定可說完全針對了「性犯罪」和「暴力犯罪」（精神和肉體上涉及雙方和雙方親人）的狀況。我們不能斷言上述 7 至 10 項是否適於列入基督徒的離婚觀，也不能主觀地將 7 至 10 項強加附會於聖經所說之「不合理的事」（申命記二十四 1）。筆者以為，法律（包括聖經的規定）的「通則」和「個案處理」要如何達成正確、公正和適當的權宜，的確是不太容易的。

總而言之，離婚是一個痛苦的決定。任何人在使用聖經和民間法律去處理離婚事件之時，總要謹慎而行，切勿輕易地濫用律法作為逞個人私慾之「藉口」，而使自己落入「罪上加罪」的光景（即使離婚得逞，也不能逃避良心的譴責）。



真正定意一生遵行聖經話語的屬靈夫妻是絕不可能會離婚的

離婚的考量基準

處理「基督徒離婚」的案件必須更加謹慎，特別教會領袖們對離婚「條件」的「聖經亮光」（個人性的）大有出入（譬如：有些牧者堅決不以為「暴力」可以構成離婚，認為妻子即便挨了丈夫重打，也得繼續順服丈夫；也有人認為「通姦」也不應該離婚，而是要繼續饒恕那位通姦者；也有人主張「基督徒就是不可以離婚」！）。事實上，許多的情況和個案往往不是任何人可以說好說歹的。筆者以為處理離婚事件，要以三個基本原則作為先決和主要的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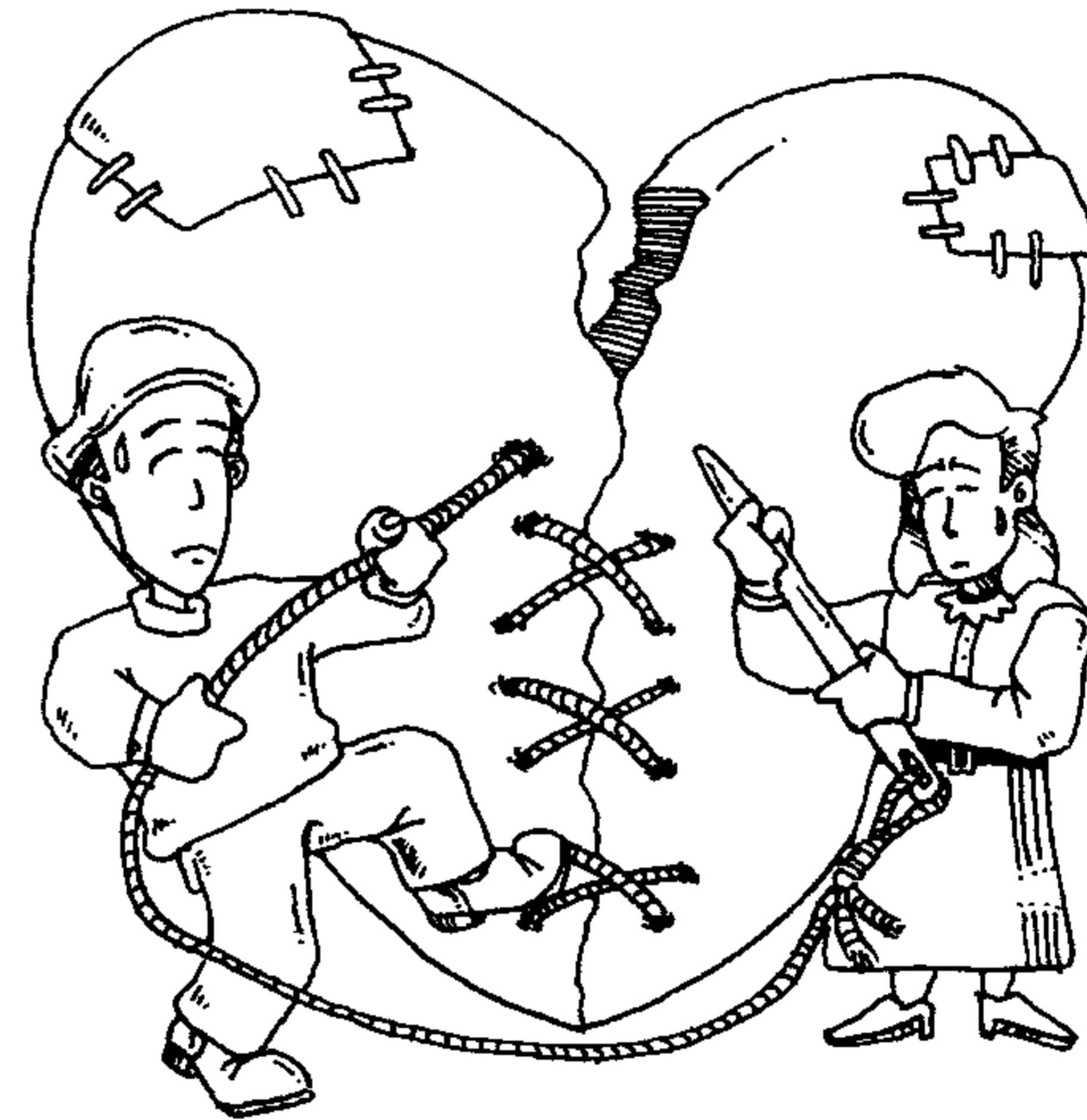
1. 以「依據明定的『通則』（律法規定），作個案性的評估、審理和考量」的原則；
2. 以「直系家屬（父母兒女）對當事人狀況的認知作考量」的原則；
3. 以「當事人的協商運作，以及生活實際狀況作考量」的原則。

此外，欲離婚者當然可以參考一些其他人（屬靈領袖、教會弟兄姐妹、親友、鄰居等）的看法，只是要注意他們是否為客觀、屬靈、有智慧和值得信任的輔導者，否則很可能會造成不合宜的誤導，而將事件弄得更加複雜和棘手。

重生得救的基督徒仍然會因一時的軟弱被試探和罪惡所勝，但卻不會就此全然跌倒。每位重生得救的基督徒必定有能力（靠著聖靈），在基督寶血的赦罪經歷中，重新回到上帝的面前，請求配偶的饒恕（這不羞恥），重建夫妻美好的連合關係，將自我的角色和職責定位在「合神心意」和「不再虧負」配偶（和家人）的屬靈原則上。事實上，真正定意一生遵行聖經的話的屬靈夫妻是不可能離婚的。

離婚之下的受害者通常是超過兩位當事人的。雖然上帝仍

然深愛離婚者，但卻不會抹煞祂恨惡離婚的事實。離婚所帶來的困擾是多重悲劇性的（譬如：可能會自覺羞恥或消沉、可能會遭社會輕視或拒絕、可能會被教會停止職權或服事、子女喪失擁有雙親的權利、物質生活面臨危機、無法獲得再婚的幸福保證等），它不僅是個人的悲劇、家庭的悲劇，更是教會和社會的悲劇。



應盡最大的努力去挽回瀕臨破碎的婚姻關係

基督徒男女藉著婚姻連合為一，這是合法的，也是屬靈的。婚姻是上帝所設計的一個永恆的關係，任何人不能憑自己的意思「拆除」這個連合：「上帝所配合的，人不可分開」（馬太福音十九 6）。

輔導諮商

暖身預備

1. 禱告（輔導者帶領）。
2. 分享週間之學習：在上週約會之中所發現彼此個性上的

優、缺點和特殊點，以及二人對於這些認識上的討論（要特別提出彼此不易接納對方的部份，並說出未能接納的原因）。

男學員：_____

女學員：_____

輔導者勉勵：_____

3. 禱告：

a. 邀請男學員和女學員針對上述的研討作禱告。

b. 輔導者針對上述部份，分別為二學員祝禱。

研討與分享

1. 課文學習：研讀、回應、提出問題、心得分享。

2. 試提出個人對主耶穌所言「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這人心裏已經與他犯姦淫了」（馬太福音五 28）的看法和瞭解。基督徒（我）要如何避免這樣「淫念」和「淫行」的試探？

男學員：_____

女學員：_____

輔導者勉勵：_____

3. 試分享個人對於「合則聚，不合則離」的看法，以及個人

要如何去預防受此世俗價值觀之影響。

女學員：_____

男學員：_____

輔導者勉勵：_____

4. 試思想有哪些人和事的狀況，最易導致夫妻失和或離婚？我們當如何在進入婚姻之前即學習去留意觀察那些事件，試著分析出其發生之原因，以及讓自己有足夠的心理和物質上的預備，避免這樣的悲劇發生？

女學員：_____

男學員：_____

輔導者勉勵：_____

5. 試就個人的社交生活圈（如：個人平日的消遣和休閒生活安排的方式、親朋好友平日來往的情況、所涉及的社交場所、社交生活和個人作息時間的情況、教會生活和活動的情況等）作坦誠分享。

男學員：_____

女學員：_____

輔導者勉勵：_____

6. 世俗之價值觀有所謂「逢場作戲」的看法，基督徒應如何以實際行動來拒絕這樣的觀念？基督徒對於所謂的「交際應酬」應持守怎樣合理的原則（聖經的看法）？試分享個人的意見。

女學員：_____

男學員：_____

輔導者勉勵：_____

7. 試分享個人對於忠誠地委身於未來的配偶之心理準備，以及對自我的期許。

男學員：_____

女學員：_____

輔導者勉勵：_____

8. 請輔導者現身說法，分享「維繫美好婚姻關係」的積極思想和行動。

9. 結束禱告：

- a. 男、女學員分別帶領禱告（針對個人未來能執著對配偶之忠誠的委身，祈求上帝保守和堅定）。
- b. 輔導者為個人和配偶的婚姻關係禱告（感謝、交託或為自己對配偶的虧欠認罪等。請注意，所謂的「虧欠」乃泛指廣義的層面，譬如對配偶失去耐性亦為虧欠的一種）。

週間功課

本週內男、女學員至少閱讀一則有關「基督信仰的離婚觀」之類的文章（請由輔導者預備；教會的圖書館應備有這類的文章或書籍），並在二人約會中彼此討論。請將研讀或討論時所遇見的問題及疑惑記下，以便下次輔導晤談時向輔導者請益。



聖經的婚姻觀(四)：

「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負一轡」

整本聖經所指示擇偶的基本條件，就是要嫁娶「在主裏的人」(哥林多前書七 39)。舊約聖經說得很明白，上帝是一位「忌邪的上帝」，祂不喜悅祂的子民和信奉外邦神的異性結合，致使他們拋棄原本的信仰而遭到滅亡的結局(出埃及記三十四 11 ~ 16；申命記七 3~4)。

老邁垂暮的約書亞曾經警告當時的以色列百姓，要他們「分外謹慎」，不可「稍微轉去」和那些事奉外邦神的國民「攙雜」、「結親」和「互相往來」。約書亞絲毫不避諱地說出了不合上帝心意的婚姻，以及一切和異教或世界「掛勾」的結果，必會遭遇極大的危機和痛苦：「他們卻要成為你們的網羅、機檻、肋上的鞭、眼中刺，直到你們在耶和華你們神所賜的這美地上滅亡」，因為「耶和華你們的上帝，必不再將他們從你們眼前趕出」(約書亞記二十三 1 ~ 13)。當人失去上帝的同在和幫助，危機就不會再有任何轉迴的餘地，以悲劇收場乃是必然的結果。

新約聖經對基督徒不宜和非基督徒聯姻的規定也很清楚，

除了有「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負一軛」的前題和立場之外，保羅也闡明二者不能連合為一的理由。保羅認為基督徒不能和「不義」和「不光明」的人、事和物有所關聯和來往，正如同「上帝的殿」和「偶像」是完全不同的。因此，凡屬上帝的子民就不得以任何理由去沾染任何不義和不潔的人、事和物（哥林多後書六 14 ~ 18）。



兩個生命和價值觀截然不同的人是無法同心同行的

人的藉口或上帝的心意？

當然，生活周遭的確有不少基督徒和非基督徒結親的事實，而且他們（信主的一方）還提出不少的「理由」，譬如：「我可以帶領對方信主」、「教會裏弟兄少姐妹多，不找教會外面的男士，姐妹又哪裏有機會呢」、「教會裏的姐妹太古板了一些，教會外面的小姐活潑得多」、「年紀已經老大不小，不宜錯失機會，再等下去就沒有意思了，結婚以後再帶他（她）去教會也是一樣的」、「對方樣樣都好，決不比基督徒差，甚至還好過基督徒哩」等等。

一切「理由」固然都是理由，然而究竟是否為「正確和合上帝心意」的理由，以及當事人如何能掌握那些理由在預期的盼望中，那就另當別論了。就以「帶領對方信主」而言，這個理由看來似乎不錯，只是筆者以為，信主的一方帶領不信的一方，應當在決定結婚之前達成（不只是接受表面的「洗禮」，而是「真正的重生，並願為主而活」），而非在結婚之後。筆者個人並不絕對禁止（也不鼓勵）基督徒和不信者交往，但卻堅持必須和確實重生並願意一生愛主、為主而活的人結婚。因此，帶領對方確實歸主的事情應當在先，而不是放在結婚之後，這個「次序」是不能顛倒的。基督徒除了要堅持聖經「信和不信不要同負一軛」的教訓之外，也不可忽略另一個結婚之後的「妻子順服丈夫」的教訓。因為「妻子順服丈夫」的基本教訓和所延伸出的生活價值觀，乃是影響全家人的信仰和生活的主要關鍵。

即便是未信主的家庭，丈夫也都是扮演領導者的角色。倘若妻子不信主，她就無法接受或輔助執行信主丈夫的屬靈權柄和領導，因為屬靈的價值觀和世界的價值觀是大相逕庭的。當丈夫的屬靈領導無法獲得妻子的支持，這一家之主的領導能力勢必呈現鬆散和軟弱，甚至隨時都有瀕臨瓦解的可能。遇著不信主的丈夫，妻子想要堅持自己的信仰或按聖經的價值觀過生活就更加困難了，因為信主的妻子仍然得順服不信主的丈夫。

婚姻決非兒戲，因此，任何人切勿企圖將一切「自圓其說」或「自以為是」的「理由」，來取代上帝的旨意。有些人認為只要能找到一位結婚的對象，就能解決許多的問題，因而以各式的理由來說服自己和他人。事實上，將自己終身的幸福放在一個沒有屬靈保證的理由上，是極為不智的。愛情固然有維繫婚姻生活的部份力量，然而因信仰和屬靈價值觀所引發的問題，卻可能成為毀壞婚姻最有力的因素。基督徒若執意和不

以色列人的應許：「這律法書不可離開你的口，總要晝夜思想，好使你謹守遵行這書上所寫的一切話；如此你的道路就可以亨通，凡事順利」（約書亞記一 8）。夫妻二人若不能同心，或許仍能靠著彼此的一點「愛情」來維繫一段短暫的時日，事實上，不能同心是很難長久同行的。容筆者再說，影響婚姻關係和情感最關鍵的問題，多數在於相互協調價值觀的程度問題。彼此協調得愈好，則雙方的關係、情感甚至面對挫折和解決問題的能力自然就愈強。兩個生命和價值觀截然不同的人，是無法同心同行的。許多在婚後花費許多時間和精力帶領配偶信主的人，幾乎都有相同的嘆息：「我帶得很辛苦，我們也走得好辛苦！」



若不事先帶領另一半確實歸主，往往造成婚後的遺憾悔恨

聰明的基督徒切記不要將那個「次序」弄顛倒，務必先帶領他（她）確實地重生和愛主，然後再和他（她）結縭。切勿急於一時，而造成悔恨多時的遺憾。慎防僥倖心理和撒旦的矇騙乘虛而入，將次序顛倒，給自己的未來製造不必要的危機和煩惱。上帝雖憐恤你的苦情，只是面對未必樂觀的後果和承擔

責任的還是你自己。你可不要自討苦吃。

聰明和有智慧的基督徒要永遠記得約書亞的叮嚀：「你們要分外謹慎，愛耶和華你們的上帝。你們若稍微轉去，與你們中間所剩下的這些國民聯絡、彼此結親、互相往來；你們要確實知道，耶和華你們的上帝，必不將他們從你們眼前趕出；他們卻要成為你們的網羅、機檻、肋上的鞭、眼中的刺……」（約書亞記二十三 11 ~ 13）。

「同負一軛」就是「共同在基督裏委身」。和一個愛上帝並遵行上帝旨意的異性同在基督所設立的婚姻中委身，是獲得上帝保護和賜福的必要條件！

輔導諮商

暖身預備

- 1 · 禱告（輔導者帶領）。
- 2 · 分享週間之學習：分享上週約會之讀書心得，包括個人受益或疑惑之處。

女學員：_____

男學員：_____

輔導者勉勵：_____

研討與分享

- 1 · 課文學習：研讀、回應、提出問題、心得分享。
- 2 · 試分享個人對和「在主裏的人」結親的看法。基督徒有必

要堅持這樣的信念嗎？為何？為何不？有甚麼實例來支持這樣的看法？

- 請注意，倘若接受輔導的學員有一方（或甚至雙方）尚未信主，輔導者得更注意聽取他們的看法，並從正確和聖經的觀點去澄清及更正他們的偏差。重點並非和他們辯論，而是將正確的觀點告訴他們，請他們慎重思考！

男學員：_____

女學員：_____

輔導者勉勵：_____

- 3 · 請列舉個人期盼進入婚姻的各種理由，並客觀地思想那些理由是否正確並合上帝心意。

男學員：_____

女學員：_____

輔導者勉勵：_____

- 4 · 何以說「愛耶和華你們的上帝」此則屬靈訓誡是夫妻婚姻的最佳保護？

女學員：_____

男學員：_____

輔導者勉勵：_____

- 5 · 個人對教會中所教導「基督是我家之主」（即將個人和雙方生命的主權交給上帝作主）的觀念有怎樣的看法？為何同意或不同意這樣的觀點？

男學員：_____

女學員：_____

輔導者回應：（亦請輔導者加入分享個人和配偶婚姻生活，以印證該則教導。）

- 6 · 教會中有句俗語說：「嫁一個死一個，娶一個死全家」（「一個」是指該未信主的配偶；「死」所指的是「信仰瓦解」的意思）。試就個人的觀點來分享這句話對個人的意義和警惕。有任何實際的婚姻案例來印證該俗語的正確性嗎？

男學員：_____

女學員：_____

輔導者勉勵：_____

- 7 · 現在讓我們一同來為「帶領雙方家族歸主」的計劃禱告。

週間功課

在本週的約會中，請再次思想「婚前帶領家族歸主」的挑戰。若雙方家族皆已歸主，則請思想如何幫助教會牧師（或亦是輔導者）動員教會中的資源來進行這個計劃，並於下回輔導晤談中分享。本週的功課不僅對學員們的靈命成長具有特殊的意義，同時亦會對他們學習去共同參與教會服事生活大有幫助。事實上，這亦為基督徒的約會和戀愛增添一項極有意義的內容。願上帝賜福這個內容和計劃！



聖經的婚姻觀(五)：

「丈夫是妻子的頭——要愛妻子，
正如基督愛教會」

聖經上說：「丈夫是妻子的頭，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以弗所書五 23）。上帝把丈夫（父親）放在家中為首的地位，為的是要他對自己的妻子和兒女，在一切的生活中負起領導和愛護的責任。

聖經從未故意高抬男人或貶低女人的價值和尊嚴。上帝認為男人獨居不好，也不完美，於是就為男人造一個配偶來幫助他（創世記二 18）。事實告訴我們，男人和女人不僅在身、心、靈與情感的需要上彼此滿足，他們的結合亦滿足了上帝對人類生活分工效力的計劃。

頭的權柄與責任

丈夫作妻子的頭就如基督作教會的頭，凸顯了丈夫這個角色的重要性。作「頭」就是作「領導」，其在功能和角色上的特質就包括了主權、管理、責任和關愛。因此，妻子必須認定並尊重上帝所賦予丈夫的這項特殊職份和地位，以致能甘心樂意地肯定對丈夫的順服，就如同順服基督。

我們必須對作「頭」（領導者）的概念加以確認。基本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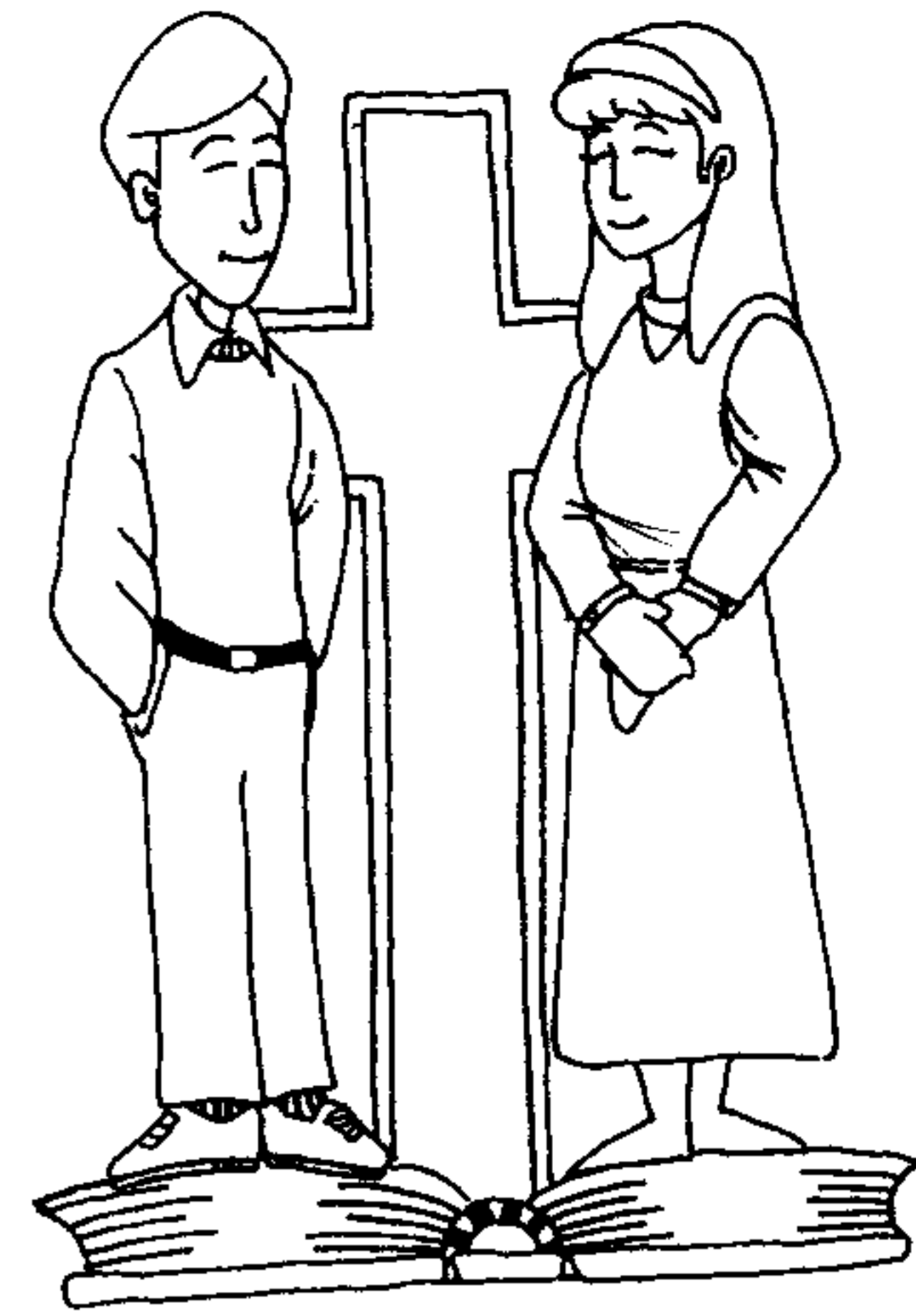
言，上帝最先造的是男人，而後才是女人，這個「次序」是要受到尊重的。此外，聖經更明禁女人轄管男人的這件事（提摩太前書二 12 ~ 13）。

上帝讓丈夫作領袖，卻不意味他可以在妻子身上行使一人獨攬的「操縱權」。上帝讓丈夫作領導的目的，是讓他對妻子、兒女、整個家庭以及教會負起當負的一切責任。當妻子或兒女出了問題的時候，上帝首先就會向那位失職的領導者追究責任，就如當年上帝「呼喚那人（亞當）」一樣（創世記三 9）。管理不當確實是導致領導和順服二者失調的原因之一。

領導不是表現自大、蠻橫、獨斷、耍權威或玩特權的過程和目標。「領導」定義的本身是為了要達到預期目標的一種行動方式，整個過程著重於其所發揮的功能。因此，領導不是去「壓制」（濫用權柄的一種）或僅僅「發號施令」而已。領導者（丈夫）是本著上帝所賦予他的權柄，以合宜和屬靈的方式（依據神的話）去執行上帝的工作和計劃。故此，身為屬靈領導者的丈夫須謹記，他的屬靈權柄乃是處在上帝的權柄和計劃之下的。換言之，丈夫的權柄是有限制的，他只是去行使上帝給他的權柄和任務；相對的，他亦不得任意放棄他的權柄、責任以及領導的地位。因著權柄是從基督而來的，故此，基督徒丈夫若濫用權柄或放棄權柄同樣都是罪。

身為領導者的丈夫對妻子和家庭的責任是多方面的。首先，他得確知上帝將屬靈的權柄賞賜給他，乃是要他運用上帝所予以的智慧做好管理的工作。其次，他也得對他管理的方式、管理的對象（人、事、物）和內容負起責任。丈夫行使屬靈的權柄有五個基本的意義和目的：

- 1 · 是為了成就上帝的旨意。
- 2 · 是為了妥善管理上帝所交託他的人、事、物和工作。
- 3 · 是為了對上帝所交託他的一切計劃和內容（亦包括教會）



聖經從未故意高抬男人或貶低女人的價值和尊嚴

負起責任。

- 4 · 是為了幫助每位家人和整個家庭確認上帝的心意計劃。
- 5 · 是為了榮耀上帝。

如此的屬靈領導地位不僅是神聖的，甚至也是令人感到戰兢的。作丈夫（屬靈領袖）真不容易！今日的丈夫所承受的使命，正如當年上帝所賦予亞當的：要生養、治理、管理以及修理等；當然，還要愛護那位和他連合的「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創世記一 27 ~ 28，二 15、20、23 ~ 24），以及上帝所賜給他和妻子的「產業」（產業係指兒女；詩篇一二七 3）。

由於丈夫擔負著屬靈領導的角色和地位，因此，**新、舊約聖經特別針對關乎男人（丈夫）本身在「性」方面的道德生活提出幾項嚴格的要求：**

- 1 · 男子當各有自己的妻子，並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創世記二 24；馬太福音十九 5；哥林多前書七 2）。
- 2 · 除因淫亂的緣故，丈夫不得任意休妻（馬太福音十九 3 ~

- 9)。
- 3 · 不可以詭詐和強暴對待妻子，更不可離棄妻子（瑪拉基書二 15 ~ 16；哥林多前書七 3、11 ~ 12），乃要用合宜之分待妻子（筆者認為「合宜之分」這句話，亦有「不能對妻子濫施性暴虐」的暗示）。
 - 4 · 不可姦淫、亂倫或貪戀他人的妻子和女兒（創世記三十五 22；出埃及記二十 14、17；哥林多前書五 1 ~ 2）。
 - 5 · 丈夫沒有權柄主張自己的身子，乃要與妻子同住、同房，並重視妻子在性方面的需求（哥林多前書七 4 ~ 5；彼得前書三 7）。
 - 6 · 不得與「娼妓」（妓女和變童—男妓）聯合或有任何「淫行」（包括「同性戀」）。

丈夫應有的治家處世榜樣

聖經對於基督徒男人（丈夫、教會中的信徒和領袖）的品格和待人接物的方式，規範得十分清楚和合理，對預備進入婚姻的男性而言尤其值得思考和力行。一位能實踐聖經的基督徒丈夫，其所設立之生命見證必會贏得其妻子和兒女由衷的愛戴和順從。故此，筆者試歸納基督徒丈夫應有之治家和處世榜樣，相信讀者自能從中有所領會。

◆基督徒丈夫要在「敬虔的日常生活」中給家人設立榜樣：

- 1 · 凡事「求告耶和華的名」（創世記十二 8，十三 4）。
- 2 · 在上帝面前「作完全人」（創世記十七 1；申命記十八 13；馬太福音五 48；哥林多後書十三 11）。
- 3 · 遵守上帝的「誠命」（出埃及記二十 3 ~ 17，二十四 3 ~ 4；利未記十八 4；申命記六 1 ~ 3）。
- 4 · 自己是「敬畏耶和華」的人，也幫助家人成為這樣的人（申命記二十八 58 ~ 59，三十一 12 ~ 13；約書亞記四

24；瑪拉基書三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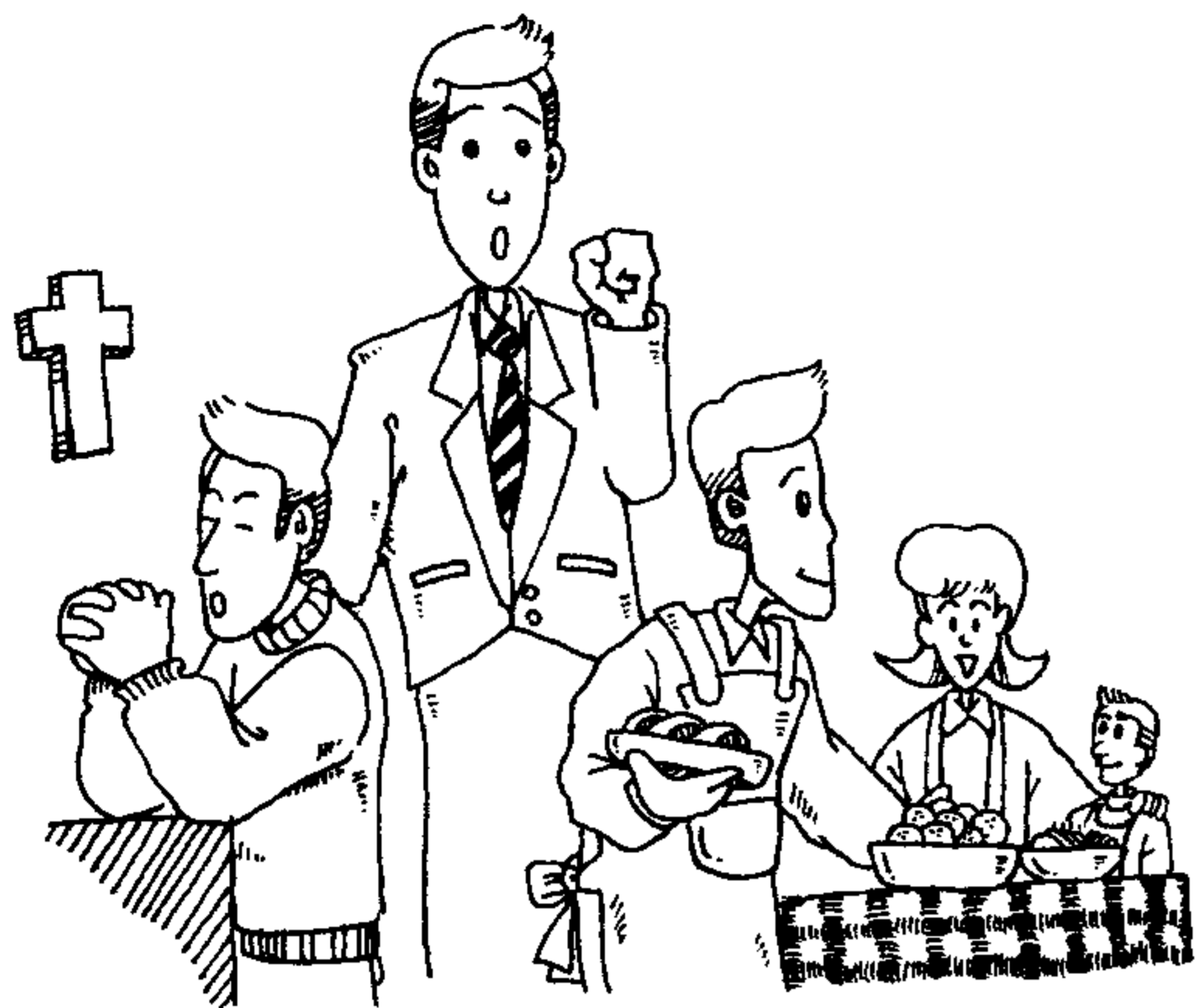
- 5 · 晝夜思想和遵行「上帝的話」（約書亞記一 8；撒母耳記上十五 22；詩篇一 2）。
- 6 · 一生定意「事奉耶和華」（約書亞記二十四 14 ~ 15、21）。
- 7 · 甘心樂意地實踐「奉獻」的生活（瑪拉基書三 10；羅馬書十二 1）。
- 8 · 是一位「聖潔」和「為主而活」的聖徒（羅馬書十四 7 ~ 8）。

◆基督徒丈夫要在「美好的性格和平衡的情緒」中給家人設立榜樣：

- 1 · 是「無忿怒、無爭端、舉起聖潔的手隨處禱告」的人（提摩太前書二 8）。
- 2 · 是「溫和、不爭競、端正、不打人」，而且是「無可指摘」的人（提摩太前書三 2 ~ 3）。
- 3 · 是「存無虧的良心」，且「不從人的情慾，只從神的旨意」的人（彼得前書二 16，四 2）。
- 4 · 是剛強、站立得穩的「大丈夫」（哥林多前書十六 13）。
- 5 · 是充滿「喜樂」、「感恩」和「服事」之心的人（腓立比書四 4 ~ 5；路加福音二十二 25 ~ 27）。
- 6 · 是「與上帝的性情有分」的人（彼得後書一 3 ~ 8）。

◆基督徒丈夫要在「正確的人際關係」中給家人設立榜樣：

- 1 · 要「按理和妻子同住」、「敬重」妻子，以及「保養、顧惜」妻子（彼得前書三 7；以弗所書五 29）。
- 2 · 要照著主的教訓，和妻子一同警誡和養育兒女，且「不要惹兒女的氣」（以弗所書六 4；箴言二十二 6）。
- 3 · 以「親熱、恭敬、謙讓、恩慈、憐憫、接納、包容、忍耐、饒恕、不虧欠人、愛人如己」的胸懷與人和睦相處，



基督徒丈夫在上帝和妻兒面前謙卑、捨己和順服的表現，就是他極具智慧的領導方式

以及用愛心、誠實服事人（羅馬書十二章；哥林多前書十三章；以弗所書四 2 ~ 3、25、32；撒迦利亞書七 9 ~ 11，八 16 ~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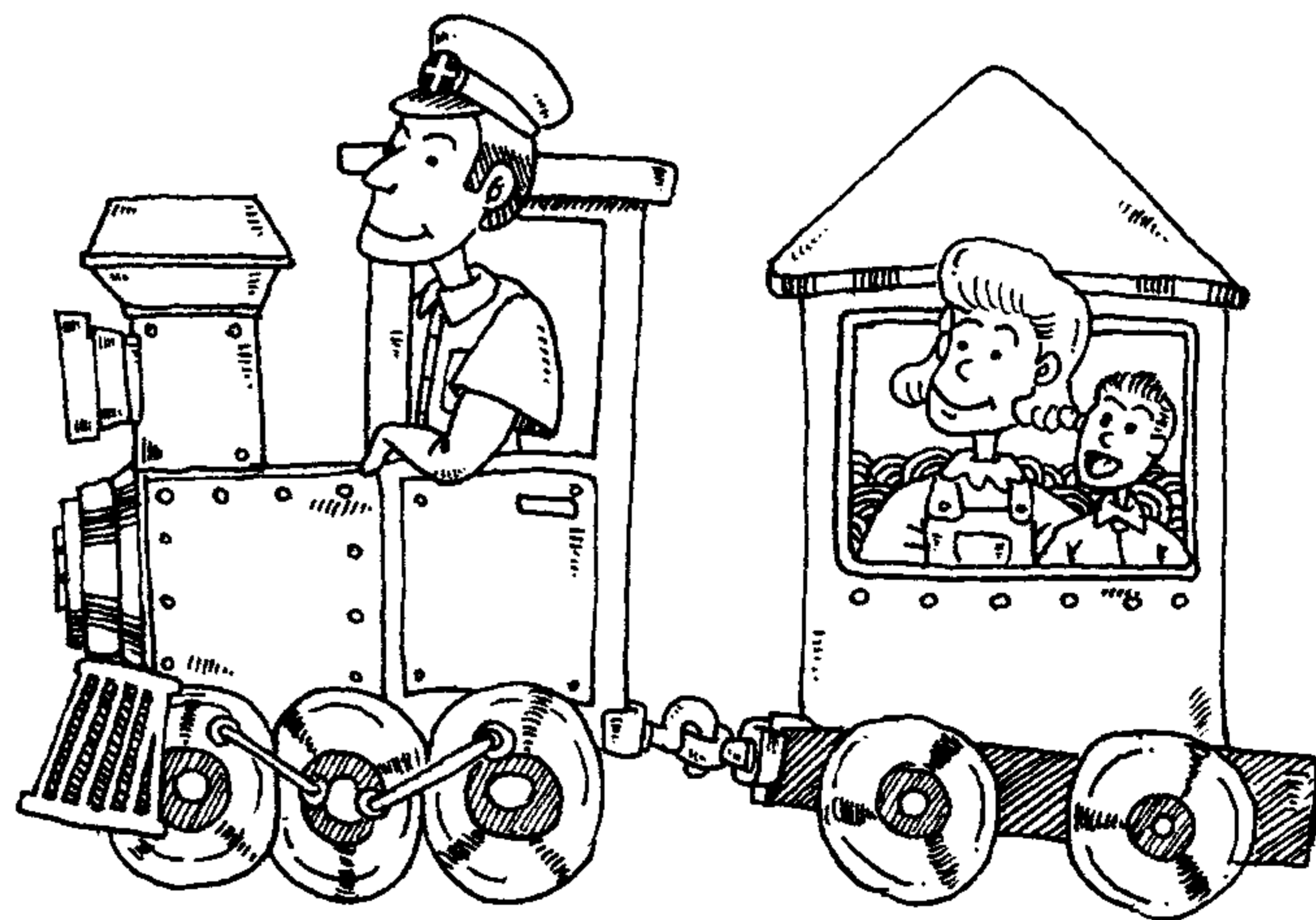
- 4 · 以「披戴主耶穌基督」的心志和行為成為世界的見證：不加害與人、不論斷、不使人跌倒、不求自己的喜悅、順服人的一切制度或在上的君王（羅馬書十三 8、14，十四章、十五章；雅各書五 16；彼得前書二 13、18，五 5）。
- 5 · 個人在「被聖靈充滿」、「合乎聖徒體統」和「光明中」與人相交（以弗所書五章）。
- 6 · 以「慈愛憐憫」、「誠實」且不出「惡言」待人（撒迦利亞書七 9 ~ 10，八 16 ~ 17；約翰福音十三 34 ~ 35；彼得前書三 8）。

◆基督徒丈夫要在「合神心意的價值觀和生活紀律」中給家人設立榜樣：

- 1 · 能在生活中「倚靠上帝」、「知足」並能「施捨」，設立

愛的榜樣（提摩太前書六 6 ~ 7、17 ~ 18；羅馬書十二 8、13；腓立比書四 11）。

- 2 · 能脫離個人的「私慾」並堅持「不愛世界」和不與世界妥協的理念（提摩太後書二 21 ~ 23；羅馬書十二 1 ~ 2；約翰壹書二 15 ~ 17）。
- 3 · 能「行事謹慎、愛惜光陰、儆醒不倦、明白主的旨意」（以弗所書五 15 ~ 17，六 18）。
- 4 · 要「殷勤治理」並「規規矩矩的按著次序行」（羅馬書十二 8；哥林多前書十四 40；彼得前書四 10）。
- 5 · 凡事要「連於元首基督」，並「從心裏遵行上帝的旨意」（以弗所書四 15，六 6）。



上帝把丈夫放在家中為首，是要他負起領導和愛護的責任

基督徒丈夫是妻子的頭，他的責任不是蠻橫的支配和統御，而是更多的服事和帶動；他要在家人中間建立「捨己」的榜樣，也要樹立「順服基督」的見證。基督徒丈夫在上帝和妻兒面前的謙卑、捨己和順服的表現，就是他極具智慧的領導方式。這樣的領導方式其實就是最美好的「身教」，全家人就可

以從他身上，學習到如何彼此對待和為主而活的具體和真實功課。最好的領導方式是「榜樣的領導」。

願主幫助每位基督徒男人（特別是預備進入婚姻者），能從耶穌基督的生命，學習祂「全面領導」——謙卑、順服、捨己、服事、尊重、愛顧、成全，甚至捨命的榜樣！唯有如此，才能真正體會並實踐「愛妻子如同基督愛教會」的真理。

輔導諮詢

暖身預備

1. 禱告（輔導者帶領）。
2. 分享週間之學習：將上週約會的功課——「婚前帶領家族歸主」所研討並細心思考的計劃和輔導者分享（包括現實發生的困難和立即能進行的計劃）。

男學員：_____

女學員：_____

輔導者回應：_____

3. 特別分享：輔導者將結婚照以及和家人的居家生活照片帶來，利用十五分鐘的時間，和學員們分享其中之種種美好和特殊的回憶。請學員們簡短分享他們看過和聽過之後的感想。

女學員：_____

男學員：_____

研討與分享

1. 課文學習：研讀、回應、提出問題、心得分享。
2. 試從自己的父親身上發現三件他愛妻子的榜樣，並描述那些榜樣對我個人的影響。

男學員：_____

女學員：_____

輔導者分享：_____

3. 試從自己的父親身上提出一、兩件建議他在愛妻子的事上的積極調整，並分享我之所以提出那些建議的理由。並說明那些建議對我個人的挑戰和意義。

（本問題僅限於此刻討論，並非故意批評長輩。）

男學員：_____

女學員：_____

輔導者分享：_____

4. 試分享個人對於「一家之頭」（作丈夫的）曾經有怎樣的看法，以及在閱讀了本課之後對此的看法。

女學員：_____

男學員：_____

輔導者回應：

- 5 · 一旦家庭出了問題，「一家之頭」有須承擔責任或難辭其咎嗎？為什麼？

男學員：

女學員：

輔導者回應：

- 6 · 聖經對這位「一家之頭」所提出之屬靈規定是否過於嚴苛？為何？為何不？遵守那些屬靈的規定會讓基督徒丈夫感到困難嗎？為什麼？

男學員：

女學員：

輔導者回應：

- 7 · 請女學員分享個人對未來自己的那位「頭」有怎樣的期許（積極的盼望），以及自己將如何去配合「頭」的角色運作？

- 8 · 請男學員回應女學員上述的分享，並提出對自己未來作

「頭」的期許。

- 9 · 請輔導者提出丈夫愛妻子的具體建議，並現身分享兩、三件個人愛妻子的見證，供學員們學習和參考。

- 10 · 在「結婚者應以配偶為優先」的前題下（當然，上帝是真正的首位），您認為丈夫愛妻子和孝敬父母之事會發生衝突嗎？為什麼？若有實例請以匿名之方式舉出，大家一起來思想或澄清其中或有之偏差認知。

男學員：

女學員：

輔導者回應：

- 11 · 試分享「丈夫愛妻子如同基督愛教會」，個人對其中那兩者的「愛」有怎樣的體會？在現實的生活中（以自己的雙親為例），丈夫愛妻子會感到困難嗎？為什麼？

男學員：

女學員：

輔導者分享：

12. 作丈夫如何能做到對妻子有「無條件的愛」？試思想有哪一些是「無條件」付出愛的狀況。有誰是攔阻丈夫付出無條件愛的人或事嗎？有甚麼能幫助他確實做到無條件愛妻子的人、事、物或方法嗎？請舉出。

男學員：

女學員：

輔導者分享：

請提醒學員：真正攔阻丈夫無條件愛妻子的人是「那位自私又不肯捨己的『丈夫』」。

13. 結束禱告（男女學員分別領禱，針對為個人在這一課中的學習和未來的實踐禱告，最後輔導者分別為學員祝禱。）

週間功課——家庭訪談

請學員於本週內約好兩對結婚多年的夫婦（其中一對可考慮邀請自己的雙親），虛心向他們請教有關作「一家之頭」和「丈夫愛妻子」的種種。記錄心得和收穫，下次向輔導面談中作分享。



聖經的婚姻觀(六)：

「作妻子的當順服自己的丈夫，如同順服主」

從起初上帝說：「那人獨居不好，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創世記二 18），以及箴言書中說：「得著賢妻的，是得著好處，也是蒙了耶和華的恩惠」（十八 22），我們就相信，一個成為賢慧妻子的女人在上帝眼中和丈夫生命中，是有著何等寶貴的價值。

妻子的地位與角色

女人作為一名「幫助者」，她的地位是被肯定的，因為這正是她受造的目的。保羅在論到女人的時候曾說：「女人乃是為男人造的」（哥林多前書十一 9b）。由這句話亦可看出，女人除了要幫助男人之外，她也要在她的角色中發揮彌補和成全男人的不足之處。上帝對女人的重視的確不亞於男人。

女人的地位並不次於或劣於男人，她只是在起初受造的「次序」中處於男人之後（創世記二 18、22 ~ 23）。事實上，女人被造的次序並不影響她在上帝眼中的尊貴地位，使徒保羅甚至認為：「但女人是男人的榮耀」（哥林多前書十一 7）。

女人亦是一位不可或缺的副手，她在家中擔負與丈夫一同「執行」其領導計劃的責任。當丈夫將正確和屬靈的方向、原則交給妻子之後，妻子就得運用她的智慧和才幹，去完成丈夫所委託的工作，就好像基督將建立祂身體的使命交給教會一般。

妻子成為一名「執行者」所當有的態度是「順服」和「敬重」，也就是說要去按著丈夫所指示的正確和屬靈的原則將他所交代的工作完成。妻子對丈夫所指示的屬靈原則應該是沒有意見的，因為丈夫從上帝所領受的，作妻子的本應服從。只是在執行之時，妻子可以運用上帝所給她的智慧，去按著自己的方法（技術性的）完成她的工作。事實上，領導者和執行者之間所實踐的工作是可以彼此協調的，而重要的是二人共同順服在基督的主權之下。

上帝對女人的愛是非常特別的。聖經中特別囑咐那些作丈夫的要愛妻子，「如同愛自己的身子」和「如同愛自己」一樣（以弗所書五 28、33）。保羅要丈夫用對待自己的那種「保養顧惜」的態度來對待妻子（以弗所書五 29），同時亦不許「苦待她們」（歌羅西書三 19）。使徒彼得也叮嚀過作丈夫的，要體恤妻子的軟弱並且「敬重」她（彼得前書三 7）。上帝以世間丈夫愛妻子的比喻來描述祂對教會的愛，而這種愛到深處表現就是「捨命」（以弗所書五 25）。

上帝對「幫助者」有一項很重要的心意，就是要她（妻子）帶著「服權柄的記號」（哥林多前書十一 10）去「順服自己的丈夫」，而且是「凡事順服丈夫」（以弗所書五 22、24）。「順服丈夫」指的是順服上帝所授予丈夫的屬靈權柄和領導地位。妻子順服丈夫其實就是順服上帝。上帝要作妻子的清楚守住自己是一名「幫助者」之角色的本份，這一點是非常重要的。幫助是處於「輔助、協助」的地位，而不是直接地去

「發號施令」、去「管轄支配」或取代男人的領導地位和權柄。事實上，在上帝的眼中不順服就是罪。



女人作為一名「幫助者」，其地位是被肯定的

妻子順服丈夫並不意味她個人的智慧不受重視，或失去她個人的看法、自由和獨特的創意能力。事實上，聖經的教導亦涵蓋丈夫對眾人（包括妻子）的順服（彼得前書五 5）。

丈夫和妻子是組成家庭的基本成員，二人對家庭的各種情況、問題、所面臨的抉擇和任何決定，都具有平等參與和共同商討的權利。妻子（幫助者）有義務幫助丈夫在屬靈的原則中（以聖經為主，以客觀問題為參考，理性地去尋求神的心意），研討採取有關行動和抉擇的方案，丈夫（領導者）亦應尊重妻子的參與，在屬靈的原則中審慎、客觀地評估各行動或抉擇方案，在切切禱告之後而作決定（某些決定可能會在逐步和階段性之中進行，但卻不影響夫妻二人共同參與的原則）。一旦丈夫作妥決定，妻子除了要順服他的決定之外，更當和丈夫同心（情感的支持甚為重要），並發揮最大的智慧和力量去實踐「他們的」決定（請注意，這樣的決定成為了二人共同的

決定)。

真正的順服

事實上，「順服」的意義還不止是聽從、順從。筆者認為，順服可以僅僅成為一個「單純的外在行動」，其中若無真實的「理性的降服」和「情感的跟隨」，這種單純的行動就會淪為「表面的放棄」而已。

在日常生活中，我們隨時會發現，許多家庭的夫妻或親子關係就是如此。作父母的以為孩子一時「聽話了」、「不辯了」就是真正的順服。坦白說，孩子在年幼或處於無法自立的「寄父母籬下」的情況中，只有「聽話、服從」才能生存。而他們內心深處的真實光景，在甚麼時候或以何種方式反應他們的「叛逆」行為和情感，父母就不得而知了。

筆者以為，「理性的降服」是對事情產生了真實認知之後放下自己的表現，而「情感的跟隨」則是一種無怨無悔的決定。當妻子對丈夫的順服是融合了放下自己和無怨無悔的成份時，她的順服就不會只是「單純的外在行動」而已，而是「成為她生命的一部份」。

在此，容筆者再次提醒每一位即將成為丈夫的，在未來與妻子共同成長和分享的歲月中，應當時時做醒並遵行上帝的話，扮演一名忠心良善的屬靈管家和領袖，如此必能獲得妻子由衷愛戴和跟從。

凡事順服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William J. McRae 將妻子得以順服丈夫的根源發掘了出來。他說：「真正的順服是藉著聖靈在你身上的工作而流露出來的……順服是人屬天生命在聖靈管治下，所產生出來的一種特殊屬天品質。因此，你自己屬靈生命的不斷成長便成了你婚姻生活的第一要務。你的禱告生活、消化和吸收上帝的話、你與基督的關係等，這些都將成

為你在婚姻生活中流露順服生命的源頭」(參：William J. McRae 著，「婚前預備」。台北：大光書房，1985年，第135～136頁)。

一個和上帝關係不良的妻子，在順服丈夫屬靈領導的事上必難有樂觀的表現。坦白說，很少人能靠自己天然的生命真實地服從他人(人往往看自己比別人強)。服從的動機通常包含關係著個人利害問題的成份，而這其中若夾雜個人的私慾，那麼要能夠甘心樂意地「凡事順服」就更是天方夜譚了。

其實，夫妻二人「成為一體」的觀念，也要藉著妻子凡事順服丈夫才能達到屬靈的完全。因為丈夫是「頭」，是一家之主，更是上帝在家庭關係中所任命的屬靈領袖。妻子順服丈夫即表示她認同了「頭」的地位，事實上，那也是她生命的一部份。妻子(身子)必然在完全接受丈夫(頭)的領導和指揮中，才能成就與丈夫「成為一體」的真實經驗。

上帝將男人(丈夫)和女人(妻子)的關係安排得十分妥當。丈夫成為屬靈的領袖，妻子就是他屬靈的幫手。上帝要丈夫擔負領導家人過屬靈生活的責任，作妻子的就得在生活過程中，協助丈夫去執行領導的計劃和內容。當丈夫將由上帝而來的屬靈工作與決定和妻子分享之後，妻子即可運用上帝給她的智慧和才能，幫助丈夫完成各樣的工作和使命，正如同教會去執行建立基督身體的使命一般。妻子在助理丈夫執行計劃和工作之時，丈夫則應對她抱持尊重和信任的態度，使妻子有足夠的空間，得以按著上帝給她的做事方法和才幹(特別是技術性層面的)，完成她的任務。事實上，領導者和執行者之間的工作是可以協調、互補和彼此成全的，重要的是二人要一同順服在基督的主權之下。



才德的婦人必然是一位懂得順服丈夫和順服上帝的妻子

才德的婦人

除了要看重「順服丈夫」的這件事情之外，我們也可以從箴言三十一章中所描述的「才德的婦人」，來對未來作妻子的有所勉勵。在這章聖經中，這位作妻子的是明顯地受到了肯定：「她的價值遠勝過珍珠」（箴言三十一 10）。我們也發現她之所以受肯定的原因，是因為她使用上帝給她的智慧去經營她和家人的生活。那麼，作妻子的應該在哪些事上發揮其執行工作的智慧呢？

1. **在扮演自己的角色上有智慧：**肯定上帝所賦予的地位、才幹和恩賜，達成作為一名順服者、幫助者、支持者、輔導者、執行者和教導者的角色。
2. **在品格生命的事上有智慧：**發揮樂觀積極、付出關懷、付出愛、付出懇勸、付出自己以及無怨無尤的精神。
3. **在處理生活的事上有智慧：**曉得如何利用時間供應他人的需要，也曉得體恤他人，懂得持守優先次序、自我的本

份，並執著一份積極的人生觀。

4. **在人際關係上有智慧：**懂得尊重、信任和恩待身邊的人，處世通達有禮、公正成熟，並且常說溫柔和造就他人的話語。
 5. **在工作責任上有智慧：**曉得克盡己力去勤奮經營，並能善用資源而達成目標。
 6. **在靈命成長上有智慧：**懂得尊重丈夫、成全他人，在家庭和鄰里中樹立榜樣，並活出敬畏上帝之大有信心的生活。
- 箴言書所舉出的這位才德婦人，確實在她生活的見證中為每一位作妻子的設立了美好的榜樣。事實上，她的捨己和成全丈夫的智慧表現，在經營生活與完成她的工作和責任之後也給她個人帶來甚大的收穫，那就是：

1. 在心理上，個人的價值被肯定。她是極有價值的，發揮了上帝所賜她角色的功能，也使她的全家蒙福。她在家中是一個可靠且穩妥的「柱石」，她供應各式的好處給她的丈夫，使丈夫一無損失，也使兒女順利、懂事地成長。她享受了真正的「自我實現」——充分發揮了個人的潛能。
2. 在社會關係上，她獲得好名聲。她的懇勸、奮發和善於經營，加上甘心樂意服事人的表現，不但讓她獲得好名聲，深受鄰里的愛戴，而且還讓她的丈夫得著光彩。
3. 在工作才幹上，她的傑出成為好榜樣。她也是一位具有領導能力的女子，她懂得如何做管理，如何掌握家庭的收支，懂得開源節流卻不吝嗇，使家庭處於豐衣足食的景況。
4. 在靈性生活上，她的敬虔使她受到稱讚。她生命的表現見證了「敬畏耶和華」的榮耀。她活在「信、望、愛」的生活中，和上帝保持著美好的關係。她在上帝和人的面前都獲得了有形和無形的益處，美好工作的果效也隨著她、榮

耀她，而那就是她生命真正的價值和榮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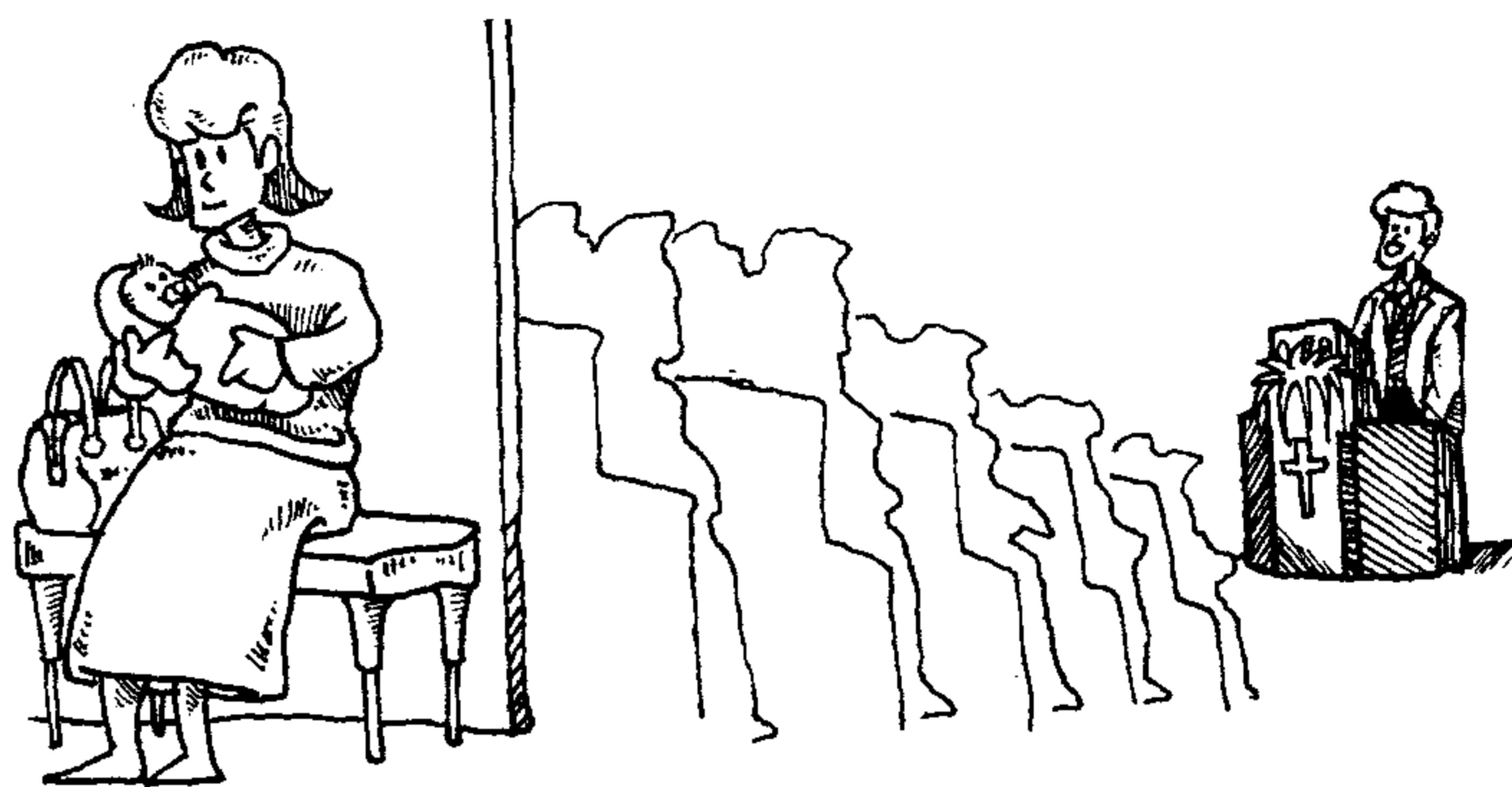
使徒保羅在他寫給教會的書信中，對女人（含妻子）亦有合神心意的教導。保羅認為妻子（女人）應當廉恥、自守、以正派衣服為妝飾，不以編髮、黃金、珍珠和昂貴的衣裳為妝飾；要有善行、敬畏上帝，要沉靜學道、一味地順服，不可講道、不可轄管男人；常存信心、愛心、聖潔自守；凡事順服丈夫、敬重丈夫（提摩太前書二 9 ~ 15；以弗所書五 22 ~ 24）。保羅所重視的，就是作妻子的外在和內在生命皆應有合宜和敬虔的表現，得以在教會和社會中榮神益人。

使徒彼得也有和保羅類似對妻子的教導。歸納他的看法是這樣的（彼得前書三 1 ~ 6）：

- 1 • 要順服自己的丈夫。
- 2 • 要具備美好的品行：貞潔、敬畏的心。
- 3 • 拒絕虛榮的妝飾：辮頭髮、戴金飾、穿美衣。
- 4 • 要有美好的內在：存長久溫柔安靜的心。
- 5 • 要有恩慈的人際關係：行善。

此外，從聖經的觀點而言，作妻子和作母親的婦女都當以安頓家庭妥當（管家、照料家人）為第一優先選擇和責任；倘若脫離了這個優先次序，而以其他的生涯（如：發展個人的抱負或事業）來取代，應當是不盡合上帝心意的。雖然聖經並無明白指出一個結了婚的婦人不能成為職業婦女，然而當家庭需要婦女外出工作時，全家人（特別是夫妻雙方）仍然應當盡最大的力量來堅持成全這個最重要的次序。

妻子不能「搶奪」丈夫的領導地位，或「拒絕」服從丈夫的領導。妻子在敬畏和倚靠上帝的心志中快樂、積極地承擔幫助丈夫的責任，就是她真實順服上帝的最佳見證。才德的婦人必然是一位懂得順服丈夫和順服上帝的妻子。妻子順服丈夫就是順服上帝在家中作主的權柄。順服上帝和丈夫不僅不會吃虧



才德婦人活出捨己和成全丈夫的智慧生命

受損，反而是蒙福的根源和憑據。順服的妻子所獲得的恩典和榮耀是很特別的，箴言書為她的生命作了最令人稱羨的成就評價：「願她享受操作所得的，願她的工作在城門口榮耀她」（三十一 31）。

輔導諮商

暖身預備

- 1 • 禱告（輔導者帶領）。
- 2 • 分享週間之學習：分享週間所作的夫婦訪談，有關「一家之頭」和「丈夫愛妻子」之收穫、心得和感想等。

男學員：_____

女學員：_____

輔導者禱告：為學員們的學習感恩

研討與分享

1. 課文學習：研讀、回應、提出問題、心得分享。
2. 一般人如何看待女性的角色？保羅所言「女人乃是為男人造的」這句話，是否能在目前的社會中獲得肯定？你的看法如何？
- 男學員：_____
- 女學員：_____
- 輔導者回應：_____
3. 妻子（亦扮演母親的角色）在家庭中應當受到怎樣的對待？這會和她在「以順服丈夫為前提」的理念發生衝突嗎？你的看法如何？
- 男學員：_____
- 女學員：_____
- 輔導者回應：_____
4. 筆者認為「家庭不會埋沒人才（指妻子）」，您同意這句話嗎？一位單純的家庭主婦是否仍能在家庭中發揮她的潛能、才幹和屬靈恩賜呢？為什麼？請舉例說明。

女學員：_____

男學員：_____

輔導者分享：_____

5. 生命中的「優先次序」對一位結了婚的女人而言有何意義？丈夫和妻子應如何去重視這個問題？這是否會和實際生活發生衝突？

男學員：_____

女學員：_____

輔導者分享：（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請輔導者注意澄清學員們心中的困惑，並將「優先次序」的重要性詳予說明。）

6. 妻子所做的事情（明處或暗處的；有心或無意的；自知或不覺的）有否可能讓她的丈夫「有損而無益」呢？請思想或以匿名方式舉例說明。再者，丈夫是否亦有必要為其損失自省或負責呢？這些困難的發生是否和丈夫的屬靈領導有關係呢？

男學員：_____

女學員：_____

輔導者分享：（學員們可能沒有太多的知識和經驗來討論

這個問題，請輔導者更加耐心地就丈夫之「屬靈領導」層面作深入說明。）

7. 試從不同層面和角度來探討妻子所需要的裝備和妝飾。它們的價值為何？

男學員：_____

女學員：_____

輔導者分享：_____

8. 「丈夫愛妻子」和「妻子順服丈夫」對於個人未來進入婚姻，具有何種認知和意義？

男學員：_____

女學員：_____

輔導者勉勵：_____

9. 結束禱告（男女學員分別領禱，針對為個人在這一課中的學習和未來的實踐禱告，最後輔導者分別為學員祝禱。）

週間功課——聖經婚姻觀總複習

1. 請學員在本週二人約會時間中彼此研討，將六個基本之聖經婚姻觀的重要內容摘要寫下。
2. 學員各自在家中寫下一篇學習聖經婚姻觀之後的心得，以及未來的自我期許。請影印兩份，一份送給輔導者，另一份送給同時接受輔導的那位學員（男／女）作紀念。請注意，這篇心得和對自我未來的期許並不具任何「保證」學員們未來必定成婚的意義（那要看上帝旨意如何成就），而只是單純之「就學習論心得」的意義。請注意：請選擇一間菜味香、氣氛好並適合談話的餐廳，作為下次輔導晤談的地點。

聖經婚姻觀：

聖經婚姻觀學習心得（含對自我未來之期許）：



8 浪漫愛情有陷阱

似乎未見有一個美麗的婚禮曾暗示新人：婚姻並非想像中的美好與祥和。梅麥克（Mike Mason）說：「最令結婚人驚駭的，莫過於發現浪漫的愛情只是曇花一現就香消玉隕。彼此實際上根本缺少認識或瞭解；原以為最親近的人，曾幾何時竟變得那麼陌生。」（Mike Mason原著，「比翼雙飛」。台北，校園書房，1979年，第23～24頁）

情人的眼睛是盲目的？

當新人結束了他們的婚禮就會發現，婚姻並不是一個僅僅建立在愛與性之單純關係上的生活。婚姻包括了全面的生活和複雜的關係。布萊恩·哈柏（Brian L. Harbour）將婚姻視作是「一個完整的、與整個生命息息相關的集合體」，其中並包括「愛、對話、性、親子關係、生活哲學與每天的日常生活」（Brian L. Harbour原著，「天路伴侶」。台北，大光書房，1989年三版，第21頁）。我們相信每對新人事前或多或少都瞭解婚姻中複雜的關係和生活，唯當愈多置身在其中，才愈會發現以往對愛情與婚姻之不夠成熟的想法，曉得需重新去調整

和適應。

浪漫愛情常為婚姻製造一些模糊的概念，因而阻擋了情侶對婚姻真相的認識。基本上，浪漫的愛確實能給人美好、陶醉的感覺。只是未婚情侶們常因專注於愛情的美感而忽略了感覺之外的部份，以致當日後婚姻生活出現困難或對配偶感到失望之時，便又針對兩人的愛情提出各式各樣的疑問和微詞。許多夫妻面臨爭執之時最容易將「你已經不愛我了」、「你並沒有真正愛我」、「為甚麼你以前不是這個樣子」或「你的愛已經改變了」之類的情緒化字眼搬上檯面，如此一來，雙方所受的情感傷害有可能更嚴重過現實的問題。任何「感情用事」的態度和行為只會使問題糾葛得更為複雜。



浪漫愛情的感覺常遮蔽了情侶的心眼

愛情的感覺一向是值得肯定的，只是我們不能讓它模糊了婚姻的真相。何以說浪漫的愛會模糊了情人的眼睛呢？為何「愛」（感情）與「情」（實情）是熱戀中的男女所當留意和謹慎分辨的呢？

首先我們要瞭解，浪漫愛情所產生的激情幾乎會毫無保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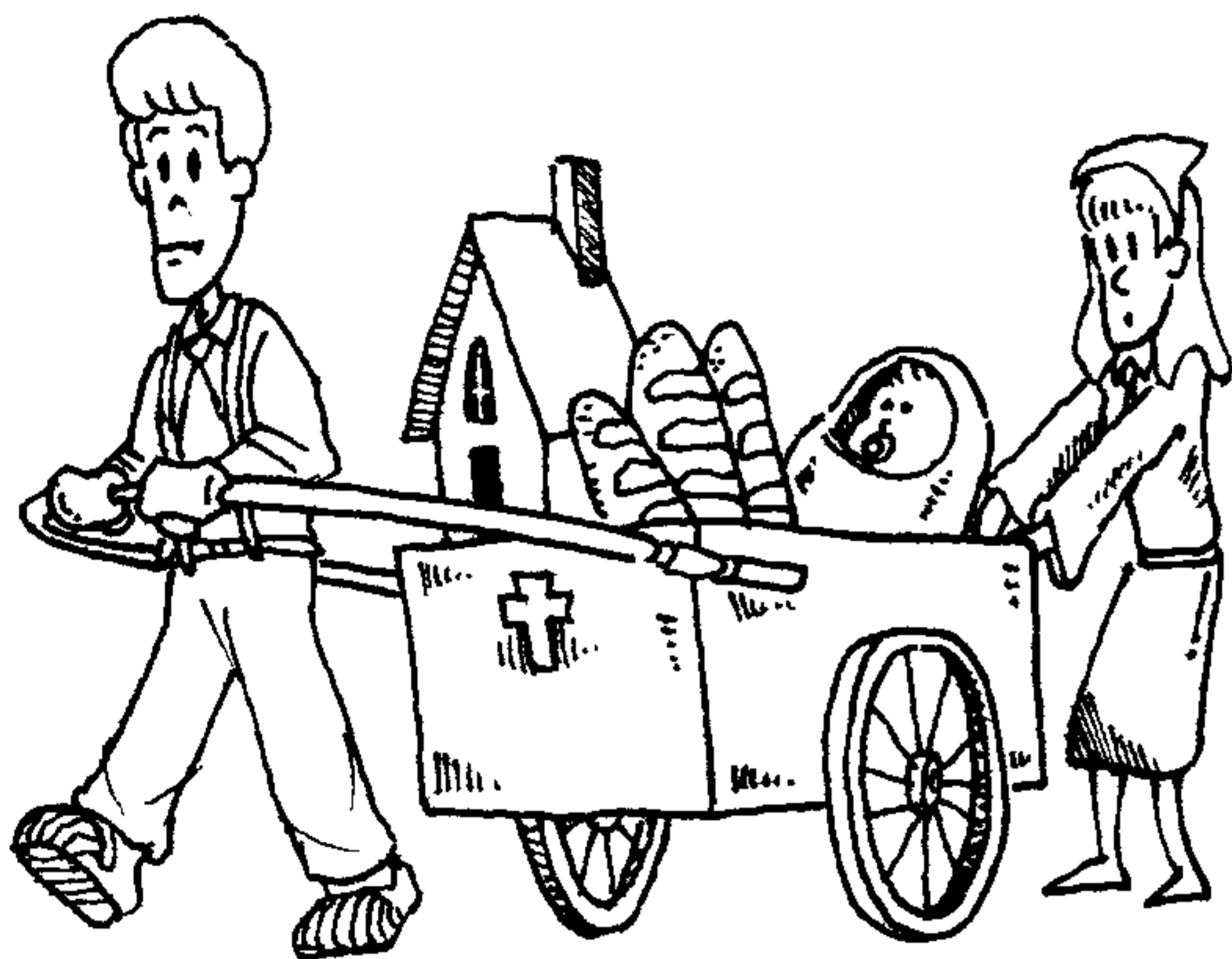
地讓情侶的注意力集中在甜蜜的快樂約會時光上，以致無法想像現實婚姻生活中的真相究竟為何，還以為未來的生活和今日的光景必定同樣地美麗。

若說情侶們對婚姻生活的內容全然無知，這並不公平。只是他們瞭解得十分有限，甚至會高估自己和對方應付這些問題的能力。也有人以「救世主」自居，認為個人的魅力和愛情的力量足以「擺平」一切的問題。情侶們僅僅看到了問題的表面，卻無法想像或預測在處理問題的過程中究竟會產生怎樣的變數，以及個人和所涉及之關係人的態度與應變能力會如何等。

事實上我們也必須承認，結婚之前的情侶原本就甚少（幾乎沒有）機會共同來面對現實的物質生活和複雜的人際關係。因此之故，婚前的愛情世界遂成了完全被愛感所充滿的世界（筆者說它是「愛感的現實」），等結婚之後才猛然發現愛感只不過是現實生活中的一部份，以致很難接受（不習慣）那種不同於往昔的愛情，進而產生「婚姻是愛情的墳墓」這種說法。情侶們將婚前和婚後之愛情予以二分法，這是相當危險的。這讓他們變得只會欣賞那種隨手可得、與現實脫離的愛感，而難以學習透過現實的情況和角度去體會愛情所呈現的另一種面貌（筆者稱之為「現實感的愛」）。

結婚之前，二人在幾乎沒有現實問題困擾的情況中往往將愛的感受和愛的空間予以美化和誇大了。婚後則不同了，夫妻會發現婚姻生活的內容乃是涵蓋全面的，除了愛情之外，其他的任何事情也都在生活中佔有一席之地。婚姻生活削減了曾經佔據全部情人心靈世界之愛的現實感覺，但事實上浪漫愛仍然存在，也沒有變質。在婚姻生活的時空之中，浪漫愛的「體積」可能必須在某個時期或情況下暫時有所伸縮，但它其實是相當具有彈性和伸展潛能的。浪漫愛毫無疑問地仍然存在於婚

姻之中，只是我們一開始不習慣它這種會伸縮的樣子（似乎讓人感覺時有時無），只認定它原本完全充滿在戀愛生活中的型態（總是讓人感覺非常充實）。



婚姻生活需要理性地面對現實問題及無條件的愛

現實的愛感

婚姻生活和情人生活是不一樣的。情人生活單純到幾乎是一個只屬於兩人的世界，他們所共同面對的問題亦是十分單純、輕鬆、有趣甚至沒有什麼重責大任的。婚姻生活就截然不同了，其內容之特色乃是現實、多元化的。婚姻是一個有許多人事物參與其中的環境，也是一個不能只靠擁抱和親吻即能解決所有問題的世界。那個世界不像情人世界那樣完美，也不僅只是個全被愛感所充滿的世界（「愛感的現實」）。婚姻中的世界需要透過現實的眼光來面對生活、面對問題、面對挫折、面對責任、面對你喜歡或不喜歡的、面對你想要或不想要的，甚至要面對許多時候體積型態出現不同伸縮程度的愛情，以及讓你感到迥別於往昔的愛情風格。

婚姻中的愛情本該是婚前愛情的延續。在我們經過眼淚、歡笑、艱難、責任和複雜之人際關係等鍛鍊後，就逐漸體會出現實中的愛感正以另一種嶄新的面貌展現在我們的生活中。以前最讓你享受的莫過於沉醉在熱情的懷抱中，而現在，當你和與你一同承受生命之恩的配偶共渡過某個艱難之後，竟然會讓你大呼「過癮」（你們可能只有眼淚而沒有擁抱），這就是筆者所謂的「現實的愛感」。那是一種比浪漫愛更美、更完全之委身的理性愛，也是透過浪漫愛的基礎所淬煉出來的真愛。

我們斷不能將婚前與婚後的愛情世界截然予以「二分」。事實上，「愛感的現實」和「現實的愛感」是同時並存的；愛情並不以我們所預設中的某種型態或方式出現。人活在現實中，愛情也隨著人而存在。人需要「決定」（理性的）讓他的愛情發揮足夠的力量（要靠主恩典），在多元化的現實生活中執著那份真實的委身。不論浪漫愛情的體積如何收縮或增大，那份執著的委身和真愛（理性愛）是一直都存在且永不改變的。

浪漫愛非萬靈丹

浪漫愛和理性愛都應該存在我們的婚姻生活中。我們必須以成熟的心智來重視此二者於內在情緒和現實生活中的運作，切勿落入感性的錯覺，而將浪漫愛高舉成唯一能解決我們問題和滿足我們全面需求的仙丹與萬能鑰匙。

其次，浪漫愛情常容易導向「要求對方滿足自我需求」的層面。事實上，這種情況乃源自於婚前戀愛的時期。沉緬熱戀中的男女往往會凝聚自己的注意力去取悅對方，並盡力使對方感受到最滿意的程度（固然這亦無可厚非），只是若如此高漲的滿足感無法延續到婚姻之中，勢必會讓我們對配偶的所作所為感到失望。我們要知道，在情人約會全時段中要支付並獲得

滿足感十分容易，然而在應付現實生活和滿足更多人需要的婚姻過程裏，那就相當困難了。

事實告訴我們，婚姻生活中所要面對的多元化生活的確不允許二人再如昔日情人約會般沉醉在既甜又膩的光景裏。幾乎沒有一對夫妻可以做到將婚姻生活的重心全面投注於單單滿足二人情感層面的需求。婚姻生活須看重夫妻如何將資源和注意力分配在各種優先次序和輕重緩急的事件之中，才能使人得益，讓神得榮。夫妻應學習在日常生活和各種關係中協調彼此對情感和性的需求，好教彼此不須依賴浪漫的愛感而生活，而是致力於為生活增添愛感，為主而活。如此的愛情就必能在「捨己」的前題下（以理性作主導），以對方所處的環境、狀況和其需求為中心，而不是以自我的訴求和需求為中心了。

熱戀中的情侶通常以為「我們彼此深深瞭解著對方」，其實未必。這又是一個浪漫愛情所製造的陷阱。坦白說，這種偏差觀念亦是從內在的感覺產生的，因為愛情給我們的「感覺」是那麼美好，似乎一切也盡在不言中。我們早已瞭解對方，也被對方所瞭解，我們還需要再說些甚麼呢？我們覺得甚麼事都很容易解決，同時也約定了不吵架、不發脾氣……

在此，我們並非否定那些美妙的愛情「感覺」。只是我們得明白：感覺是一回事，對彼此各方面確實的認知又是另一回事。情人們經常將內心的感覺（以為如何）和認知的實情（本來如何）混淆在一起，以致無法清楚地認識對方和被對方所認識（當然，在結婚之前原本就有無法深入認識的一面，尤其是生活起居的習慣或方式等）。

那些自以為是「深深瞭解對方」的人在結婚之後，通常很難接受彼此「仍然陌生」和「溝通不良」的事實。當現實生活出現之困難遠超出個人的預期時，內心遭受的情感傷害和損失的確是讓人難以接受的。倘若此時我們仍不設法改善思緒中的

混淆狀況（模糊認知），重新學習彼此明確的瞭解和溝通，有朝一日到了積重難返的地步時，夫妻各自求去的場面是可以預料的。

浪漫的愛情亦容易給人一種「事情將美好地在我們的預期中完滿達成」的感覺。其實不然。事實告訴我們：要怎麼收就要怎麼栽，深厚堅實的愛情並不會自然美好地發生，都是需要付出努力經營之代價的。

此外，浪漫的愛情亦會讓人產生「強烈的愛情感覺即是真愛」的偏差觀念。熱戀中的情侶對愛的體會較多集中於情緒感覺的層面，這是一個普遍的現象。但事實告訴我們，當情侶結為夫妻之後，朝夕相處的結果，勢必因現實環境中的人、事、物多元化的關係以及彼此「新鮮感」的減退，而使戀愛時期之激情感覺逐漸淡化。倘若夫妻無法以更加成熟的理性愛去經營現實的生活，很容易就會跌落到對愛情和對配偶失望的谷底，或甚至演變至破裂的程度。

無條件的理性愛

愛情的感覺確實是不夠穩定的，它可能一下子來一下子去。理性愛則不然。理性愛所表現的形式和實質是穩固且堅定的。它的特色是不將愛情的感覺匯集於某一刻的激情，而是引導人去思想如何在現實中平衡自我的需求、如何調整自我且將全面生活和關係安排至最合理的狀況，以及如何藉著委身、捨己和上帝的恩典來經營我們所能供給配偶的真愛——「恆久忍耐、又有恩慈、不嫉妒、不自誇、不張狂、不作害羞的事、不求自己的益處、不輕易發怒、不計算人的惡、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以及「永不止息」（哥林多前書十三4～8）。

理性愛讓人從或平順、或挫折、或美好、或醜陋的現實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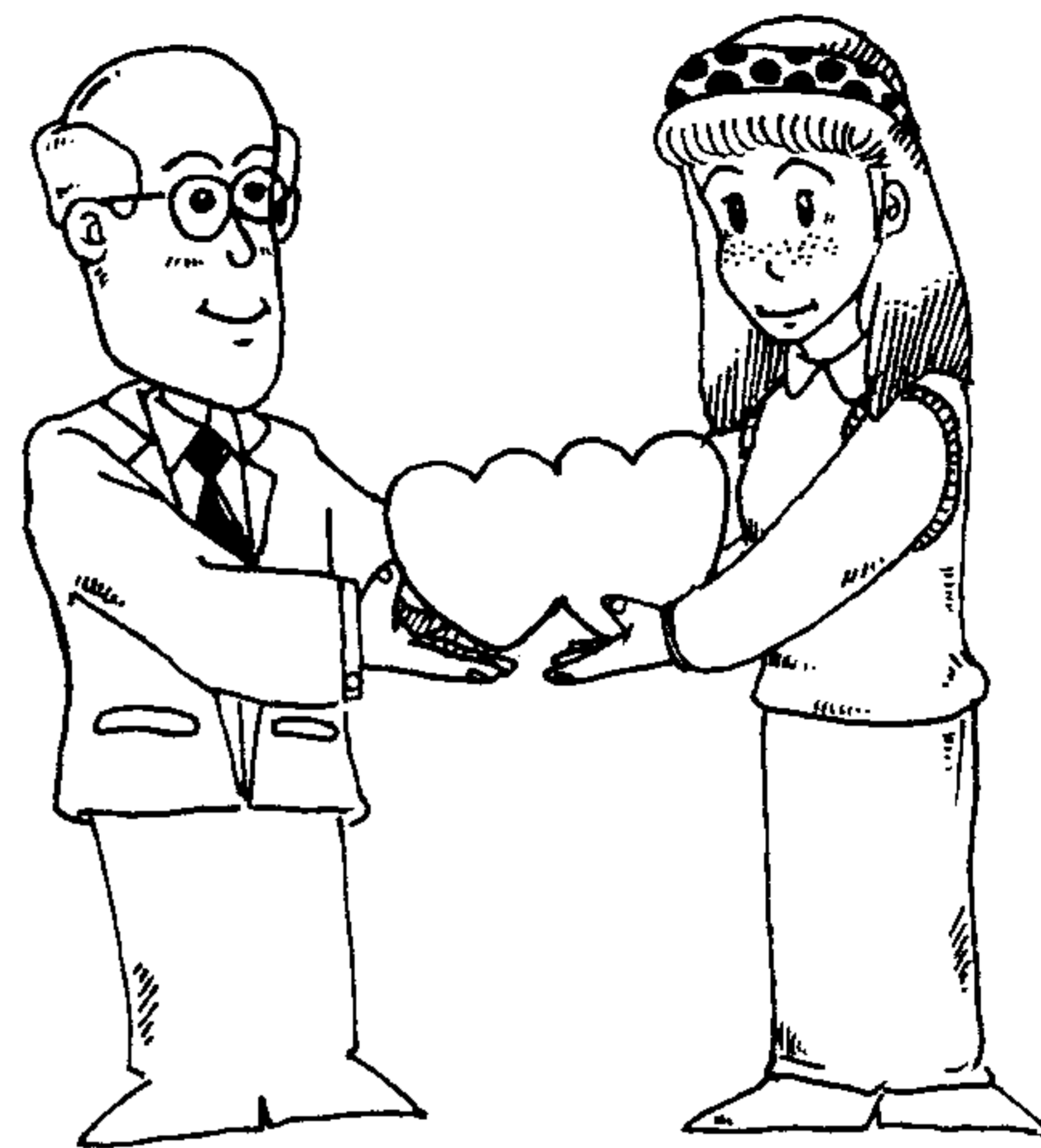
透視個人對承諾和委身的肯定。理性愛甚至又能讓人在毫無強烈愛情感覺之時，不去否定自己依然對愛感有深深的需求，而仍然對付出「無條件的愛」有真實的誠意和行動。

強烈的愛情感覺只是愛情其中的一部份，它需要加上無條件的愛之決心（意志）和實踐的行動（委身、捨己），才能使它完全。丈夫愛妻子不只是供給她熱情的吻、良久的擁抱或性愛撫等充滿強烈愛感的愛情，而是效法耶穌基督愛教會並為教會「捨己」和「捨命」的那種無條件的愛——一種最冷靜、理性卻又最深情的愛——在透視了我們的缺點、軟弱和不可愛之後仍然深愛著我們。

最後我們也得注意，浪漫的愛情常會讓熱戀中的情侶有一種以為「愛情能妥善解決一切問題」的錯覺。這種偏頗的思想仍然是愛情感覺所衍生出來的危機。除非愛情真的可以對人、對事作到完全操縱的地步，否則我們寧願相信它（愛感）在某些時空之中可能完全使不上勁兒來。

浪漫愛情無法掌握個人和對方在情感、意志或行動之中的各種變數。當灰心、倦怠、誘惑、私慾甚至低自尊等以強勢的支配姿態出現時，終會讓我們發現愛情竟然是如此脆弱和無力。單純的情感愛不足以解決全面的問題，它需要混合著一份堅定執著的理性愛（從頭一天就決定要愛到最後一日），來發揮其真實的力量（那是「眾水不能息滅，大水也不能淹沒」的），否則它必定讓人落入沮喪、失望和決定放棄的結局。

我們不宜全盤否定浪漫的愛情，但卻要相信真實的愛情無法在幻想和私慾中有所成長。真實的愛需要透過「積極的思想」而在「放棄自我為中心」的意念中去決定委身、決定捨己。倘若我們能以創意和用心的態度去經營愛情，設法使浪漫之情在某個時間和空間中有所發揮（譬如製造生活情趣），必能使平實的婚姻橫生妙趣。



真愛可以認識並接納彼此真實與不完美的面貌

在婚姻的關係中，夫妻雙方需要藉著身、心、靈的分享和契合來達到親密美妙的合一境界。敏感且細膩地注意對方的需求、付出積極的聆聽和有效的協助、創意性地讓對方生活在幸福的環境中，這都是夫妻將情感愛和理性愛巧妙融入現實生活之最佳練習。

男女朋友切勿一味地沉浸在浪漫的愛感之中，而忘記思考和學習那更重要的理性之愛。透過彼此的溝通、分享、一起同工、參與活動等，都可以更直接且深入地認識對方真實、不完美的一面。勿讓浪漫的愛情遮蔽了你的心眼。當你真正接納這位不完美的人和他（她）所做之不完美的事情而又能無怨無悔時，你就會相信，這種真情的潛力只有在實踐委身和捨己之時才會發生。

浪漫愛情固然美妙，但您要小心其中一些自設的陷阱！

• 對她瞭解不足之處：

• 對她欣賞之處：

• 對她未能接納之處（說明原因）：

• 對他瞭解不足之處：

• 對他欣賞之處：

• 對他未能接納之處（說明原因）：

• 澄清她對我的疑惑處，
以及進一步自我介紹：

輔導者回應：

• 澄清他對我的疑惑處，
以及進一步自我介紹：

輔導者回應：

4. 試分享個人對「理性愛」的瞭解，以及對未來在婚姻中實踐委身和捨己的自我期許。

男學員：_____

輔導者回應：


女學員：

輔導者回應：

5 · 結束禱告（輔導者領禱並祝福）

週間功課

建議您們本週前往博物館參觀，並一邊繼續分享今日所研討的第三題：「我所認識的對方」，看看彼此是否認識得更深入些。下週和輔導者分享。



9 擇偶的認知

選擇我們所愛的和愛我們所選擇的是同樣重要的。擇偶是未婚男女約會的目的，因此，任何人都得格外慎重地來認識這個題目。以下將由五個層面，即擇偶的目的、為何要重視擇偶、擇偶的認知、適宜的對象以及自我的預備，來跟讀者討論有關擇偶的一些基本和重要的認知。

擇偶的目的

很顯然的，擇偶的目的就是結束獨居的生活，和另一位合適的異性一起攜手進入婚姻的生活，共同經營他們的家庭。一夫一妻的婚姻關係乃是上帝所設立的制度（創世記二 18 ~ 24）。上帝造男造女，給夫妻在心理上互相安慰，在肉體中彼此滿足，在工作上互相分擔，在生活中彼此分享，在生命中相互建造，在角色中彼此成全。人類對親密關係和歸屬的需求可以從夫妻關係中得著極大的滿足。

爲何要重視擇偶？

由於擇偶的目的乃是為了成全未來的婚姻，因此我們就不得以兒戲般的心情來作選擇和決定，而要以嚴肅的態度和聖潔的行動去進行。

婚姻是極其神聖的。上帝將異性之間的情愛賞賜給我們；祂不僅創造「愛情」，也創造「性慾」。上帝既體會更尊重人在心理上、生理上以及生活上的需求。祂創造婚姻，藉著夫妻親密的結合不僅滿足了夫妻二人相互的需求，更達到繁衍子孫的目的。

婚姻不是一樁買賣，更不是一項交易。買賣和交易可以隨意終止契約，但婚姻伴侶卻不得生活在隨意反悔的空間。婚姻的「連合」是永遠的關係（即使離婚），任何人都無法真正解決一個「半途終止卻仍然連合」（或言「殘缺的連合」）的矛盾關係，隨之而來的危機和疼痛必帶來終身的困擾和難以消除的遺憾。

幸福的婚姻會讓人在生活中感受到充實、活力和成熟。相反的，草率的婚姻則會讓人落入極大的沮喪和挫敗中，甚至嚴重地打擊到自我形象。

雖然夫妻二人的結合已構成了婚姻的基本關係，然而這基本關係的背後卻牽涉到更複雜的人際關係。因此，擇偶不只是當事者的一個婚姻決定而已，更是未來兩個以上家族的「問題」。我們必須認清並接受「婚姻不只是屬於夫妻二人」的這個事實，因婚姻中融混了盤根錯節的社會關係。

擇偶的認知

由於婚姻關係也是一種「兩個人以上」的關係，因而益加凸顯了擇偶的重要性。婚姻生活是夫妻雙方合作經營的生活。

這種在雙方「共同聯手」的前題之下所建造的婚姻生活，與獨自一人解決問題和承擔責任的單身生活是截然不同的。

所羅門王在經歷夫妻的關係中，積極肯定了夫妻聯手面對生活的價值。所羅門王認為，夫妻聯合的經營不僅可以共享二人勞碌同得的美好果效，甚至彼此還能成為甘苦與共的扶持者（傳道書四 8 ~ 12）。

婚姻生活的事實讓我們瞭解，當兩個來自不同背景和有著生活哲學差異的配偶共同生活的時候，雙方在生活各層面差異之「價值觀」正是二人最不易協調的癥結點。價值觀不僅深入影響全面的婚姻生活，也影響各式的社會生活，因此在擇偶和交往的過程中，雙方皆應抱持理性的態度，審慎地考量彼此是否擁有接納和面對相互之間差異的能力。

有人使用六個英文字來建議擇偶的條件：

A = Appearance（長相、外貌）

B = Background（背景、家世）

C = Christian（通常作「信仰」。對基督徒而言，我們堅持的是一名真正「重生」的基督徒，而且還有愛主並為主而活的心志）

D = Devotion（信心、美德）

E = Education（教育程度）

F = Finance（經濟基礎）

以上六個條件對面臨擇偶的男女而言，的確是一個相當中肯的建議。不論東西文化有多大的差異，人們的擇偶觀幾乎都跳不出這些範圍。一般人的確會將擇偶的重點「定睛」在各種表面的「條件」之上。條件固然是重要的，然而筆者認為每位計劃進入婚姻的男女，對選擇終身伴侶這件事仍應從三方面的基本認知來思考並判斷：

他（她）和個人的關係

成功的婚姻不能僅憑雙方在「愛情基礎」上的運作而已。坦白說，建立在感情層面的「愛情基礎」是極膚淺且不堪一擊的。筆者並非輕視任何人的「愛情」，而是要提醒未婚者一個事實，那就是：情緒的愛是不可靠的，因為愛情的感覺常會隨現實生活的狀況而有所改變。愛情的感覺有可能取決於我們對「喜」與「惡」的選擇，亦有可能在面臨衝突之價值觀時引發不同強弱程度的感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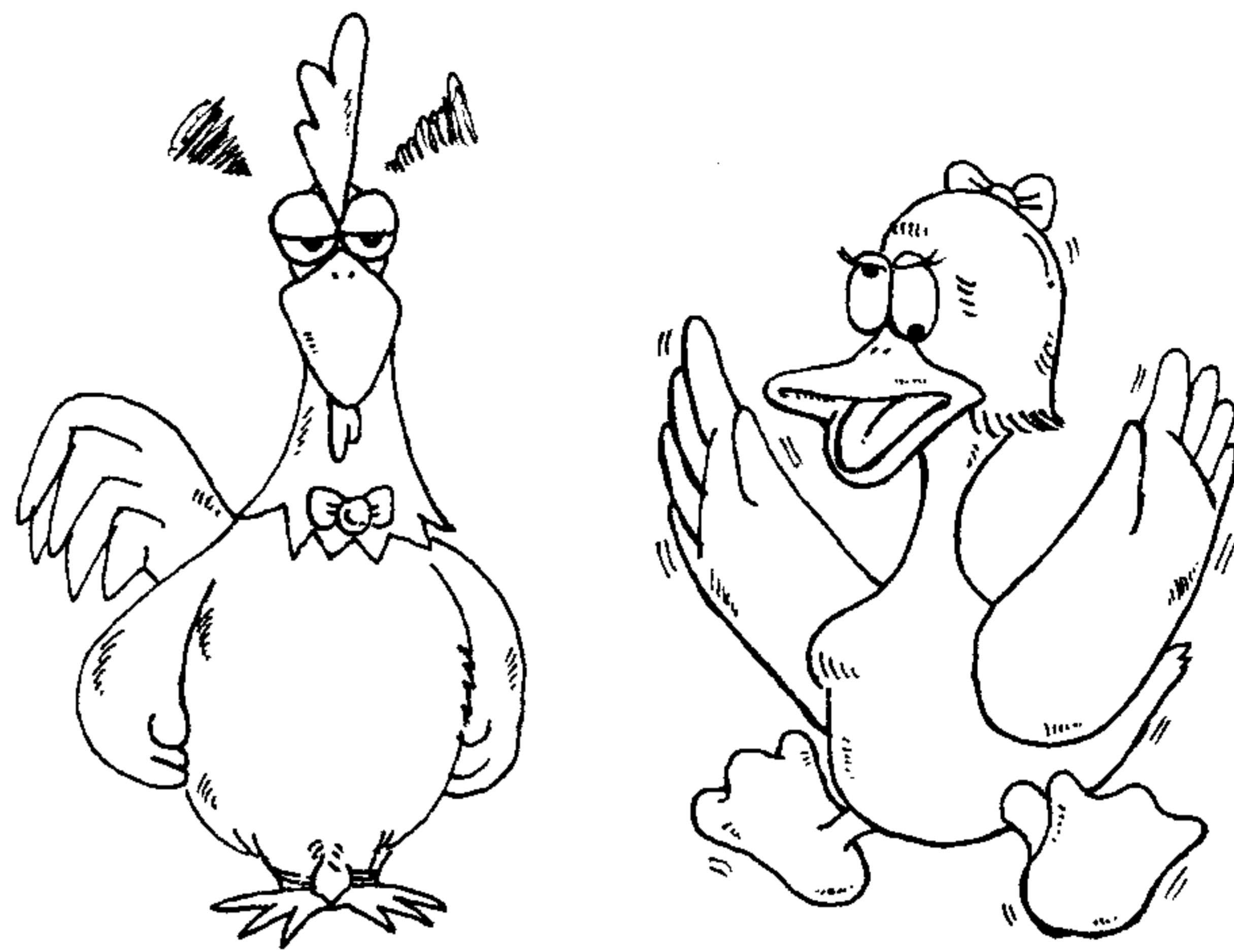
事實上，一方配偶的想法或動作都可能深深地影響另一方，雙方之間的互動更考驗並證實了彼此經營婚姻的能力。故此，在婚前交往的期間，我們得學習觀察對方多方面狀況（其實自己也要客觀地觀察自己），以作定奪未來能否彼此委身的參考：

1 · 具備自我表達和溝通的能力

婚姻生活中充滿了為著互異的人生觀和價值觀而作的許多妥協（或言「協調」）。妥協（協調）是雙方的一種積極互動，也是彼此建立共識的一個途徑。不論是建立共識或妥協（協調），重要的關鍵即在於將自己的意思清楚地傳達給對方，並正確地理解對方所傳遞的訊息。

自我表達的內容重在揭櫫自我在思想、情感和意志三個層面的價值系統。故此，我們的態度、言語和動作不僅促成了表達和溝通的媒介，也影響並形成我們相處的品質。表達和溝通的能力是運作人際關係成功的關鍵之一，適切的表達和坦誠的溝通對婚姻生活尤具積極的成長助益。（有關「溝通」的專題，將於第十一課裏詳論。）

婚前溝通是彼此交往的主要課題，因此筆者建議幾個觀



透過適切的溝通表達來協調彼此的差異

察重點，好幫助雙方達成更有效溝通的好習慣：

- a · 有效的溝通是能以清楚、正面和直截（非指「快語」，而是切中重點）的言辭，誠實地說出內心要說的話。
- b · 有效的溝通是正確地說出實際的情況，而不含誇大或虛假的成份。
- c · 有效的溝通是從容自若，不含任何「自衛」或「攻擊性」的態度和言辭（如：批評、論斷、譏諷、幸災樂禍和令人尷尬的話語）。
- d · 有效的溝通是排除「主觀」、「操縱」、「命令」、「張狂」和「吹毛求疵」的語氣或用詞。
- e · 有效的溝通是盡力傳達令人瞭解的話語，並注意避免「弦外之音」（話中有話或「指桑罵槐」之類）、「暗示性」（多半是為了免去自己提出要求）、「謎語性」（認為他人應該瞭解）之類的言詞。
- f · 有效的溝通是懂得作合理的要求或拒絕。

2 · 具備成熟的性格

具備成熟性格的人對自我的肯定和管理（包括思想、情感、意志、生活）能掌握得更美好。成熟的人勇於面對真正的事實，絕不會一味將自己的挫敗歸疚他人，也不會期待他人為自己承擔什麼責任。成熟的人能與自己的情緒安然相處，能在自我的情緒控制下繼續生活中一切的活動，尤其不會讓惡劣的情緒「波及」或「污染」到他人。

成熟的人也是一個容易相處的人，他不會過份地自我防衛或特別敏感，也不會將自己過往許多主觀的經驗（包括正確和不正確的）帶進每一個情境中，以致歪曲事實或將人、事錯誤定位。

成熟的人對自我有客觀和正確的認知，他知道自己能做甚麼、不能做甚麼和現在應該做甚麼。他能夠在平凡的生活和事物裏欣賞其中的價值，並將注意力放在最重要的事物上，按著自我的潛能去逐步達成目標，而不作不切實際的幻想。

成熟的人能夠面對自我無法控制的事物或環境的傷害，進而控制自己對它們的反應，且不影響自我的方向感。

和成熟的人相處是愉快的，因為成熟的人是懂得尊重自己和他人的人，也認識人與人之間的個別差異。他不會在雞毛蒜皮的事上與人相持不下，他能包容不同的意見或作法，以致能對環境作良好的適應。他不會要求別人為他的情緒負責；他有與人合作和建立親密關係的能力，生活空間充滿了平衡、彈性與反省的精神。

3 · 具備經營生活的決心

婚姻生活的各層面充滿了挑戰，步下紅毯並不帶來任何

婚姻成功的保證。沒有人可以預知未來生活中的變化或是平順，或是憂患。成功的夫妻之愛是在彼此通力合作去面對並經營每一層面生活的時刻中成長的。經營生活必須以「決心」作為後盾，有了決心才能超越環境的支配而不怨天尤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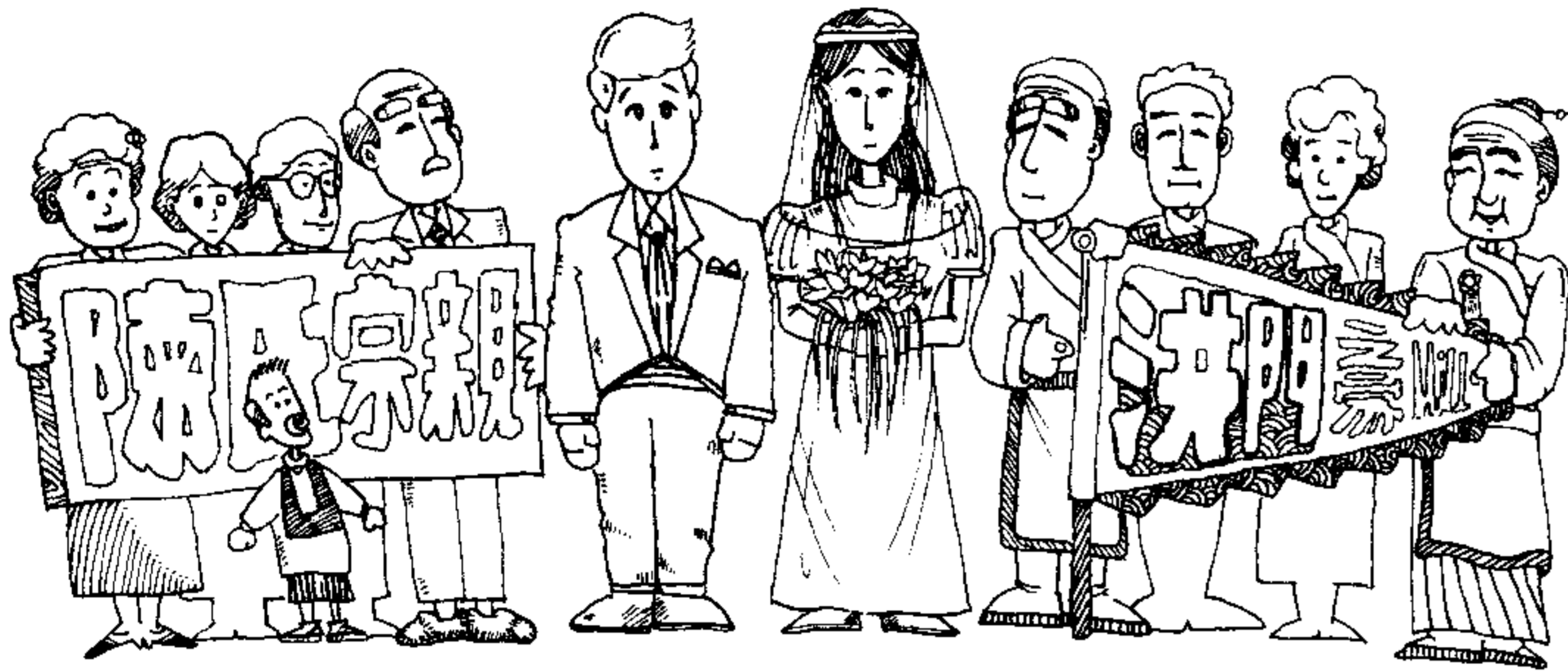
婚姻是男女二人共同的生活，因此在選擇配偶的時候，我們必須確定彼此都有經營積極生活的決心和毅力，而非僅憑膚淺的愛情或美麗的幻想去解決問題。成熟的生命和成熟的愛可以從經營生活的經驗中獲得。當更多經驗累積起來的時候，解決問題的能力自然就逐日加強了。事實上，能力的主要來源乃是決心和信心。

筆者建議，男女在婚前交往的期間應當看重並把握每一個相處和溝通的機會，從彼此的談話和瞭解之中去觀察對方平日經營生活的理念，同時也藉著跟對方親友或同學、同事的接觸中，來發現他（她）在這一方面的成熟度。

他（她）和家族的關係

大多數戀愛中的男女所專注的是他們兩個人之間的相處和感情，卻極少花時間和精力去更深認識並瞭解對方的家人。事實上，婚姻不只是單純兩個情投意合的男女的結合，也是兩個家族以上的結合。因此，姻親關係的重要性往往不亞於夫妻的關係。

中國人看重「門當戶對」的聯姻，其實就是重視兩個家族聯合的關係。不論中外皆可發現，離婚事件常以背景差異甚大之聯姻者居多。所謂的「背景」基本上包括了文化、宗教、社會和經濟方面的差異。不同背景聯姻所產生的適應問題常在於雙方家庭價值觀念的互異。在一般情況下，夫妻不可能完全脫離家族背景或影響而生活，當家族施壓或形成深度影響時，夫



婚姻包含了兩個家族的結合

妻間的問題就顯得複雜和嚴重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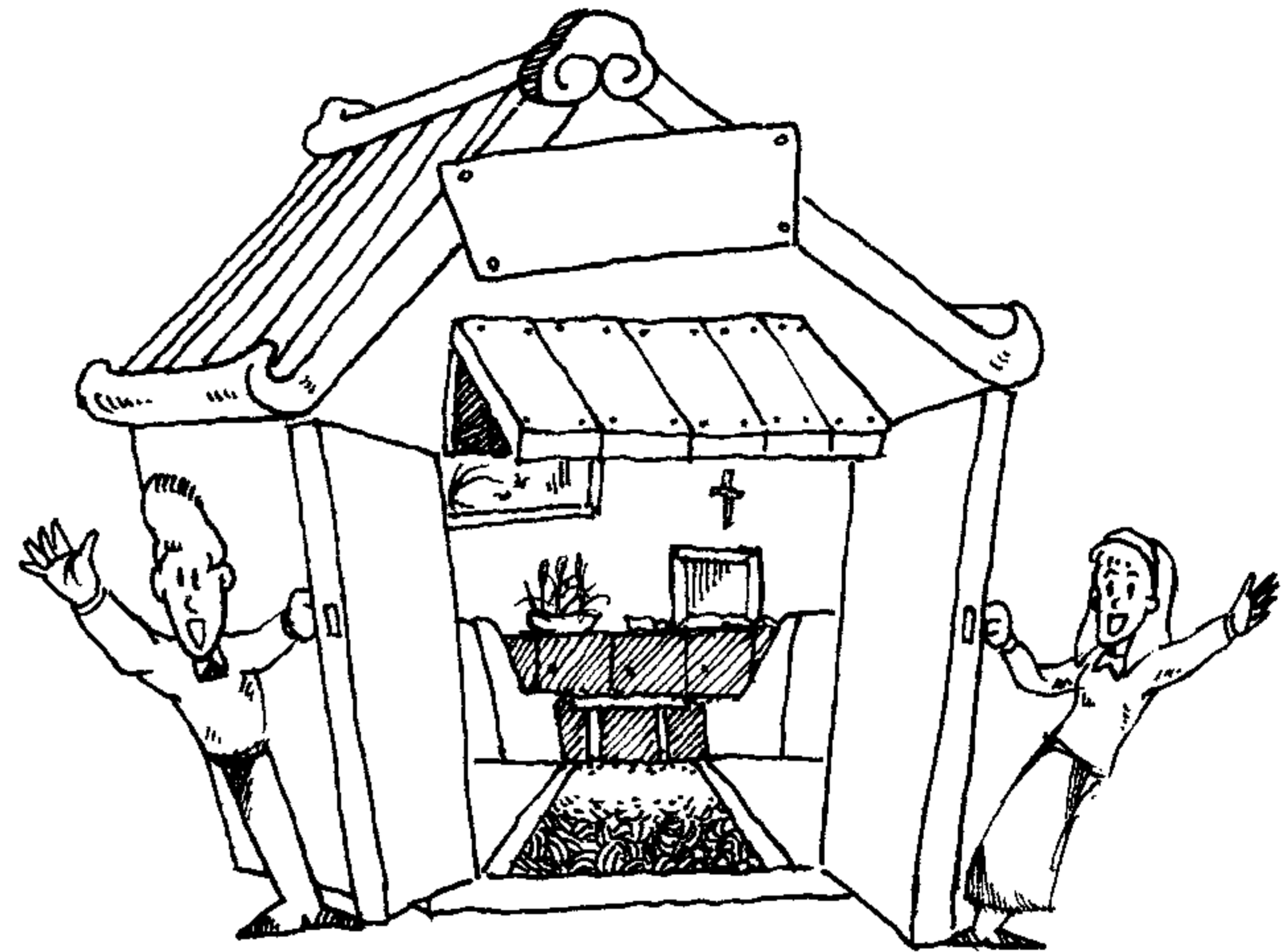
雖然「門當戶對」聯姻的條件相當可取，但它並不保證婚姻一定成功。筆者以為，能被雙方的家人所真正接納是更重要的事實；真實的接納必然能超越門當戶對的意義和價值。真實的接納並不止於接納各種差異的背景，更包括接納他（她）這個人。

接納他（她）這個人有甚麼意義呢？就是包括接納他（她）的相貌、身高、體重、四肢、膚色、健康、智慧、言行、舉止、個性、嗜好和才幹等。唯有透過真實的接納，才能成就美好的夫妻關係和姻親關係。

真實的接納需要花時間和耐性。匆促和欠缺瞭解的結合無法產生真實的接納。真實的接納要從真實的體會和經驗來開始。不要將談戀愛的焦點完全集中在兩個人身上，務必撥騰足夠的時間和精力給對方的家人，試著去和對方的父母、兄弟姐妹或其他的家人談「戀愛」，讓他們接納你、愛你，而你也同樣地接納他們、愛他們，如此必可免去聯姻之後彼此許多的不

適應或憎嫌了。

多和對方家人接觸就多能建立彼此瞭解、接納和相愛的機會，這是婚前男女交往所應有的智慧。一起用餐、交談或藉著不同的活動達到積極接觸的目的，這些都是值得去做的。坦誠的心和開放的客廳一樣重要。



坦誠的心和開放的客廳是同樣重要的

他（她）和社會的關係

除了家庭以外，社會生活也是我們生活的一部份。結婚雖然改變了以往的角色，卻也為我們帶來更多的親戚和朋友。理論上說，個人本身角色的改變並不致影響婚前的社會關係，但事實卻讓我們發現或多或少總有改變。

配偶在我們生命中的參與是全面性的。婚前的關係是「個人的」關係，而婚後的關係卻成了「我們的」關係。在「我們的」關係中運作之社會關係必定不如「個人的」關係來得單純。

在許多婚姻的案例中可以發現，因著夫妻一方不能接納對

方的朋友，或因著與朋友之間的不良適應，常會產生困擾。夫妻常因為第三者（泛指廣義之同性和異性的朋友）介入而引發彼此間或與朋友之間的失和，甚至關係破裂而從此不相往來（如：彼此不宜的金錢往來、不同的作風、互異的價值觀，甚至只是單純的「看不順眼」等）。

有些婚姻因著有了更多的社會關係而快樂，也有些婚姻因著有了更多的社會關係而痛苦。婚前我們無法準確地預測婚後任何社會關係的狀況，但卻可加強心理上的預備，準備去學習接納對我個人而言相當陌生的人，並從陌生的關係中建立積極和美好的關係。建立這樣的關係首先要除去許多個人先入為主的觀念或價值觀，在為了配合配偶生活層面和運作各樣「關係」的前題下，坦誠並竭盡所能地讓自己被他（她）的朋友所瞭解和接納，同時也更樂意去接納那些朋友並愛他們，常常記得婚姻是參與在配偶生命的每一層面中，接納他（她）所接納的，愛他（她）所愛的，這些都是經營美好婚姻生活的重要理念和功課。切不可只以個人的喜好或價值觀念作優先的考量，而是以配合對方作為努力的目標。這並不是說我們需要放棄自己的喜好或選擇，而是將自己的主張放在第二位。這種「無私」和「捨己」的精神乃是經營婚姻生活的最高藝術。

社會關係是一個幾乎和婚姻關係相同重要的關係。在我們計劃為未來的婚姻而努力的同時，我們也必須認真思考夫妻雙方和社會的關係。倘若我們目前所交往的這位「固定對象」缺乏運作社會關係的意願，甚至所表現出來的社會關係非常差勁，那我們就得作更多、更深入的溝通，並且更嚴肅地評量那個未來委身婚姻的決定了。

適宜的對象

除了上述的三個基本認知之外，基督徒男女在交往期間也

得重視聖經中的吩咐和原則。

聖經對擇偶大部份的觀念依然認同我們一般的觀念，譬如說「門當戶對」的觀念——文化和信仰的基本相同背景是上帝所看重的。新、舊約聖經中都強調男女「在主裏」結合的觀念和實際，申命記更明訂了不可和外邦人結婚的律例：「不可與他們結親，不可將你的女兒嫁他們的兒子，也不可叫你的兒子娶他們的女兒；因為他必使你兒子轉離不跟從主，去事奉別神，以致耶和華的怒氣向你們發作，就速速地將你們滅絕……因為你歸耶和華你上帝為聖潔的民，耶和華你上帝從地上的萬民中揀選你，特作自己的子民」（七 3～4、6）。此外，使徒保羅也提出要在「上帝的家中」選擇，以及看重選擇「分別為聖的人」的原則：「……只是要嫁這在主裏面的人」（哥林多前書七 39）、「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負一軛」（哥林多後書六 14）、「你們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與他們分別，不要沾不潔淨的物，我就收納你們」（哥林多後書六 17）。

聖經也注重家族聯姻的關係，其中有多處說到父母在認同兒女婚姻一事上重要的實例。譬如，以撒和利百加不認同以掃和外邦女子結合的婚姻（創世記二十七 46～二十八 8），以掃的配偶造成了姻親之間很大的困擾。此外，參孫的父母亦對參孫娶非利士女子頗有微詞（士師記十四 1～3）。事實上，上帝注重「主裏的婚配」的目的之一，也是要男女因此得著「虔誠的後裔」並享受祂的祝福（瑪拉基書二 15）。

上帝也以婚姻來說明基督與教會的關係，這也彰顯出了婚姻中「我們的」共同關係。丈夫愛妻子，妻子順服並敬重她的丈夫，至於夫妻雙方則是在同一個特殊的「對象」——基督的主權下運作他們之間的關係，以及和上帝所創造的其他人的社會關係。

就基督徒的觀點來選擇一位適宜的婚姻對象，我們必須確定該對象是一名「重生」、「愛主」並肯「為主而活」的基督徒。我們可以藉著和他（她）的交談、交往以及他（她）周遭的親友和教會內的肢體，去瞭解並透視他（她）的屬靈狀況。當個人和所交往的對象都能具備下列的「條件」時，未來婚姻成功的遠景便指日可待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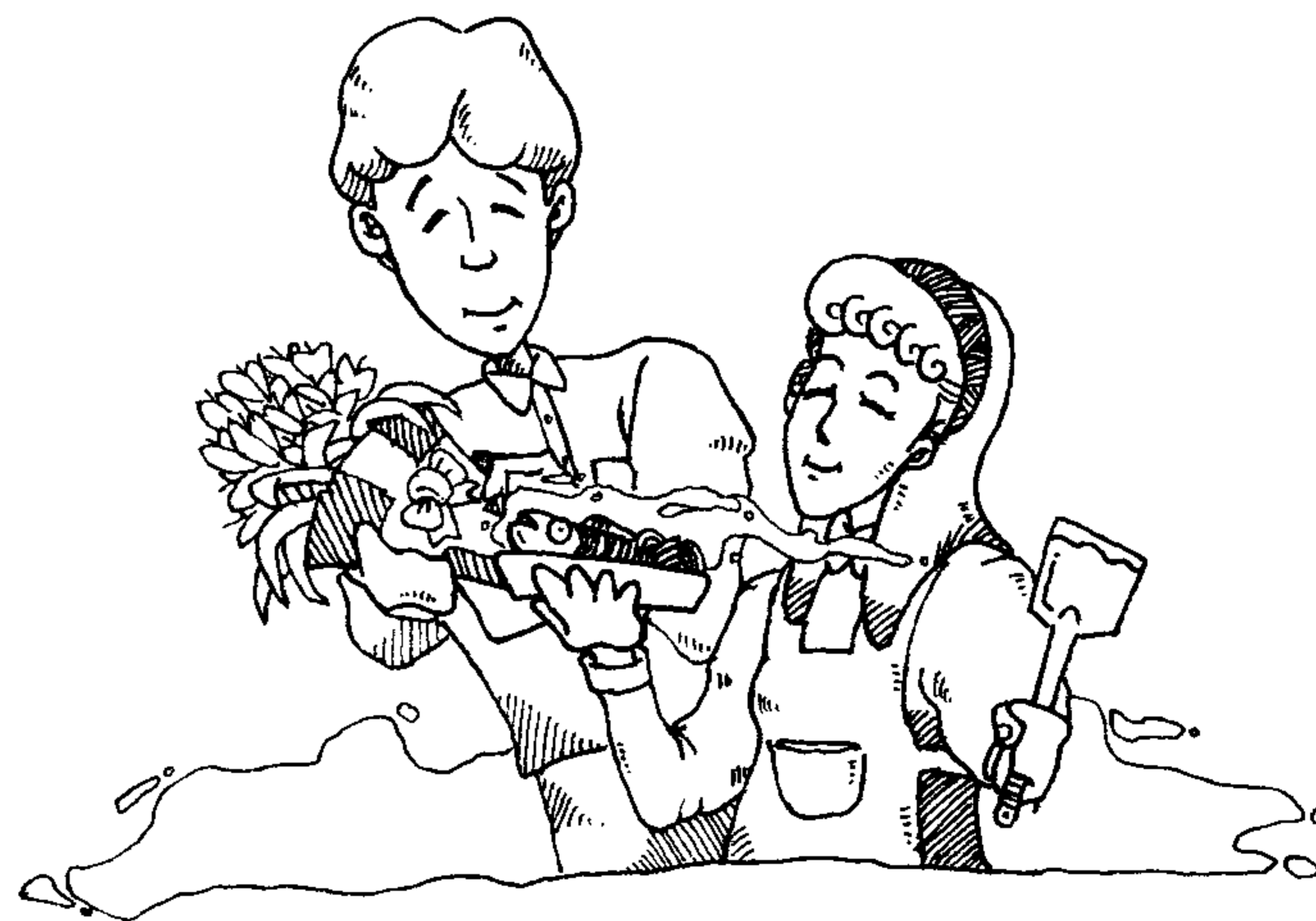
1. 他（她）是一位「**重視上帝話語**」的人（詩篇一2）。這種人亦被稱作「有福的人」，會給人極大的安全感。
2. 他（她）是一位「**以耶和華為樂**」的人（詩篇三十七4）。這種人無憂無慮，真正懂得上帝是喜樂和幸福的源頭。
3. 他（她）是一位「**專等候神**」的人（詩篇六十二5）。這種人的內在充滿了篤定和平安，因為確信上帝必引導其一生道路。
4. 他（她）是一位「**敬畏耶和華**」的人（箴言九10，十四26）。這種人不會自作聰明或偏行己路，是值得信任的人。
5. 他（她）是一位「**有智慧、有知識**」的人（箴言十四5、1）。這種人的人生有方向感，且因為善於管理和經營而蒙受更大的福氣。
6. 他（她）是一位兼備「**才德**」和「**殷勤**」的人（箴言十二4b、27b，十三4b）。這種人永遠不必擔憂生活會有匱乏，且能成為配偶、家人和親友的祝福。
7. 他（她）是一位「**不輕易發怒**」的人（箴言十四29，十六32）。這種人性格穩重、頭腦冷靜，並有溫柔和忍耐的德行去解決問題。
8. 他（她）是一位「**心存謙卑**」的人（箴言二十二4）。這種人容易獲得他人的接納和心甘情願的幫助。

9. 他（她）是一位能「**成全聖徒**」的人（以弗所書四12）。這種人能夠與人同工並建立美好積極的人際關係。

自我的預備

進入婚姻是人生一個重大的決定。所選定的結婚對象就是一個未來要和他（她）朝夕相伴、完全委身於他（她）的人。他（她）不僅會成為你生命中重要的人物，而你也必然成為他（她）生命中重要的人物。

婚姻是一種雙向運作和互惠的關係，這是男女在進入婚姻之前對婚姻互動關係所必須有的重要認知。你要配偶怎樣待你，你就得先怎樣待他（她）。主耶穌在教訓祂門徒的時候也提到了這一點：「所以無論何事，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因為這就是律法和先知的道理」（馬太福音七12）。



你要配偶怎樣待你，你就先怎樣待他

個人在決定委身於另一個人之前要作怎樣的準備呢？以下是針對您個人所提供之真誠由衷的建議：

在心理方面的預備：

- 1 · 接納對方的家庭。
- 2 · 接納對方的親友。
- 3 · 接納對方和自己之間各樣差異（如：作息、衛生等居家生活習慣；好惡、性習等價值觀）。
- 4 · 不可預測或避免的各式挫折。
- 5 · 因忙於家務和育兒所無法避免的疲憊。
- 6 · 款待親友所無法避免的經濟開支和精力。
- 7 · 夫妻之間的價值觀衝突。
- 8 · 與姻親之間所可能引發的衝突。
- 9 · 與對方之社會關係所可能產生的困擾。
- 10 · 生活中突發的壓力（包括損失）事件。
- 11 · 計劃平衡生活的各項開支。
- 12 · 擔責任和「捨己」。

在實際生活中的預備：

- 1 · 好好把握尚未結束的單身生活，使之保持聖潔、正常、紀律和喜樂。
- 2 · 充實生活的知識，讓自己在讀書、學習、活動、工作、家務和人際關係中有所長進，以便未來能跟配偶有更成熟的適應和配合。
- 3 · 在個性上操練自己，加強並發揮個人性格魅力的特色，以成為更加可愛、親切、體貼和成熟的人。
- 4 · 向有經驗和適當的人請教經營成功婚姻生活的祕訣，作為自己目前和未來的努力方向。
- 5 · 多找機會和對方的親友溝通、相處，謙卑地向他們請教，同時也學著去適應他們的生活方式和他們的喜

好。

- 6 · 為未來的配偶在自己家族中的適應做「鋪路」的工作，即製造他（她）和家人彼此瞭解和相互接納的機會。
- 7 · 和雙方的親人（尤其是父母、家長）溝通未來我們小家庭的一些「技術性」經營方式，如：小兩口的居住地點、購屋或租屋的計劃、對父母或家人的經濟回饋或資助、生養兒女的計劃等。這些溝通的話題都是十分重要和不可忽略的。彼此早作溝通、多作溝通對於未來的姻親關係運作是大有助益的，千萬不可為了「害怕」傷面子或傷感情而保持緘默。要知道，會發生的問題就一定會發生，是避免不了的，與其將來爆發得難以收拾，不如婚前就談個清楚，然後再逐步地合力解決問題。即使所面對的是永遠不得解決和僵持不下的問題，而必須使用最不得已的解決方式——分手，仍然比婚後的破裂關係容易解決，而且也單純。
- 8 · 為未來的婚禮和建立家庭之經濟需要作儲蓄的準備。
- 9 · 思想未來二人如何同心配搭教會的服事工作。

選擇我們的終身伴侶是不可不慎重，不可不當心的。婚姻的意義是男女永久和聖潔的「連合」（創世記二 24；哥林多前書六 15 ~ 19）。夫妻相愛是上帝的旨意——「你們作妻子的當順服自己的丈夫……教會怎樣順服基督，妻子也要怎樣凡事順服丈夫。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愛妻子便是愛自己了……妻子也當敬重她的丈夫」（以弗所書五 22 ~ 33）。

筆者認為，愛我們所決定選擇的和選擇我們所愛的是同樣重要。愛情可能在選擇中改變，或在選擇後褪色，唯有選擇好並決定去委身和配合捨己的愛，才能經營出真實和地久天長的

愛情。

輔導諮商

暖身預備

1. 禱告（輔導者帶領）。
2. 分享週間之學習：
 - a. 請學員們分享參觀博物館的一、二件趣事，或某些深刻的印象。
 - b. 請分享在參觀的過程中，學員之間對彼此更廣和更深入的瞭解。

男學員：_____

女學員：_____

輔導者回應：_____

研討與分享

1. 課文學習：研讀、回應、提出問題、心得分享。
2. 試從個人的認知價值觀，來分享「伴侶的意義」以及對「選擇終身伴侶」一事的看法。

男學員：_____

女學員：_____

輔導者回應：_____

- _____
- _____
3. 試就個人的觀點來思想，「男大當婚，女大當嫁」這句話會否給人某種誤導？為何會？為何不？

男學員：_____

女學員：_____

輔導者回應：_____

4. 被中國人所看重的「門當戶對」有怎樣的意義？在現時的社會，這句話仍然具有意義嗎？為何？為何不？這對您個人的婚姻選擇會有怎樣的意義和影響？

男學員：_____

女學員：_____

輔導者回應：_____

5. 試分享夫與妻的「價值觀」對於婚姻生活運作的關係。

男學員：_____

女學員：_____

輔導者回應：請加入個人和配偶的婚姻實例來說明。

認知或操練個人性格成熟方面），為他們各選一本書（或同一本），讓他們分別在家中閱讀，而後在約會時（建議利用一對已婚友人家中的客廳），彼此分享讀書心得以及自我在學習中獲得的益處和成長。二人分享後，亦可邀請兩位主人外出進餐並參與分享，學習他們的經驗。（亦可考慮前往一對尚未信主的夫妻家庭）

筆者建議：邀請一對尚未信主的夫妻主要是觀察他們自身所經歷擇偶的過程和婚姻生活產生怎樣的意義和功課，並從雙方的交談中，思想「基督化」的擇偶和婚姻信念所凸顯的意義。在交談過程中請勿批評別人的婚姻，但卻可以和他們分享這方面之「基督化的信念」，並將基督的福音為他們解明，也邀請他們接受耶穌作個人和家庭的主。這是個「一石兩鳥」的好機會，學員們不僅可以和這對未信主的夫妻交流，二人亦可在傳福音的事工中合作同工，倒不失為男女學員從另一個角度來認識對方的一種好方式。再者，筆者也建議學員們帶些福音單張、小冊、錄音帶或書籍等送給該對夫妻，並帶些水果或玩具、書籍等送給他們的兒女或其他的家人。

男學員請閱讀：

書名：_____ 作者：_____

出版社：_____ 出版日期：_____

女學員請閱讀：

書名：_____ 作者：_____

出版社：_____ 出版日期：_____



10 合上帝心意的

戀愛和約會

男女約會是現代社交和擇偶所不可或缺的媒介，只是許多戀愛中的青年男女常會將約會的內容安排在感官和性享受的層面，因而忽略了約會最重要的目標和功能。

成熟的未婚男女應當將「約會」看作是一個嚴肅的課程，因為在約會課程中所要探討的重點正是：眼前面對的這一位是否真是我所期盼和他（她）共渡此生的人？

積極性的約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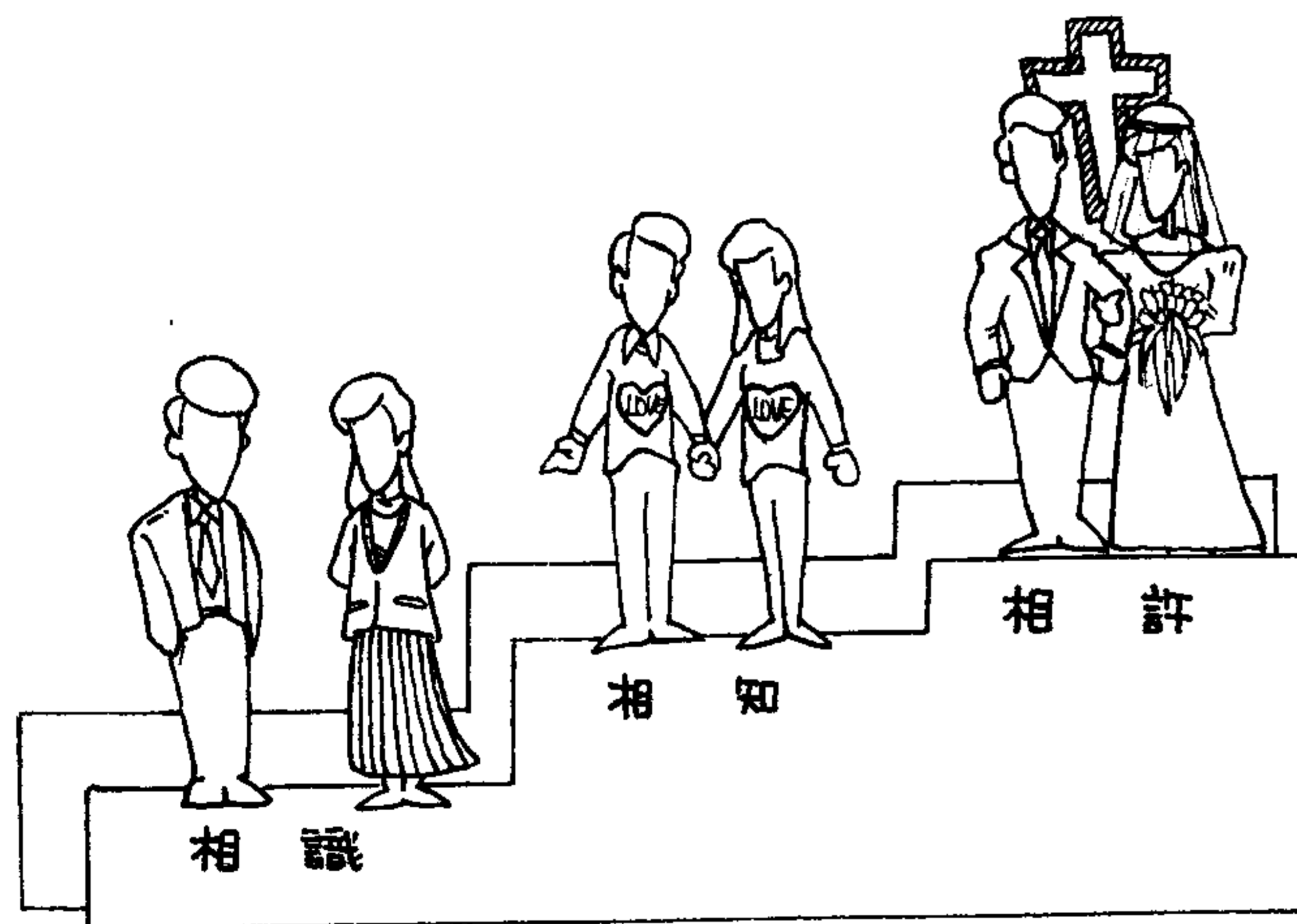
約會固然能使異性彼此經驗到心靈和情感上的充實，但卻不是一段供情侶享受肌膚之親的繾綣時光。異性交往從單純的友誼發展到成為固定的伴侶，其間雙方可因約會而經歷到成長或遭受損傷。我們一定要提醒自己：約會可以造就人，亦能夠傷害人。

藉著美好的約會來發展兩性之間成熟的關係，是未婚男女所當努力的目標。戀愛中的男女可自彼此的相處中學習去瞭解對方的感受和生活的經驗，進而學習如何去分享和承擔角色的責任。故此我們可以認定：成熟的約會是奠定成熟婚姻的第一

要件。

正因為異性約會確實含選擇終身伴侶的意義和成份在內，故此，男女雙方均須以極慎重的態度和嚴謹的方式來進行。事實上，不論未來雙方是否得以並肩步上紅毯，都應當立意讓婚前的約會做到討主喜悅、榮神益人的地步。

異性從**相識**（交友），進而**相知**（戀愛），最後到**相許**（結婚）的整個過程，在在都需要學習。雖然我們不能全然否定「一見鍾情」和「閃電姻緣」的案例，但卻要審慎地思考和評量整個作決定的過程，切不可因著一時情感的衝動而播下未來婚姻悲劇的種籽。



兩性從相識（交友）進入相知（戀愛），
而到相許（結婚）的整個過程，都需要學習。

真實的相識

筆者以為，約會課程中所涵蓋最大的部份應該是「相識」（深入瞭解），這亦是耗費時間最多的一部份。

相識的意義是遠超過一些膚淺的基本資料的。男女朋友在交往的最初階段，應設法更深入地認識對方和被對方認識。通

常我們對彼此的認識都是比較表面的，譬如：我們可能知道對方是個謹慎使用金錢的人，但卻不知道他（她）可能相當吝嗇。或者我們也沒有更深入地去瞭解他（她）的金錢觀、價值觀是否和我有所衝突，甚至是否會和我的親族家人有所衝突。一旦發生衝突，又將可能會產生怎樣的問題？這些衝突可能會引發我們之間怎樣的關係？它有可能嚴重到使婚姻或親族的關係破裂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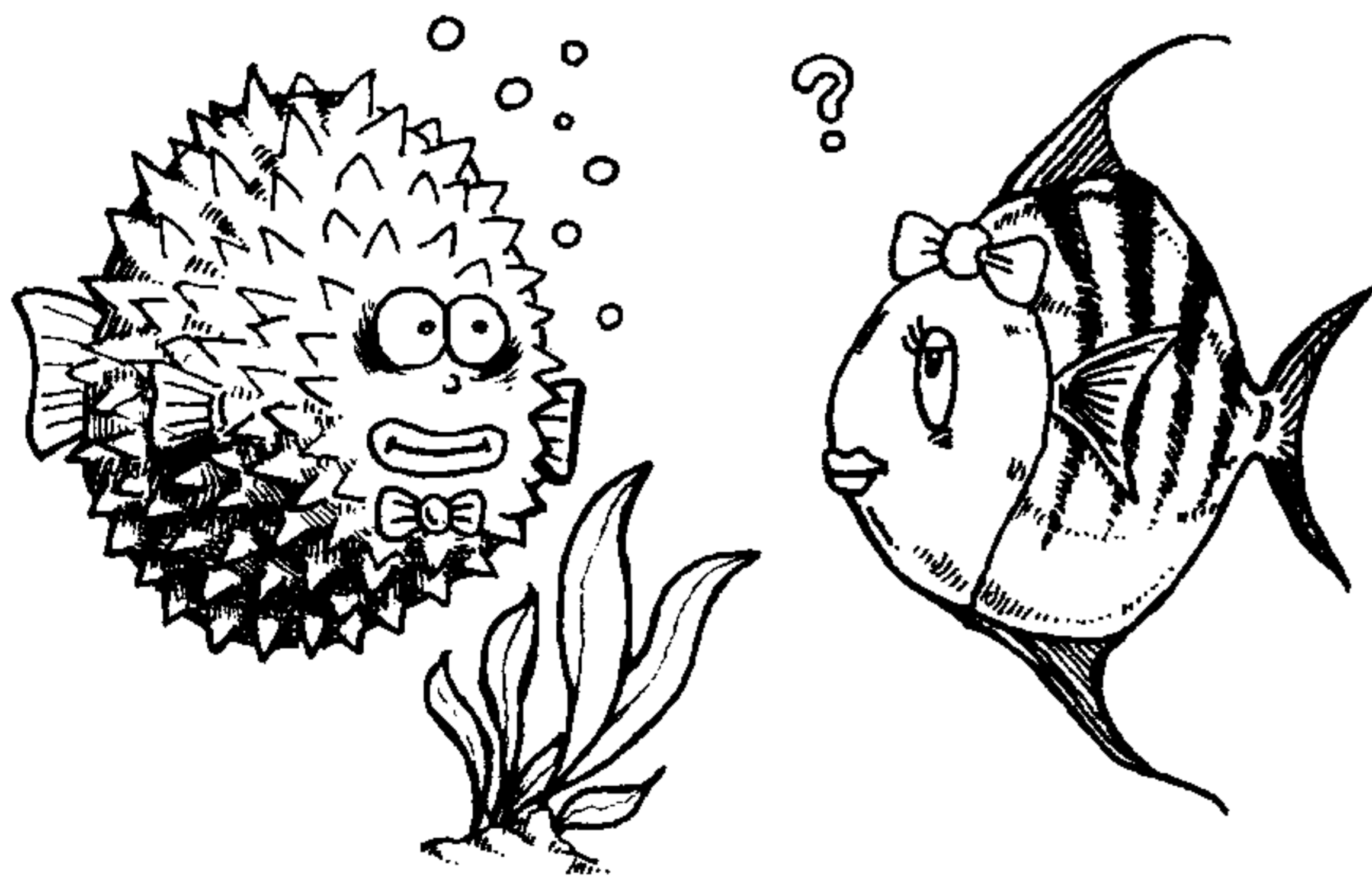
戀愛中的男女經常會產生一個很大的盲點，就是在浪漫愛和膚淺的認知混淆之中將對方的某些缺點或問題予以淡化，甚至亦有人竟愚蠢到故意去忽視那些缺點或問題，並認為那些事情是「沒甚麼大不了的」，又幻想著「我可以改變他（她）」，或者用「世上有哪一個人是完美的？何必如此計較呢」、「其實節儉是他（她）的美德，他（她）絕對不可能對我和我的家人小器的」等之類自製的謊言來欺哄自己。事實告訴我們，可怕的問題往往出現在結婚之後。

許多案例讓我們發現一個相同的結果，那就是：結為眷屬後的情人不再能繼續欺騙自己，他們的眼睛更加明亮了，頭腦亦更加清醒了。婚前視對方之缺點若優點，或存心視若無睹的，結婚之後就可能完全不一樣了。我們可以經常發現這樣的對話：「結婚以前你（妳）又不是不知道我就是這個樣子，你（妳）現在受不了，那當初你（妳）又為甚麼要娶（嫁）我呢？」「你（妳）以前說很欣賞我這張帶『酷』的臉，怎麼現在又說我是擺臉子給你（妳）看？」「我這個人一向隨便慣了，喜歡亂丟東西，以前我單身的時候你（妳）從不嫌棄，為何現在卻如此抱怨個不停？」

事實上，我們彼此的個性、生活習慣、家庭背景、社交生活、人生觀、價值觀甚至靈命程度等，無一不需要被對方深深所認識和瞭解，否則就難以被對方接納。同樣的，我們亦需深

深地認識和瞭解對方，才能使自己打從心底來接納對方。「接納」是「相知」的前題，亦是進入「戀愛」的基礎階段。倘若我們未能真實地瞭解和接納對方，就應當讓我們的關係繼續停留在「交友」（相識）的階段，而不要進入「戀愛」（相知）的階段，如此才不致讓雙方在認知和情感混淆之中發生難以收拾的戀情，或更為尷尬的問題。

在筆者輔導的經驗中最棘手的問題之一，就是明知彼此個性不合，或彼此之間（有時亦涉及家人）不能完全接納，或雙方在某些價值觀上有顯著的差距等，實在不適於結婚（或至少是此刻不宜），但卻竟然步上紅毯。有些人所持的理由是因為雙方已經「戀愛」太久了，決定結婚乃是順理成章之事（當然，他們確實是有感情）。也有些人認為（幻想的成份居多），結婚之後所有問題自能迎刃而解。亦有人是因為某些社會壓力（來自父母、朋友等）而渴望婚姻，更有因為已經發生了超友誼的關係而必須結婚的。



經過深刻瞭解後能接納彼此間的差異，才適合開始談「戀愛」

筆者認為，成熟的婚姻須由完善的婚前預備來奠定基礎。

換言之，兩性之間在達到「相許階段」之前，必須在「相識階段」和「相知階段」多加努力。協助青年男女成家立業的輔導人員（父母、牧師、輔導）更要多費心思，幫助他們彼此切實（盡最大努力）做到真正的瞭解和接納，而後進入基督化家庭。

異性在交往的「相識階段」中可以藉著交談、積極聆聽或從事某些有意義的活動，來學習彼此開放自己而有深入的認識。當我們在此「收集和評估資訊」的過程中，若發現彼此夠坦誠又能有效地溝通和相互切磋砥礪，即能很自然地進入「相知階段」。倘若事情的發展並不順利，或雙方在重要的態度和價值觀上有顯著的差距和無法解決的衝突時，就當理智地分手。在「相識階段」決定分手，就情感層面而言幾乎是不會造成傷害的。所謂的「好聚好散」於此階段是能真正做到的。

互敬互重的相知

「相知階段」是一個付出和接納情感的時段。

坦白說，除非異性將「相識階段」的交往過程（一切的進展）妥加控制，否則即有情感進展過速之虞，甚至亦可能在彼此仍然瞭解不足或尚未肯定承諾之前就發生各式各樣不宜發生之「性接觸」（如接吻、愛撫、性交等）。

相知階段的交往確實是一個孕育情感的階段（付出和接受）。甜蜜的爱情常會讓此階段中的情侶渴望加增相處的時間。我們並不反對美妙和陶醉愛情的本身，只是要大家曉得，情感的付出或接受仍然得在合乎理性和上帝心意的範疇之下運作。也就是說，男女雙方要抱持正確的心態和舉止言行來進行此一階段的交往。

相知（戀愛）階段中的男女應當將投入和接受情感的重點放在學習彼此欣賞、包容、尊重、培養默契、共同興趣、交換

心得、分享價值觀等事情上，讓雙方能產生更實際的協調，以杜絕這份感情中各樣似是而非的認知或盲點，使至情真愛得以自浪漫愛中淬煉而出。

「戀愛」並不如想像中的簡單和容易。倘若我們以為戀愛就是男女親密地膩在一處，外加上肌膚之親的感官享受，那其實並不是戀愛，而應當稱作是婚姻生活。筆者認為，結婚之前的戀愛應當是積極致力於「發現對方在思想與心靈之中跟自己有所會通和值得分享的部份」，並深切「思量未來彼此將如何作真實委身的承諾」。我們不要以為戀愛只是享受感情，其實戀愛亦是要將情感約束於理性的範圍之內，卻又能透過理性去建立起真實心靈相通的喜樂。這種心靈相通的喜樂才是真正合上帝心意的戀愛。

一旦落入超越理性的情感漩渦是十分危險的，因此我們必須勸告戀愛階段中的情侶，務必對情慾引發而出之罪惡有所提防，好好約束自己的情感、行為和舉止，常存敬畏上帝和尊重對方的心態，讓聖潔生活也涵蓋進戀愛的時刻之中，如此必能討主喜悅、蒙主賜福。

為了使情侶們的戀愛達到合上帝心意的地步，身為一名輔導者的我要提供幾項建議來協助各位達成此一目標：

建立「約定」

能夠在一開始交往（相識階段）時即邀請一位輔導者來進行有計劃的輔導，是非常理想的。其中最大的好處就是輔導者能站在成熟的第三者立場上，作客觀、積極的忠告或建議。

坦白說，良好的氣氛是任何一個交往階段（相識、相知、相許）都必須看重的。我們無法預料甚麼情況會產生良好或不良的氣氛，因此，一位成熟和用心的輔導者應當在男女交往之初就主動給他們一些警誡或提示，讓他們在事先即有心理準備

的狀況中展開自然、美好的交往。

為交往中的男女建立「約定」是成熟的輔導者的首要工作。哪些是**最重要和最基本的約定**呢？

- 1 · 性感、暴露的衣服（如：低胸、透明、緊身或過短之裙褲）皆不宜穿著，以免產生性誘惑。
- 2 · 挑逗、煽情和有性暗示的言辭不宜出口。
- 3 · 不宜有輕佻的動作、舉止（雙手要永遠放在自己的身上）。
- 4 · 昏暗、靜僻、隱密的環境不宜約會（以公眾場合為佳）。
- 5 · 避免兩人獨處的場所和房間，以防雙方情不自禁。
- 6 · 黃色書刊、電影、音樂、圖片等皆不宜共賞（獨賞亦不宜）。
- 7 · 敢向對方任何不合理或不應有的「要求」說「不」（甚至離開現場）（如：熱吻、擁抱、愛撫、赤裸、手淫、性交等性行為）。
- 8 · 不任意使性子、發脾氣，更不口出威脅或傷害對方，而是共同在理性的溝通中解決問題。
- 9 · 確立約會的地點。每次約會的地點原則上是以達到彼此能夠交談溝通並更多地認識彼此的人生觀、價值觀和社會生活的目的為主。因此，筆者建議二人（或外加其他的友人）以一同前往書城、教會、博物館、音樂廳、動物園、植物園、展覽館、百貨公司、夜市、公園、餐廳、小吃攤等地方最為合宜。因這樣的公共場合不僅可以減少二人受情慾試探的機會，同時還可以藉著所處環境從彼此交談、用餐、聆聽、交易、欣賞或和他人互動的機會中，發現各人內在的個性、品德修養、情緒狀況、人生觀、價值觀甚至生活品味、

文化素養、靈命程度等等。約會期間應儘量從不同的角度真實地去認識對方，並被對方所認識，此乃增進雙方交流和溝通品質的最佳方法。

確立談話的內容

談話乃為達到雙方學習表達、溝通、建立共識和接納彼此差異等目的。男女在相知階段的交往，最要緊的，是在深入地瞭解彼此的價值觀、人生目標、生活理念、屬靈生命成長的狀況等之後進而能產生彼此欣賞、體諒、分享、互助的心態和實際行動。建議一些重要的話題給交往中的男女，讓他們愈來愈能掌握彼此內心的世界以致一同積極地成長，乃是輔導者不可忽略的。譬如：

- **經營生活的理念**：針對時間、金錢、健康、休閒、社交生活、日常生活的管理或支配方式等，彼此作有效的溝通和建立某種程度的共識。
- **建立家庭的理念**：針對夫妻關係、親子關係、姻親關係、生育計劃、居住計劃、三代同堂、家務處理、孝親方式等，彼此交換見解並提出具體的實踐方案。
- **價值觀的協調**：研討有關雙方職業的選擇、人際關係和社會參與的態度、日常生活某些習慣的認知、教養兒女的看法、理財和購物的理念、聖工奉獻的作法、未來夫妻成長的目標和計劃等，以縮短雙方認知上的差距，使彼此更加協調。
- **屬靈成長的計劃**：分享個人性格（個性）上的特點、對基督化生活的內容和實踐之體驗、靈修和屬靈課程的學習計劃、教會生活的參與和事奉計劃、傳福音作見證的經驗等，好教彼此在未來繼續交往的過程中能更多相互砥礪和共同成長。

與家人會面

男女朋友達到相知階段的交往時，即應當安排和對方雙親（家人）見面的機會，讓家長對有可能成為家中一份子的那位對象作較多的認識和瞭解。

事實上，婚姻不僅只是一男一女的結合，也是男方和女方兩個家族的聯合。交往中的男女亦需要和對方的家人產生感情，才能於未來的姻親關係中達成美好的運作。我們需要接納對方的家族成員，也需要被對方的家族成員所接納。筆者經常勸告戀愛中的男女，也應當設法和對方的家人「戀愛」（即產生美好親密的感情）。我們不是另一個家庭的情感「霸佔者」或「搶奪者」，而是另一個家庭之情感「參與者」和「付出者」。我們愛所交往的那一位對象，也應當愛他（她）所愛的家人。我們沒有理由切斷他（她）和家人原本的關係，而是要爭取我們和他（她）家人的美好關係。

從認識到接納，到深愛對方的家人並被對方家人所接納和深愛，的確是一個不太容易的過程。然而我們卻必須學習這樣的功課，因為沒有良好的姻親關係，就不可能有美好的婚姻關係。絕大多數的人都無法忍受自己家人不為配偶所接納，或甚至受到配偶的藐視、憎嫌和不尊重的事實。相反的，那些恭敬並友愛配偶家人的人，自然會受到配偶更多的肯定和體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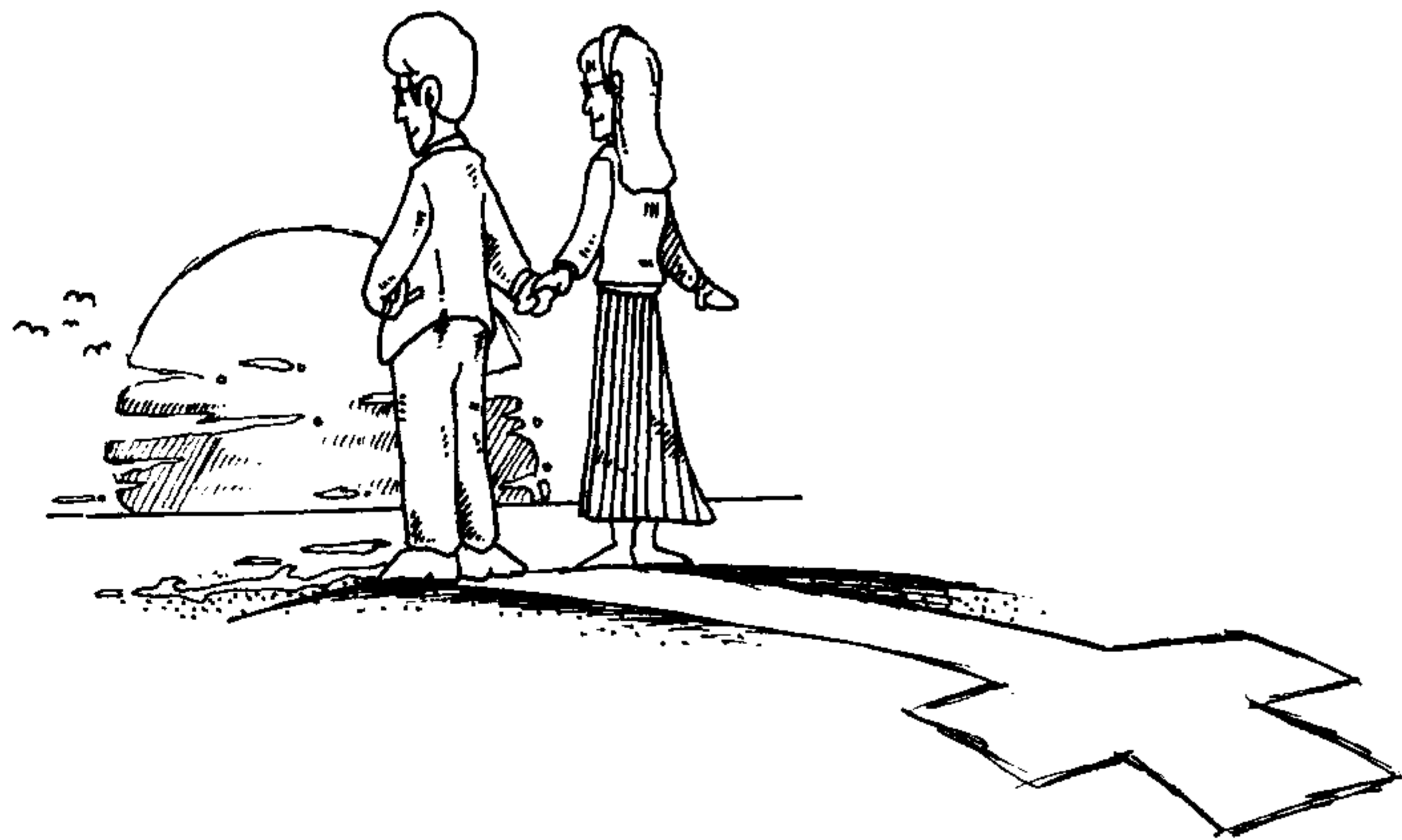
我們必須先伸出溫暖的手臂和打開坦誠謙卑的心門，不但表現出樂意接納對方家人的態度，也要表達渴望被對方家人接納的誠意，如此才能將雙方的情感距離拉近，並打破彼此不應該存有的「戒心」（例如：認為所愛的人被搶走）。

情感是一種很微妙的東西，雖然有時它顯得既脆弱又容易受傷，然而當它一旦被導引在正確方向和軌道中時，卻又能發出堅韌、包容和永不止息的真愛。倘若我們率先努力（即將情

感導向積極的一面)去和對方的家人建立美好的關係，相信必能獲得對方積極的回應和肯定。事實上，談戀愛的對象是得包括家人的，因為迎接一位新份子加入家庭正是一項必須透過同心合作才能經營得好的計劃。

和對方家人會面之後，接著就要展開學習跟他們溝通和相處的功課了。戀愛階段的男女應當將這個功課安排在約會的時間表中。也就是說，約會的安排要列入和對方家人來往的計劃，這是不能忽略的。

筆者認為，客廳與廚房是和對方家人相處(另一種「約會」)的最佳場所。除了說這是主、客談話的必然地點之外，也是頗富「人性」和促進人性、性情和情感自然流露表達的地方。客廳和廚房是思想交流、情感分享、互助合作、學習接納以及彼此欣賞的好地方，有智慧的人應懂得在這兩個地方付出積極的聆聽和合宜的回應，更可以藉著自然的氣氛開放自己，使自己能獲得別人真實的接納、喜悅和關懷。



合神心意的戀愛和約會是上帝一同參與的時刻

此外，安排一些旅遊、會餐或看畫展、聽音樂之類的團體

活動，也是學習和對方家人相處及培養默契的機會。總而言之，我們不要只顧著兩個人交往和戀愛，將對方的家人同列為我們接納和付出愛的對象也是非常重要的。婚姻是兩個家族的聯合，也是兩個家族重新組合的生活方式，不論我們是否有住在同一個屋頂之下的可能或機會，我們都是一家人，都需要選擇去經營美好、甜蜜的生活和關係。

合上帝心意的戀愛和約會是上帝一同參與的時刻，亦是美好的、輕鬆的、認真的、用心的、敬虔的和聖潔的分享時刻。戀愛中的男女得透過上帝的話語以及祂所賜下的智慧去分辨、去思考、去感受、去分享，方能得著正確認識彼此的知識和心靈的相交。我們相信，這樣的愛情就不會是盲目的了。

輔導諮商

暖身預備

1. 禱告(輔導者帶領)。
2. 分享週間之學習：
 - a. 讀書之心得，以及從中之學習成長。

男學員：_____

女學員：_____

輔導者勉勵：_____

- b. 和該對已婚夫婦交流、分享之感想。

男學員：_____

女學員：_____

輔導者回應：_____

研討與分享

- 1 · 課文學習：研讀、回應、提出問題、心得分享。
- 2 · 何以說「成熟的約會是奠定成熟婚姻的第一要件」？

女學員：_____

男學員：_____

輔導者分享：回顧以往和目前的體驗

- 3 · 作者所提出的九項基本「約定」之用意為何（參課文：一、建立「約定」）？請發表個人對它們的看法。

男學員：_____

女學員：_____

輔導者回應：_____

- 4 · 試說明「談話」（不只是「說」而已，更是指積極的思想交流和溝通）在約會中所佔之地位和重要性。

女學員：_____

男學員：_____

輔導者回應：_____

- 5 · 有人認為在男女約會或許會發生的「情慾試探行動」（如接吻、愛撫等）之中，「女性是主動的被動者，男性是被動的主動者」。雖然這句話不一定能套用在每一對交往的男女朋友中，但仍請輔導者針對其中某種程度的意義向男、女學員作合宜的勸誡，並提出可使男女避免遭受情慾試探的具體方法。

男學員回應：_____

女學員回應：_____

- 6 · 簽下拒絕情慾發動之「約定保證」。

本人_____願意和_____（弟兄／姐妹）恪
遵聖經對基督徒行為的教導，尊重並保守_____

（弟兄／姐妹）和自己，在聖潔的關係中交往，並拒
絕一切情慾的試探和誘惑。願上帝幫助我_____堅
定這個心志和行動，並以此約為榮。

見證人：_____（牧師 / 師母 / 輔導者）

立約日期：主后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 在即將和對方家人會面的事上，您有怎樣的預備或感覺到
甚麼困難？需要怎樣的具體幫助？

男學員：_____

女學員：_____

輔導者回應：_____

- 8 · 結束禱告（輔導者帶領。特別求上帝保守學員們的約定，
並帶領他們在最恰當的時機和對方的家人會面。）

週間功課

- 1 · 學員們利用本週內一個較長的時段（假日／休假日），分
別前往以下所列舉的約會地點（前後可去兩個以上的地
方）作較長時間的溝通、分享和遊樂：

植物園；動物園；百貨公司；夜市場；博物
館；公園；風景點；菜市場；大學校園；遊樂
場；展覽館；廣場；其它（請輔導者或學員自行提

議，原則上以「適合談話之安全的公共場所」為宜。請勿
在駕駛自用車當中談話，或在影響他人使用之圖書館、音
樂廳談話。）

- 2 · 請摘記下該約會地點對二人同遊和交談（溝通）有怎樣的
意義？在該約會場所進行約會之優、缺點為何？對雙方有
何益處？請於下次輔導會談時和輔導者分享。

11 學習溝通

「溝通」是人際之間傳遞思想和交流（分享）訊息的一個過程，其中可以藉著語言和非語言的表達方式，使雙方在傾聽、觀察、感受和交談之中瞭解彼此的意思或澄清各樣的問題。

有效溝通的重要性

從男女朋友交往直到進入婚姻生活，「溝通」乃是彼此瞭解和成長所不可或缺的重要元素。溝通並非使人聽到說話的聲音或一堆有組織的詞彙而已（談話並不等於溝通），而是要使人抓住你真正的意思。因此，達成有效溝通的先決條件就是積極、敏銳地聆聽，讓自己全神貫注地去捕捉對方的訊息，以確定對方真正的意思。

有效的聆聽和清楚地表達自己的意思是男女在「相識」和「相知」階段中必要學習的功課。「聽」和「說」對彼此理性層面和情感層面的成長，乃是同樣重要的。婚前所建立之舒適、合宜和順暢的溝通模式，必能為未來的婚姻生活（「相許」）奠定美好和親密關係的基礎。

不懂得如何溝通固然遺憾，然而有些人卻更嚴重到不肯溝通，或不認為有溝通的必要，甚至也有人認為「對方早該知道我的需要，所以就毋需告訴他（她）甚麼了」。其實諸如此類的想法或許比其他的情況更令人遺憾。

達成有意義和有效的溝通並不是很容易的事情。良好的溝通可使問題迎刃而解，不良的溝通卻能搞砸所有的事情，甚至破壞彼此之間的關係。一味地發表個人的看法或宣洩情緒並不能達到溝通的目標，企圖控制對方或設法將對方予以矮化的溝通亦必然是失敗的溝通。除了言詞或態度不當會讓溝通產生困難之外，雙方的情緒因素亦是癥結之一。因此，雅各書中特別提醒我們要「快快的聽，慢慢的說，慢慢的動怒」（一19）。



良好的溝通可使問題迎刃而解，不良的溝通卻能搞砸所有的事情，甚至破壞彼此之間的關係

學習良好的溝通技巧是男女從初相結交到未來進入婚姻最重要的課題之一。唯願下列的「溝通指南」可以幫助未婚的男女朋友有所長進：

聆聽的認知

- 1 · 全神貫注地傾聽。
- 2 · 避免預設前題之先入為主的成見。
- 3 · 不任意岔開話題或打斷對方，讓對方先把話說完，要表達對對方之尊重。
- 4 · 要思考對方真正的意思，避免無謂之臆測。
- 5 · 以眼睛觀察來配合耳朵的傾聽功能。
- 6 · 以積極和鼓勵對方的態度（合宜的身體語言）去支持其表達的過程。
- 7 · 要預備下一步你能重覆對方所說的話，以確定你瞭解其說話的內容。
- 8 · 要冷靜地控制情緒和作合宜的思考，並表現耐心和瞭解（體諒）。

言談和態度的認知

- 1 · 從言詞中表明坦誠開放的態度和誠意溝通的決心。
- 2 · 說誠實的話和表達真實的感受，並避免弦外之音。
- 3 · 謹慎篩選合宜的言詞，並避免中傷、怪罪、抱怨、翻老帳和責備對方的話語，以免引發不歡而散或無法收拾的後果。
- 4 · 提出歡迎對方面質和澄清所接收之訊息的內容。
- 5 · 用詞要個人化，如：「我想」、「我覺得」等，勿持主觀看法來代替對方說話。
- 6 · 語言和非語言（表情、姿勢）的訊息要相互配合。
- 7 · 表達真實的感受，但要注意說話的聲調和語氣。
- 8 · 約束自己不藉機透露第三者的隱私或打擊他人。
- 9 · 表達客觀的思想，並將談話固定在某個主題上。

- 10 · 使用對方容易瞭解和具體的言詞（若有特別專業用語，務必加以解釋，好教對方充分瞭解），避免一再重覆瑣碎的話語和誇大、曖昧的用詞。
- 11 · 不要在話語中挾帶著暗示對方必須接受或同意一切訊息的壓迫感。
- 12 · 不要批評對方的家人或他們的價值觀。
- 13 · 盡量將自己家庭的狀況說得清楚和正確。
- 14 · 要存著接納的心情，並要有樂意和對方就事論事的表明。



彼此瞭解和成長必須經由專注的聆聽和清楚的表達溝通

溝通氣氛與環境的認知

- 1 · 選擇合宜的時空作有效的溝通，要分辨何謂即刻澄清和可暫緩處理的事情。通常彼時心中的感受或情緒必須當場予以解釋清楚。
- 2 · 要維持雙方溝通時的注意力，如：目光的接觸。
- 3 · 要以誠信、接納和愛的氣氛來主導整個溝通過程。

- 4 · 不要形成緊張和有壓力的氣氛，而應設法加入幽默感。
- 5 · 要保持理性和控制情緒，不要吹毛求疵，當注意加入鼓勵和稱讚的話語。
- 6 · 要在合宜的時刻對彼此所認知的一切作澄清（可重覆對方的話），以免除誤會。
- 7 · 勿為不重要的事情作激烈爭辯而傷感情或破壞氣氛。
- 8 · 讓彼此皆有說話和把話說清楚的機會。
- 9 · 要注意對說話者表達合宜的回應（如：微笑、點頭或說「我懂」、「是的」、「請再說一次」、「我不十分瞭解」之類的話等）。學習以同情和瞭解的態度去回應對方。面部表情和身體語言是很重要的回應媒介。
- 10 · 不堅持或以威脅態度要求對方說出其難言之隱。
- 11 · 學習對對方所言和所分享的感興趣，特別是當他（她）談到家人的時候。
- 12 · 切勿為溝通所需花費的時間和精力感到不耐煩，而要經常表明你看重並珍惜每一個溝通的機會。
- 13 · 彼此要約定保持經常性、美好、有意義的溝通時刻。
- 14 · 要堅守永遠不任意批評對方家人的原則。
- 15 · 若有失言之處，應請求對方原諒。
- 16 · 當雙方陷入爭辯、對立或某種僵局時，要有馬上轉變話題的認知。
- 17 · 要尊重彼此的獨特性，不要企圖改變對方成為你所期望的樣子，並學習包容各人的歧見。
- 18 · 不要擺出「高姿態」或「優越感」，而要注意禮貌和謙虛的表現。學習微笑，說「請」、「抱歉」、「麻煩您」、「謝謝您」、「我可否……」等尊重對方的用詞，以使溝通的氣氛更為理想。
- 19 · 不要製造渴求情慾的暗示或引發「性」的氣氛，這不是

溝通時刻所應當包含的。

- 20· 要讓基督在溝通之中作主（如：思想、情緒、言詞、態度，以及異性之間的性吸引力和情慾等），以蘊釀美好、積極和屬靈的氣氛。

溝通的等級

根據包約翰（John Powell）在他的著作「為甚麼我不敢告訴你我是誰？」（台北：道聲出版社，1973年五版，第77至87頁）中所提出的人與人之間的交流（即溝通）等級，是這樣的：

第五級：陳腔濫調的對話。這一級是最低層次的交流，事實上根本無所謂「交流」可言。這一級的交流不外乎是一些膚淺的應酬話，是不具任何意義的。譬如：「你好嗎？……你家裏的人都好嗎？……你上哪兒去了」、「我很喜歡你的衣服」、「見到你真是太好了」。這些只是一種談話，是一種非交流的、雞尾酒會式的、俱樂部式的或街坊鄰居碰在一起時的談話，根本稱不上「分享」，因為每個人都安全地躲在自己做作、虛偽、世故的孤立城堡中，雖然一大堆人在一起，卻像是孤單的聚集。

第四級：傳講他人的事。這一級的人仍然還不太敢大步踏出孤寂的監獄，走向真正的自我交流。因為他還未將自己顯露出來，只是傳講別人所說過或做過的事，沒有表達個人的看法。他在陳腔濫調和應酬話的後面遮蔽自己，既不表達自己，也不向他人要求甚麼。

第三級：透露我的想法和判斷。在這一級裏，人開始有一點比較像樣的自我交流，並願意冒一點險去向別人透露自己的某些想法、判斷和決定。但儘管如此，通常我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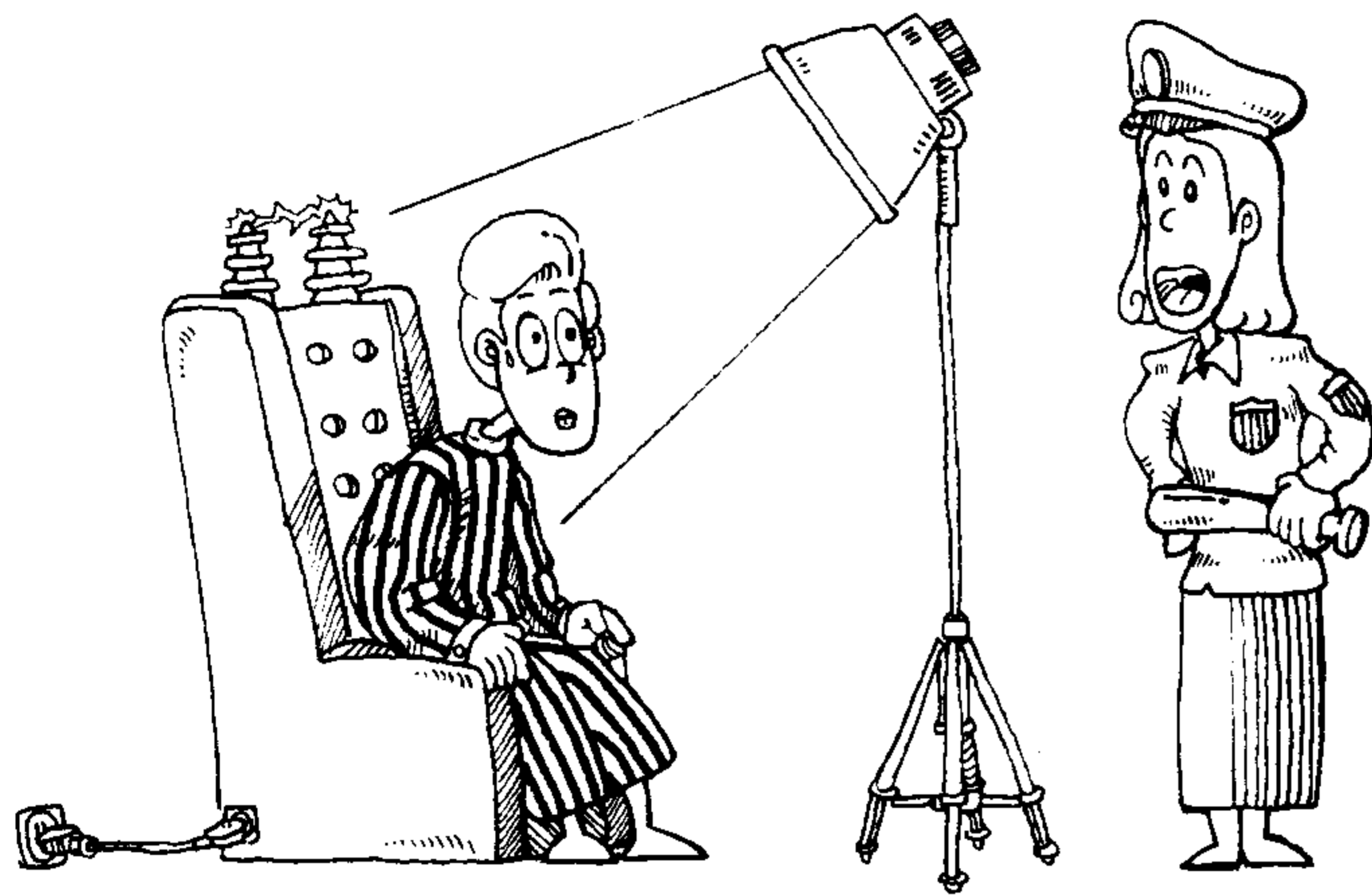
能交流的還只是局限在那經過我審慎檢查的範圍。每當我說出我的想法時，我都會小心翼翼地注意你的反應。一旦發現不被你接受，我就趕緊撤回安全的地方。

第二級：表明我的情緒和感受（推心置腹級）。這是相當有膽量的一級，這是我把我的好惡和心思告訴你，將我的感受告訴你，是一個自我與人分享的層面。事實上，人與人之間想要保有赤誠相處的關係，就必須以這種誠實坦白、推心置腹的交流為基礎。

第一級：全然坦白、絕對誠實的交流——人與人間相互交流的最高境界。一切深摯可靠的友誼（特別是婚姻的結合）必須建立在這樣的基礎上。有時推心置腹的交流是最困難的，但是偏偏在這些時候，它卻是最必需的。在好友之間或配偶之間時時會出現一種完全的感情和個人的契合，兩個人會感覺到幾乎是百分之一百的情感相互共鳴，這是人與人之間相互交流的最高境界。

筆者之所以提出包約翰的看法，乃是希望未婚者能詳加思考：究竟怎樣的交流程度適合於男女不同的交往階段。雖然包約翰的第五和第四層級本身仍缺乏深度的交流，給人有不滿意和不滿足的感受，然而我們卻不能否認在人與人的交往之中，這兩個層級也是經常出現的。其實，我們不宜從個人是否滿意的角度來評斷此二層級的好壞，因「相識階段」的交往確實不宜過速進入「推心置腹」之層級，以免彼此在互識不足和瞭解尚淺的階段即墜入愛河，等未來發現彼此不適合而要分手時卻因情感上（甚至肉體關係）的牽絆而引發種種困擾。

當男女朋友經過一段較長時間美好的相處，勢必會產生更多渴望相互作深入坦誠分享的需求，等到彼此進入了「相知階



情侶絕對應在坦誠和接納的溝通中清楚地彼此認識

段」，便適於逐步作「推心置腹」層級的交流，以供未來思考委身相許的決定。事實上，坦誠的交流和分享是戀愛時光（相知階段）的重要成份和內容，其對未來婚姻生活（相許）前途所鋪設的貢獻（包括精神層面和現實層面）是不容忽視的。

人們不能溝通的原因通常始於各人認知的差距過大或不同所致，若加上彼此缺乏互相尊重的情結，無疑更會落入雪上加霜的困境。男女在談戀愛的過程中有時並未發現二人無法做到有效溝通的事實，其中一項原因有可能是彼此在自我開放的空間中仍然有某些程度的隱藏。換言之，就是沒有確實作到坦誠的分享。從一方面來說，我們可以瞭解戀愛中的男女渴望呈現自己美好的一面，並期望發現對方美好的一面。遺憾的是，當彼此在交往和分享之時，即使其中沒有謊言，卻可能亦無展現出各人全面真實性的機會，以致當二人繼續深度投入和委身於這個關係之後（在此同時，那些曾經隱藏的真象逐漸暴露），才逐漸發現在雙方自我保護面具背後處境的尷尬，而引發人與事混淆糾葛種種的問題（通常是相當情緒化的），因而增強溝

通的阻力。

進入「相知階段」中的戀愛男女確實有必要學習真誠的溝通，以預備迎接可能進入下一個「相許階段」（委身婚姻）的狀況。事實上，戀愛中的男女各人對「相知階段」雙方所作的投入和交流認知仍有不同程度的差異，因此站在第三者的輔導立場，必須建議他們更積極地去剖析自己和對方各樣真實的情況，諸如環境、感受和一切有關的問題等。

坦誠地陳明真相乃是奠定真實接納和肯定「理性愛」的基礎，使彼此能夠學會「真實地接納對方和被對方接納」，且不會因為一時個人化之情緒和感覺困擾而脫離「真實地接納和被接納」的精神約定，如此才能讓真愛在理性和情感的合力運作中堅持下去。理性愛的特點是：我真實地接納你並愛你這個人，因此，我能保持在正確的情況中（縱然情緒有所起伏）跟你一起共同解決其它的問題或困擾，而不會改變對你的愛情或懷疑你對我的愛。

溝通的操練

有些人一味迷信溝通的技巧，卻忽略了「坦誠」和「接納」的基本前題。把話講得清楚固然重要，但倘若在傳達的過程中沒有注入真誠、信任、瞭解和設身處地的同理心，這樣的溝通在事情結束之後便會造成情感上的改變和損失，諸如：退縮、冷漠甚至分離等。須記得，溝通不只是完成傳達意義或澄清事實而已，維繫和促進情感積極的成長仍然是溝通的重要目標，千萬不要發生「成了事卻損了情」的遺憾。

戀愛中的男女絕對應該在坦誠和接納的溝通中，清楚地認識對方並被對方所認識。倘若我們確實無法調適雙方的差距（認知和思考上的、價值觀、個性方面、家庭、社會背景或政治理念方面等），或發現彼此的確不適用於委身，則不妨理性地



經由坦誠的分享來發現彼此自我
保護面具背後真實的處境，是很重要的

提出分手的要求（內心仍然要維持坦誠和尊重對方的態度），在經過冷靜的協商之後，無怨無悔地作下正確的決定。我們千萬不要以為分手只是一個涉及情感的消極行為，事實上，能夠在不受情感因素（浪漫愛）的影響之下透視出彼此真實的狀況而決定理性地分手，仍不失為智慧之舉。

溝通是促進積極人際關係的一項重要媒介，除了語辭和聲調之外，非語言的姿態也能影響溝通的結果，這也是我們必須注意的。再者，溝通也是需要勤加練習的。有些人認為自己天生拙口笨舌或害怕跟人發生衝突，因此儘可能避免和人溝通；有些人則因為恐懼自我的真象被人揭發而拒絕溝通；有些人為要迴避與人的個別化關係，故意製造和人溝通的距離；亦有人因為不看重溝通這回事，而不願意花時間和精神去作溝通；甚至還有人因為不能接受真實的批評和忠告而放棄溝通等等。戀愛的最終目標是期盼達到有情人結為眷屬的結局，故此，二人在交往的過程中自當沒有任何拒絕學習積極溝通的藉口，而去作攸關未來美滿婚姻的冒險。

美好的交友、戀愛和婚姻關係必須建立在坦誠的溝通之上，此乃一則放諸四海皆準的真理。但願交往中的男女把握共處的時刻，將最大部份約會的時間和重點放在學習溝通和練習溝通的事上，好教彼此在認知和情感的表達上能更加純熟、老練，進而能在往後婚姻生活和姻親互動之中建立起更加親密、圓融的美好關係。

輔導諮商

暖身預備

1. 禱告（輔導者帶領）。
2. 分享週間之學習：試分享上週約會（在輔導者所建議之場所）的心得和感想。在這次的約會中有甚麼特殊的意義、學習和長進？

男學員：_____

女學員：_____

輔導者回應：_____

研討與分享

1. 課文學習：研讀、回應、提出問題、心得分享。
2. 請從您們二人交往的現況，談談您們之間在「溝通」上覺得十分有意義或仍感困難重重的地方。可以舉實例說明。

女學員：_____

男學員：_____

輔導者回應：_____

3. 您認為對方在「溝通」一事上有甚麼是您所欣賞的優點？或有需稍作改善的地方？（請心平氣和地提出具體的實例來加以說明，切勿存論斷對方的心態。）

男學員：_____

女學員：_____

輔導者回應：_____

4. 請分別評估，您們對於目前「相識階段」的彼此認識是否滿意？為什麼？是否已預備進入「相知階段」了呢？為何是？為何不？

*** 男學員**

- a. 評估對於「相識階段」的滿意程度（請擇其一）：
相當不滿意 略有不滿 說不上來 還算滿意
滿意 很滿意

因為：_____

- b. 評估進入「相知階段」的預備程度（請擇其一）：
言之過早 尚需預備 不清楚 已預備好且期待進入
已進入

因為：_____

*** 女學員**

- a. 評估對於「相識階段」的滿意程度（請擇其一）：
相當不滿意 略有不滿 說不上來 還算滿意
滿意 很滿意

因為：_____

- b. 評估進入「相知階段」的預備程度（請擇其一）：
言之過早 尚需預備 不清楚 已預備好且期待進入
已進入

因為：_____

5. 進入第一階段**慎重思考**的時期！

- 現在，讓我們一同來認真地思想一件很重要的事情。請學員們思想在以往「相識階段」（至少有三個月）的過程和經驗中，認為彼此是應該繼續交往（包括可能延長「相識階段」），或是應該及時理智地分手（包括雙方毋需進入「相知階段」）？請注意，有可能學員彼此早已情不自禁地投入了過多的情感，卻又逐漸發現彼此並不適於婚嫁，或因面臨家長們的強烈反對等情況而考慮分手。輔導者應視情況需要，給學員們一段思考和禱告時間。
- 請輔導者按個人對學員們所瞭解的程度和情況，坦誠地將心裏的話和學員們分享。再次提醒學員不要被異性之間的吸引或浪漫愛的感受所迷惑，並幫助他們發現交往之中或有的「盲點」等。輔導者不宜催促他們在此時此刻馬上作任何決定，而是讓學員們開始慎重思想。因為目前是一個「關鍵性」的階段，未來或是再將「相識階段」延長，或是逐步進入「相知階段」，或是乾脆「分手」，或是繼續更慎重地考慮下一步進入「相許階段」的可能，都需要更加認真地思考，以愈來愈確定上帝的旨意。愈早發現彼此不合適而儘快分手乃是明智的決



12 尋求上帝的旨意

獨身乎？結婚乎？究竟哪一種身份合乎上帝的心意？究竟哪一位是上帝為我預備的配偶？對於未婚的男女而言，內心出現這些問題乃是十分平常、自然的。尋求上帝的旨意不只在決定進入婚姻與否，或清楚知道哪一位是合上帝心意的佳偶而已。事實上，尋求如何在上帝的旨意中過好目前的生活亦是一項不可輕忽的重點。

上帝眼中的婚姻

一般人通常將「適婚年齡」看作大約在二、三十歲之間，因此，打算結婚的人也就希望能於此段期間內完成終身大事。這種看法固然並無不當，然而卻應有更正確、更具彈性的觀念。

人們往往將「適婚年齡」和「生育年齡」二者混為一談。固然「婚姻」和「生育」之間有著甚為密切的關係，然而卻非絕對的關係。一位女性在過了她的生育年齡之後，並不意味她已失去結婚的權利或機會，更不表示她從此不宜再考慮結婚的問題。同樣的，也不能說一位正值生育年齡的女性單單因著必

須完成其生育的任務，就得義無反顧地進入婚姻。任何人不能為了生兒育女而進入婚姻，更毋須因不能生育而放棄結婚的權利。事實上婚姻乃是涵蓋多方面意義的，生兒育女只是其中一項功能。

因此，對於所謂「適婚年齡」的看法實應該和「生育年齡」分題而論。能夠在生育年齡期間內和上帝所配合的一位異性結婚，這是非常理想的。但即使在失去生育時機和條件的情況下，若仍能在上帝的旨意中跟心儀的異性結為夫妻，此亦不失為一件好得無比的美事。按筆者的看法，任何一位身、心、靈成熟的未婚者（包括二十歲以上從未結過婚的、喪偶的以及在合乎聖經離婚條件之下的此離者），都是處於「適婚年齡」的適婚者。即使是八十歲的未婚者，亦有進入神所配合之婚姻的權利。當我們將「婚齡」和「育齡」兩件事情分開而論時，除了能增進未婚男女更廣闊和彈性的結婚空間之外，對於少數雖值「育齡」卻缺乏正常生育能力的夫婦，亦不致因此遺憾而造成更深之困擾，或失去努力營建美好婚姻生活的動力。

事實上，結婚與否或生育與否皆不宜成為人生唯一重要的課題。尤其對基督徒而言，婚姻和生育這兩件極其重要的人生大事更非生存的至終目標。達成一個「為主而活」的目標才是上帝的心意，至於包括婚姻、生育在內的其餘事情皆為次要的任務。

上帝對婚姻和家庭生活的期望是我們能遵照祂所設立的標準和計劃來進行。幸福美滿的婚姻原本就是祂對人類和宇宙旨意的一部份。事實上，上帝設立婚姻的原意才是我們結婚的目的。

上帝對男女婚配的觀念是非常肯定的，因為人類的第一件婚姻即是在祂親手造作和設立之下完成的。然而，這並不表示地球上的每一個人人都得結婚、都得生兒育女，才表示遵行了祂

的旨意。上帝一開始即將自由選擇的意志和權利賦予了亞當和夏娃，這當然也包括了我們可以選擇婚姻或過獨身生活，可以選擇生育或放棄生育（並不鼓勵）。事實上，聖經並沒有「規定」所有的人全都得作婚姻（或獨身）的決定，而是要求對個人所作的決定「負責」，並在所作的決定中榮耀祂的名。換言之，就是凡選擇過婚姻生活的人要在婚姻中榮耀祂，選擇不生育（或無法生育）的人要在無兒女的婚姻生活中榮耀祂，選擇過獨身生活的人仍然得在沒有配偶的生活中榮耀祂。也就是說，不論我們的人生角色和任務如何，我們都得在其中彰顯祂的榮耀和美德，過一個「為主而活」的人生。倘若我們真能看清「為主而活」的人生意義，結婚與否、生育與否就都是次要的了。

聖經亦肯定「聖潔的獨身生活」。人們雖然可以選擇獨身，然而上帝卻不認為「獨身」這件事情可以「隨便」選擇或「輕易」決定。事實上，獨身的選擇並不如我們想像中的「輕鬆」和「簡單」。確實，人人都有權利去選擇過獨身生活，只是我們不能誤以為這種生活就比我們所想像中的容易。倘若獨身生活真的非常易過，那主耶穌就不需要提出「獨身乃為神恩賞賜」的說法了（馬太福音十九 11 ~ 12）。

獨身生活和婚姻生活都是「好的生活」。結婚者並不優於獨身者，獨身者亦不次於結婚者，問題在於如何過好個人所選擇和目前所處的生活。有些單身基督徒（指目前未婚的狀況，請勿與「獨身者」的身份混淆）很容易在遇見合適對象之前，或在某次戀愛失敗之後，即將自己「歸類」於具有獨身恩賜的「獨身者」行列，這其實是很情緒化的想法。事實上，我們應該尊重確實有人具獨身的恩賜，而決不以此作為兒戲之言。「獨身」並不是人人都能接受的生活。主耶穌曾清楚地指出，那是「唯獨賜給誰，誰才能領受」的。那種「為天國的緣故自

關」的人方可說是有力量接受過獨身生活的人（馬太福音十九 10 ~ 12）。事實上，為天國緣故而決定獨身的選擇亦是一種「神聖的委身」生活。這種獨身者所委身的目標不僅值得欽佩，而且我們亦當尊重這項特殊之「獨身恩賜」本身。



「我想上帝大概要我『獨身』……」

筆者認為，未婚者應該將目前之「單身生活」看作是一種「狀態」，也是一種「暫時的狀況」。未婚者乃是生活在屬於他（她）自己一個人的生活狀態中。至於「獨身」，則應將「獨身生活」看作個人為自己「作成決定」的一個「身份」（即其個人所作之身份決定），這和結婚者的「結婚身份」是相同的。倘若我們將「狀態」和「身份」加以區分，不僅可免除對獨身生活之偏差或輕漫看法，反而更能尊重「獨身」這項「恩賜」了。

保羅的書信對婚姻一事有極其詳盡的教導，對有關「獨身」的教導亦十分肯定。保羅認為信主的男女，「男子當各有自己的妻子，女子也當各有自己的丈夫」（哥林多前書七 2）。保羅甚至不允許已經結為夫妻的男女在婚姻的「性生

活」層面上以「獨身的狀況」來彼此對待，而給撒旦製造夫妻受誘惑的機會（七 3 ~ 5）。保羅極肯定一位決定去過獨身生活的人，他說：「我願意眾人像我一樣，只是各人領受上帝的恩賜，一個是這樣，一個是那樣。我對著沒有嫁娶的和寡婦說，若他們常像我就好」（七 7 ~ 8）。保羅沒有褒獎婚姻的生活，也沒有貶低獨身的生活，反而認為結婚是神的恩賜（「一個是這樣」），獨身也是神的恩賜（「一個是那樣」）；雖然二者的情況和身份並不相同，但確都是領受了上帝的恩賜。保羅的重點即在於他所說的：「只要照著主所分給各人的，和上帝所召各人的而行」（七 7、17）。在順服上帝帶領中過主所賜給的生活方式，這就是基督徒認定「身份」之應有的基本態度和行為。

正確的結婚動機

不論我們決定結婚或立意過獨身生活，首先都得正確地認識上帝對「婚姻」和「獨身」二者的心意，如此，方能以更加客觀的態度去面對目前的狀況和未來所擬委身的決定，並且按著上帝的心意隨時作明確的調整和修正。

放眼觀看我們周圍的婚姻和家庭，不可諱言，有許多異性的結合跟上帝設立婚姻的目的是相衝突的。與其說衝突，不如說那是不在祂的計劃和心意之內的。事實告訴我們，有許多人（包括基督徒）曾經在對婚姻實質意義幾乎一無所知的狀況下進入了婚姻。舉行一個豪華隆重的婚禮非常簡單，然而經營一樁美好的婚姻生活卻是極其不易的。有些人憧憬著美麗的婚禮，卻無法想像真實的婚姻生活；有些人以為未婚的痛苦（承受寂寞、孤單、壓力等）有如身陷「泥淖」的光景，殊不知目標不清的婚姻亦會讓人有如落入「糞坑」般的可能。

不少人在目標不清和動機不正的「理由」之下進入婚姻。

譬如：因著某種「社會壓力」（來自父母的、同儕的、社會傳統觀念的）；因著年齡問題；因著女多男少的問題（尤其會在信仰上妥協）；因著逃避來自父母或家庭的困難；因著對性的強烈需求；因著解決生活上的問題；因著某種私慾、誘惑和情況；因著不平衡的心理（如懲罰或報復某人）；因著達到某種目的；因著未婚懷孕……

相對的，也有一些在婚姻門外躊躇徘徊或裹足不前的人，他們遲遲不婚或拒絕婚姻的理由是：對己對人沒有信心，害怕面對「萬一」失敗的婚姻；極少遇見婚姻成功的例子，以致對婚姻毫無安全感；不願意失去單身者擁有的自由；擔心經濟能力不足，無法養活家人；性格孤癖無法和人相處；因差勁的自我形像所形成的自卑感；不肯擔負責任；以風流多情的本性自豪而拒受婚姻束縛；擔憂某種家族性疾病會遺傳給後代；性無能或沒有生育能力；有同性戀的經驗；有先天或後天生理上的殘障；因曾經有過失敗的戀愛經驗而產生痛恨異性的不平衡心態；受父母的可怕婚姻經驗之影響……

前面幾課已將六項基本的「聖經婚姻觀」說得很清楚了。容筆者再強調一次，上帝設立婚姻，簡而言之，有三個主要的目的：

- 1 · 上帝喜悅男女兩性藉著婚姻的結合，成為相互幫助和扶持的伴侶，共同擔負跟祂一起「治理」這世界的使命；
- 2 · 藉著聖潔的婚姻，上帝使男女兩性透過身體的結合生兒育女、繁衍後嗣，一同參與祂創造新的生命的計劃並享受其中的喜悅；
- 3 · 上帝藉著婚姻之夫妻關係來說明基督和教會的關係。筆者認為，這個包含了「極大奧秘」的愛乃是上帝對人類和家庭的愛之最佳說明。

姑且不論前述之個人化的婚姻觀念如何，從上帝親自設立

婚姻的本意來看，祂對婚姻的心意是非常完美的。基督徒男女應當除去內心「不在上帝旨意之內」的各種疑惑和憂慮，而要按著上帝對我們生命的肯定和計劃，在目前的單身身份中好好地預備自己成為「合適的人」，以便在祂所設計的時刻進入婚姻，作真實的委身，好教上帝能於其中大得榮耀。設若上帝將獨身的恩賜賞給我們，則當努力委身自己於專心討主喜悅和主的事情上。保羅說：「沒有娶妻的，是為主的事畢慮……沒有出嫁的，是為主的事畢慮……我說這話是為你們的益處，不是要牢籠你們，乃是要叫你們行合宜的事，得以殷勤服事主，沒有分心的事」（哥林多前書七 32 ~ 35）。

快樂單人行

其實具有真正獨身恩賜的基督徒仍然是少數，大多數人或先或後都會進入婚姻。本書曾就聖經的觀點已討論甚多有關上帝對婚姻、夫妻和家庭的心意，以下所要研討的，仍然和上帝對我們的心意有著密切關係，為的是幫助未婚男女在進入婚姻生活之前，如何經營一個榮神益人的單身生活。

過好成功單身生活的首要秘訣就是先要拒絕一切消極的思想，進而以積極思想取代之。對一位未婚的單身者而言，消極思想最明顯的不外是由個人差勁的「自我觀」所產生出來的問題，例如：缺乏自信、自卑。其次，是因著性格上的某些問題而產生的負面狀況，例如：極其害羞與退縮、怕遭人拒絕、不信任他人、怯於接受愛情等。基督徒應有的積極思想是甚麼呢？使徒保羅所說那些「真實的、可敬的、公義的、清潔的、可愛的、有美名的」事情以及各樣的「德行」和「稱讚」等，就是積極思想以及自積極思想中所衍生而出的積極生活。保羅又說，當基督徒按著積極的思想和生活去行事為人的時候，「賜平安的上帝就必與你們同在」（腓立比書四 8 ~ 9）。是

的，當賜平安的上帝與我們同在的時候，未婚男女即可輕鬆地將單身生活經營得合上帝心意了。

事實告訴我們，獲得成功單身生活的過程亦不輕鬆。單身者最不易克服的就是「寂寞孤獨」和「性慾」的問題。

其實寂寞孤獨亦非單身者的「專利品」。外在環境固然有引發我們寂寞情緒的因素，但若發生情況太嚴重或有持續性的孤寂感，很可能就是個人性格上的問題了。個人在人際關係和社交生活（人與人之間的互動）的能力通常是影響我們感覺孤寂的最大原因。人們往往以他人對待自己的態度（熱絡、冷淡、猜疑、拒絕）來對待對方，結果彼此即根據這樣的「反應」來決定相互來往的程度。大多數人都不願意「主動地」伸出友誼之手，反而習慣於「被動地」期待由對方採取主動。當人際之間互動能力呈現不足時，隨之而來的疏離、寂寞、沮喪之類的情緒自然愈發構成嚴重的傷害。因性格問題而導致的孤寂感常是他人對我們愛莫能助的地方。我們不能靠別人提供快樂，更無法藉著某些人或事物等來驅逐內心的孤寂。唯有改變自己的性格、生活方式甚至某種偏差的思考和價值觀，才可幫助我們脫離寂寞和孤獨的陰影。

以下是一些有助於**克服孤寂感的建議**，歡迎單身未婚者參考應用：

- 1 · 反省並改進自我交友的「技能」。謹慎結交一些興趣相投和談得來的朋友，將自己的生活圈擴大一些，享受並珍惜益友所帶給你的快樂。
- 2 · 打開心門（不自我封閉的意思），學習作合宜的「自我坦露」，自然坦誠地與別人分享你的人生觀、價值觀、信仰等，使他人更樂意接納並親近你。
- 3 · 學習與人溝通交往，建立美好的人際關係，使自己更加可愛、更受歡迎。

- 4 · 可以積極投入有意義的學習、工作或事奉，使自己的生命更成熟，生活更充實。
- 5 · 常常記得「要以耶和華為樂」（詩篇三十七4）。有主同行的生活就是最好的生活。真正的孤獨不是沒有配偶，而是沒有上帝！讓上帝在我們心中作主，才能獲得真正幸福快樂的保障。
- 6 · 要相信婚姻只是生命當中的一件事情，而不是唯一或最重要的事情。獨身生活並不次於婚姻生活，主若如此帶領，「獨身」也是一種可以選擇去過的生活。享受並珍惜目前單身的狀況是最重要的。
- 7 · 不必否定孤單的感覺，但要學習建立應變和克服寂寞的能力（例如：讀經、祈禱、倚靠主、安排生活）。Nicky Cruz 說：「讓寂寞成為你生命中的祝福而非咒詛。若你需要寬恕別人，那就快做；若你需要承認自憐的罪，那就快做。人寂寞的感覺常是伴隨自憐而來的。」（參：Nicky Cruz 原著「寂寞，卻不孤單」。台北：大光文字團契出版部，1983年，第63頁）
- 8 · 隨時充實和預備自己未來能成為一名可敬、可愛而又合適的配偶。學習做家事（例如：家庭佈置、烹飪、清潔等）、學習某些特殊的技藝（例如：插花、雕塑、陶藝等）或參加音樂會、公益活動、聽演講等，都能增強自信和面對生活的能力。

聖潔單人行

「性慾」的問題亦會讓單身者產生一些困擾。然而若以「性」的問題來作為「結束」單身生活的藉口，那必然是件冒險性極大且不值得的事情。

聖潔的單身生活是上帝所喜悅的。單身者必須瞭解，雖然

人類從一出生即開始面對「性」的問題，然而正常的「性行為」卻是上帝為正常的婚姻生活所預備的。單身者不必對生理自然產生的「性興奮」存有罪惡感（唯當「動了淫念」之時才應當感到罪疚），而要以合宜的態度和行動去面對它。最要緊的是，不要做任何「得罪身子」（自己和他人）的事情（哥林多前書六 18）。

處理「性興奮」（包括「性幻想」和「自慰行為」）的最好方法就是要**管理**它，而非由它所**控制**。最實際的自我管理方法就是：

- 1 · 平日避免自己接觸或暴露於性方面的誘惑。諸如：不看色情書報、電影、錄影帶；不涉足色情的社交場所、舞廳、咖啡廳、美容院、妓女戶、皮條賓館，並和國家的「掃黃」行動配合等。
- 2 · 拒絕社會一切「性氾濫」思想和潮流的侵害。性氾濫思潮發生最嚴重的地方不一定是在色情場所，而可能在我們的身邊（如：同事、朋友之間或小說、電視機內）。目前社會上最流行的兩個思想就是「只要我喜歡，有甚麼不可以」以及「不在乎天長地久，只在乎曾經擁有」。筆者一再思考、琢磨這種思想背後所發出的強力「暗示」究竟為何，以及人們在接受暗示之後究竟會產生怎樣的結果，試將領悟所得與讀者分享如下（尚祈讀者深思）：
 - 強烈的「自我中心」主張——導致「獨斷獨行」
 - 突顯的「個人主義」——導致「我行我素」
 - 爭取自我的最大空間——導致「自由掛帥」
 - 不在乎他人的感受——導致「自私自利」
 - 藐視權威與責任——導致「目中無人」
 - 專營個人私利——導致「及時行樂」
 - 放縱一己私慾——導致「任意妄為」

- 滿足自我需求——導致「不擇手段」
- 目中無神、為己而活——導致必須承擔一個真正懊悔莫及的悲劇。

- 3 · 不要輕忽「自慰」（即俗稱「手淫」）的行為。縱有專家和醫生一致認為「自慰」是一種可以紓解生理緊張、願望與壓力之「自然」又具「快感」的行為。然而，基督徒男女又該如何面對此一問題呢？

著名且具權威的「金賽性學報告」（The Kinsey Institute New Report on Sex）乃由 June M. Reinisch 所著（美國印地安那大學金賽研究所主任），文中指出：「自慰對生理或心理健康都沒有害處。一九四〇到一九五〇年間，在金賽博士（Dr. Kinsey）所訪談的上千名人士中，有 94% 的男性和 40% 的女性都表示曾以自慰方式達到高潮。最近的研究更顯示，男性自慰的比例和金賽博士的調查相同，而女性自慰的比例則增加到 70%（不同的研究結果顯示，有的百分比更高）。」該報告書又指出：「有關自慰最重要的一點就是絕大多數人都有過自慰，除非用非常粗魯或暴力的方法，否則自慰並不會造成任何生理傷害。寫信到金賽研究所詢問有關自慰的主要問題大都是心理方面的。罪惡感和憂慮使某些自慰的人會有心理的掙扎，而覺得自慰在某方面是有害的。如果你的情形也是這樣，應該考慮和諮商員談談，以便協助你紓解這種感覺。」（「金賽性學報告」中譯本已於 1992 年 10 月，由張老師出版社出版，本段摘自中譯本「親密關係篇」第 157 ~ 156 頁）

「自慰」固然經由專業人士研究，認為那是一種不會造成生理傷害的行為，只是身為基督徒的未婚和已婚男女仍須以謹慎的態度來看待這件事情。上述文摘內有人提出

的「罪惡感」問題依然是基督徒必須加以重視的。事實上，一個人毋須對其本身所「自然」發生的「性興奮」有任何罪惡的感覺。「性別」和「性慾」原本即為我們生命的一部份。我們無法控制「性興奮」應該在何時出現，或不應該在何時產生，但卻要重視個人應如何在它發生時以正確的態度和方式去面對「性興奮」本身和「自我」的問題。

倘若我們能夠分辨「性興奮本身的感覺」和「要如何以單純、清潔（聖潔）的心態和行動去處理這種感覺」，那就不會被所謂「罪惡感」的問題所困擾了。換言之，當認清這二者之間的獨立性和關聯性時，我們即能曉得自慰行為在何時、何種意念和行為之下**應該**產生罪惡感，而在何時、何種意念和行為之下卻**無必要**產生罪惡感。

基督徒男女務必認清一個事實，那就是「罪行」（例如淫行）和「惡念」（例如淫念）在上帝的標準中並無差別。

主耶穌曾告誡門徒說：「你們聽見有話說『不可姦淫』，只是我告訴你們，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這人心裏已經與她犯姦淫了」（馬太福音五 27 ~ 28）。使徒保羅在他寫給「聖徒」（基督徒）的書信中更明顯地禁止那些不合「聖徒體統」的事情：「至於淫亂並一切污穢，或是貪婪，在你們中間連題都不可，方合聖徒的體統。淫詞、妄語和戲笑的話都不相宜，總要說感謝的話。因為你們確實的知道，無論是淫亂的，是污穢的，是有貪心的，在基督和上帝的國裏都是無分的……」（以弗所書五 3 ~ 7）

筆者絕無斗膽敢將「自慰」歸入於「淫念」或「淫行」的罪行之中，而讓讀者產生「罪疚」和「被定罪」的

感覺。筆者的意思乃是提醒讀者，不要在自慰的行為中（若有）讓自己落入淫念的陷阱，進而在「不可預知的淫亂行為」中失喪（指連社會都認定之性暴力和性犯罪）。社會上強暴殺人的案件有些實非出於預謀行為，一個人一時突發的淫念亦有可能引發一連串的暴力行為。事實上，又有誰敢說一時的淫念不是出自最原始的性幻想或自慰行為呢？！

原始自慰行為所衍生的問題經常不似我們想像中的單純（當然亦毋需故意將其複雜化）。單純、清潔地處理一時生理上所產生的「緊張」或「壓力」，原是無可厚非的。倘若我們亦能以單純、清潔的態度來面對「性興奮」，並用適當的方法來將性的緊張和壓力予以紓解，必能坦然面對自己和上帝了。

生理上所產生的性緊張和性興奮都是正常且自然的現象。至少有四種最為單純和清潔的紓解方式（頗被基督徒所接受），能幫助基督徒男女來面對此一問題：

- a · 聽音樂、唱歌、做家事等，有助於紓解（或抑止）因某種程度之「性幻想」所引發的自慰行為。
- b · 可視環境情況使用沖澡、踱方步、跑樓梯、逛街，或以跳繩、游泳、打球、爬山等運動來紓解。
- c · 以似遭蚊蟲叮咬的反應狀況，在該性興奮部位拍三至五下，亦能達到紓解的效果。
- d · 當性興奮出現時可作禱告（亦是一種意志的操練），求上帝幫助你以清潔的心面對此刻。基督徒若能「立志」（平日自律生活的一種操練）以順服的心來配合聖靈此刻的工作，相信必能獲得真實的益處。

上帝所創造的「性」是非常奇妙的。「性」雖被列為人類生理需求之一，然而它卻不同於我們必須喝水、進食和需要睡

眠的基本「必要需求」。「性」乃是一種生理上的「彈性需求」。筆者認為上帝智慧之處就是祂將人們對「性」的生理需求和對「愛」及「歸屬」（家庭）的心理需求結合在一起，讓人能在婚姻之中同時享受這「二合一」的自由和快樂。當夫妻成為彼此生命的伴侶，二人「合而為一」的喜樂和分享正是上帝所賞賜之最完美的結婚禮物。聖經上對夫妻的性生活有絕對的肯定：「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當時夫妻二人赤身露體，並不羞恥」（創世記二 24 ~ 25）。

智慧單人行

事實上，單身或獨身生活亦全是「好」的生活。單身者確實有很大的生活空間能將自己的生活安排得既充實又妥當，而且單身生活不過是一種「暫時的狀況」，當上帝為我們預備的「另一半」出現時，我們即可快快樂樂地結束單身的生活。同樣的，當一個人肯定了他（她）的「獨身」身份之後，也照樣能快快樂樂地享受他（她）與主同行的日子。

筆者要提醒參加婚前輔導的男女學員，切勿以為結束了輔導課程之後，即可以好像取得「婚姻許可執照」般的心情而立時進入婚姻，或自認必然將和某位異性學員（或其他異性）結褵。筆者所強調的重點乃是：你要過好目前的生活，並且學習預備未來如何將自己的身份、角色扮演得合神心意。

以下是**針對目前仍處於單身狀況的未婚男女所作的建議**。但願諸君皆能把握享受目前的單身狀況，不自怨、不自憐，更不給那惡者留有任何攻擊我們身、心、靈的地步。

- 1 · 避免胡思亂想——未婚並不等於自己那裏「不對勁兒」或「古怪」（如果自己真的很正常）。
- 2 · 毋需顯得自卑、自憐或自責、自怨，因未婚並不等於「失敗」或「差勁」。未婚乃是個人目前生活的一種狀態，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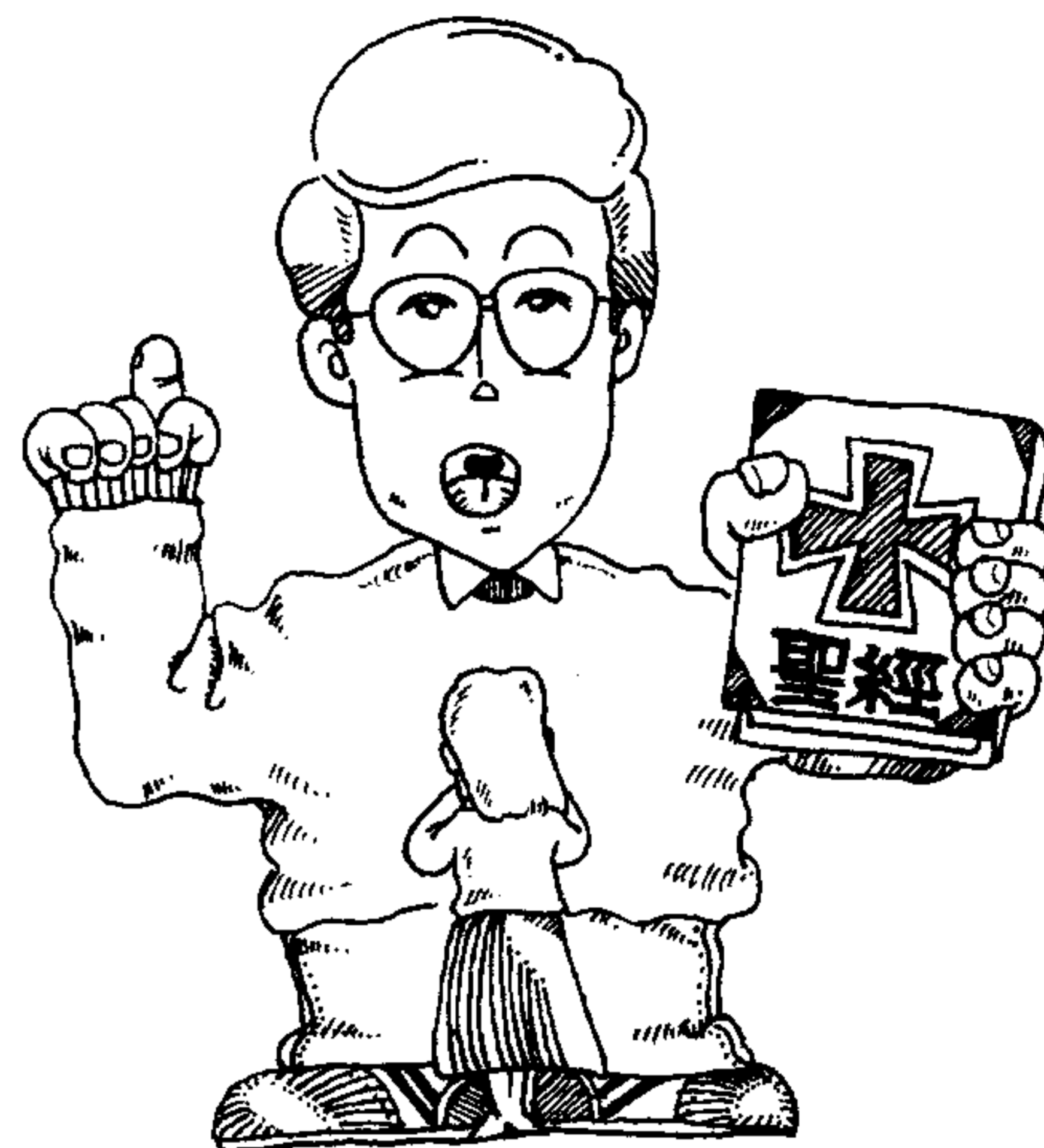
婚前輔導課程絕非「婚姻許可執照」

- 不含「好」或「壞」的評論（除非個人主觀使然）。
- 3 · 不要因為希望結婚（任何理由）而輕易迷戀一位異性。年齡較長的未婚者更需留意這一點。有些個案顯示，輕易的迷戀會造成雙方極大的傷害，譬如：迷戀的一方常因由愛生恨而演變成惱羞成怒或攻擊對方（以言語居多）的局面，使被迷戀的一方承受不公平的對待和非理性的困擾。
 - 4 · 避免對婚姻心存莫名的恐懼，或落入不實際之幻想中。結婚與否並不影響你每日選擇過快樂生活的決定。接納今日的景況，過好此刻的生活，必然討主喜悅。
 - 5 · 避免和任何異性（或同性）發生不正常的性親密關係，如狂吻、愛撫、性交等。Dr. M. B. Edwards 說：「千萬不可在我們的生命中把性生活放在一個過高的位置上，不然的話，我們將因這一不正確觀念的影響，而遭受到情感方面的困擾。不論性生活在我們生命中有多重要，畢竟那不是我們生命中唯一的大事，也不是男女間唯一的重要關係。在得不到它的時候，我們不可能因此而死；即使我們

生命中欠缺了它，我們也沒有必要因此朝思暮想；若是得到了它，也不應該把它看成了『樂不思蜀的溫柔鄉』。更何況它根本就不是如此……千萬別讓它在我們心中佔據一個可以支配我們全部生活的位置。」（M. B. Edwards & E. Hoover 原著「單身的挑戰」。台北：遠流出版公司，1986年，第184頁）

6. 切勿因為有過失敗的情感經驗（包括失戀、失足、離婚）而永遠關閉心門（拒絕婚姻），但卻從此過著情緒不平衡的生活（如沮喪、嫉妒、哭鬧、怨天尤人等）。
7. 避免成為一名「折磨人」的單身者。未婚（或未婚對個人的困擾）並不表示你有權利將四周的家人、朋友、同事等弄得雞犬不寧。基督徒的婚姻乃操在上帝的手中，情緒化地折磨別人並不能改變上帝的計劃或時間表，只會讓你失去親朋好友的情誼而變得更加孤獨。長期的鬧情緒、折磨人勢必無法換取他人恆久的同情或體諒，因為別人也有情緒。
8. 避免過份「敏感」，動輒即認為他人排斥你、拒絕你或說你的閒話。請注意，即使有人喊你為「老處女」或「老光棍」，那又何妨，年長又始終保持貞潔的未婚男女是值得欽佩的！你應以自我的貞潔為榮。
9. 避免嫉妒那些擁有幸福婚姻之親友、同學或同事（嫉妒的情緒通常會以「拒絕往來」或惡言中傷、躲避他人之偽裝方式表現出來）。你的嫉妒會顯出你的「古怪」，因而讓別人更感覺你的「不對勁兒」或「孤僻」。
10. 切勿為自己製造或接受無謂的「結婚壓力」。你結婚與否和任何人無關，即使會面臨來自父母或社會的壓力，你亦毋需「慷慨」地接受這些不公平的壓力，因為你生命的主權乃操在上帝手中，而非任何人之手中（包括你自己）。

你毋需介意他人的看法，而只要在意自己的生活。



「我很清楚上帝要我跟你結婚……」

11. 切勿在上帝的旨意尚未顯明之前，因為想結婚或「看上了」某一位異性，就貿然地告訴對方「我很清楚上帝要我和你結婚」、「我和你在一起是出於上帝的感動」等這一類嚇人的「單行話」。是不是上帝的旨意應有「**主觀條件**」配合，諸如：雙方彼此心儀、愛慕對方；雙方交往愉快、情投意合；雙方樂意彼此委身等。另外還要有「**客觀條件**」，諸如：雙方教育程度、文化及家庭背景、社經狀況、價值觀等相近；雙方有相同建立家庭的目標；雙方的屬靈程度相當；雙方家長的喜悅和贊同；教會牧長（包括婚姻輔導者）的肯定；具有積極和正面意義之特殊環境、情況或某種機會的顯明；有合於聖經婚姻的原則等之「印證」。基督徒的婚姻尤應重視雙方父母和家人的贊同，因為婚姻亦是上帝賜福人的「見證」之一，父母和屬靈長輩的支持是非常有意義的。

上帝確實喜悅顯明祂的旨意，祂亦曾應許我們能夠明白祂

的旨意。守約施慈愛的上帝一直擔負著引領祂兒女的責任，也一再發出祂的應許：

「我要教導你，指示你當行的路，我要定睛在你身上勸戒你」（詩篇三十二 8）。

「你要專心仰賴耶和華，不可倚靠自己的聰明，在你一切所行的事上都要認定祂，祂必指引你的路」（箴言三 5～6）。

「你當倚靠耶和華而行善，住在地上，以祂的信實為糧。又要以耶和華為樂，祂就將你心裏所求的賜給你。當將你的事交託耶和華，並倚靠祂，祂就必成全」（詩篇三十七 3～5）。

「耶和華是良善正直的，所以祂必指示罪人走正路。祂必按公平引領謙卑人，將祂的道教訓他們。凡遵守祂的約和祂法度的人……耶和華必指示他當選擇的道路」（詩篇二十五 8～10、12）。

全然交託

上帝深知我們的難題（結婚乎？獨身乎？如何過好單身生活？），並且祂曾應許要引導我們一生的道路和賜給我們解決問題的能力（包括如知識、聰明、智慧、悟性、思考力、分辨力、判斷力、理解力等）。事實上，當我們不住禱告且謙卑地祈求上帝引導行走在正確的（義的）道路上時，因著我們的信心，祂必保守我們在所經歷的環境中明白祂的心意。我們亦得**避免從聖經中斷章取義地來判斷祂的旨意**，當然祂的旨意也絕不會在聖經的真理以外。要了解，上帝並不一定按著我們的心意來成全某件事情，乃是照祂自己的意思。上帝有時亦可能施行特別的神蹟或奇事來彰顯祂的旨意，然而在一般的情況下，祂卻允許我們使用頭腦的功能去作判斷和決定。

當基督徒懂得將生命的主權完全地交託在上帝的手中，必能接受無論婚姻生活、單身生活或獨身生活都是「好生活」的價值觀。任何人都不要讓自己目前的生活（不管是暫時的狀況或永久的事實）成為「無可奈何的生活」。結婚很好，不結婚也很好；三十歲結婚很好，六十歲結婚也很好；有兒女很好，沒有兒女也很好；只要有主同在的生活就是最好的生活。基督徒不僅要在每一件或大或小的事上切切尋求明白上帝的旨意，更要在每一個生活的內容中被主的聖靈、主的旨意和主的恩典所充滿，如此我們才能過真正榮神益人的生活。

願上帝賜福您！

輔導諮商

暖身預備

1. 禱告（輔導者帶領）。
2. 分享週間之學習。請男女學員分別將上週「沒有約會」之每日思考、禱告心得以及情緒感想之記錄取出，三人一同分享。

男、女學員彼此回應對方之摘記：

輔導者勉勵：

研討與分享

1. 課文學習：研讀、回應、提出問題、心得分享。

2. 請思考你目前所處的狀況（適合或不適合結婚），為何？請將各理由逐一系列出。

適合的理由

不適合的理由

| | |
|-------|-------|
| _____ | _____ |
| _____ | _____ |
| _____ | _____ |
| _____ | _____ |
| _____ | _____ |
| _____ | _____ |

3. 請分享個人目前單身生活的主要內容、感想和困難（若有，如何面對？）

男學員：

女學員：

輔導者勉勵：

4. 進入第二階段慎重思考的時期！

現在，男、女學員再來思考二人進入「相知階段」的情況和程度。請學員作「個人評估」後（利用第一層方格），再以「對方立場」（男對女、女對男）來作評估（利用第二層方格）。

| 評估項目與情況 | 不佳 | 尚可 | 很好 | 非常好 |
|--|--|--|--|--|
| 認識對方的情況：儀容、性格、健康、教育、家世、專長、人生觀、價值觀、社經狀況、人際關係、屬靈程度……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彼此溝通的情況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彼此接納的情況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彼此欣賞的情況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彼此關心的情況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彼此信任的情況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彼此心儀的情況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全面交往的情況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家長接納的情況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朋友接納的情況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教會接納的情況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輔導接納的情況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合於聖經教訓的情況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5. 輔導者與學員共同研討以上之評估結果，並予以合宜之訓勉和鼓勵。

摘記：

6 · 禱告：男、女學員分別為個人和彼此進入「相知階段」之中，或作「分手」的決定，或為預備進入「相許階段」而禱告。最後由輔導者作結束禱告（交託與祝福）。

週間功課

請學員們繼續為彼此的交往以及更清楚上帝的旨意禱告。已經在「相知階段」和計劃進入「相許階段」的學員，請於本週內安排和對方家人會面，與他們進一步分享交往的狀況和未來可能的計劃。請將與家人會面的情況，於下次輔導會談時和輔導者詳盡分享。



13 建立美好的

姻親家族關係

婚姻不是兩位結婚者的事情，而是兩位當事人和兩個家族的事情。婚姻的基本關係固然是夫和妻的關係，卻也包含了姻親之間的關係。

愛他（她）所愛

相愛的男女結為夫妻是非常美好的，但這並不表示你也會愛對方的家人並被他們所愛。任何人不能說只要我們夫妻相愛即可，姻親之間則毋需花費時間去思想愛與不愛的問題。

固然我們選擇了心愛的配偶，只是在無法選擇對方親人的情況下，仍然得學習去愛原本屬他（她）、愛他（她）的家人，甚至還包括他（她）的朋友、同學、同事等。我們可以選擇朋友，卻無法選擇親戚（包括兒女）。唯一可被算為能選擇的「親戚」就是配偶。事實上，最好的選擇就是選擇使自己成為一名無條件接納人、愛人和成全人的配偶和姻親。因此當我們決定和上帝所配合的那位「親愛的配偶」結婚之後，我們也得決定去愛對方所愛的家族。坦白說，愛他（她）並愛他（她）的家族的確是一項困難度極高的「工程」，然而如何將

這項高難度的「愛的工程」建造得合上帝心意，最要緊的關鍵卻掌握在我們手中。

愛的委身

美好的婚姻無法在「自私」和「自我中心」中有所成就，只能在「捨己」和「以上帝的心意為中心」中獲益。成熟的婚姻關係必須立足於一個堅強的屬靈關係中。也就是說，我們的一切選擇和決定包括：說話、待人、接物、採購、烹食、運動、休閒、旅遊、生育、節育、工作、家務……都要在「放下自己私慾」的前題下，以對方（包括其家族）的需要、福祉和上帝的心意為自己作抉擇時的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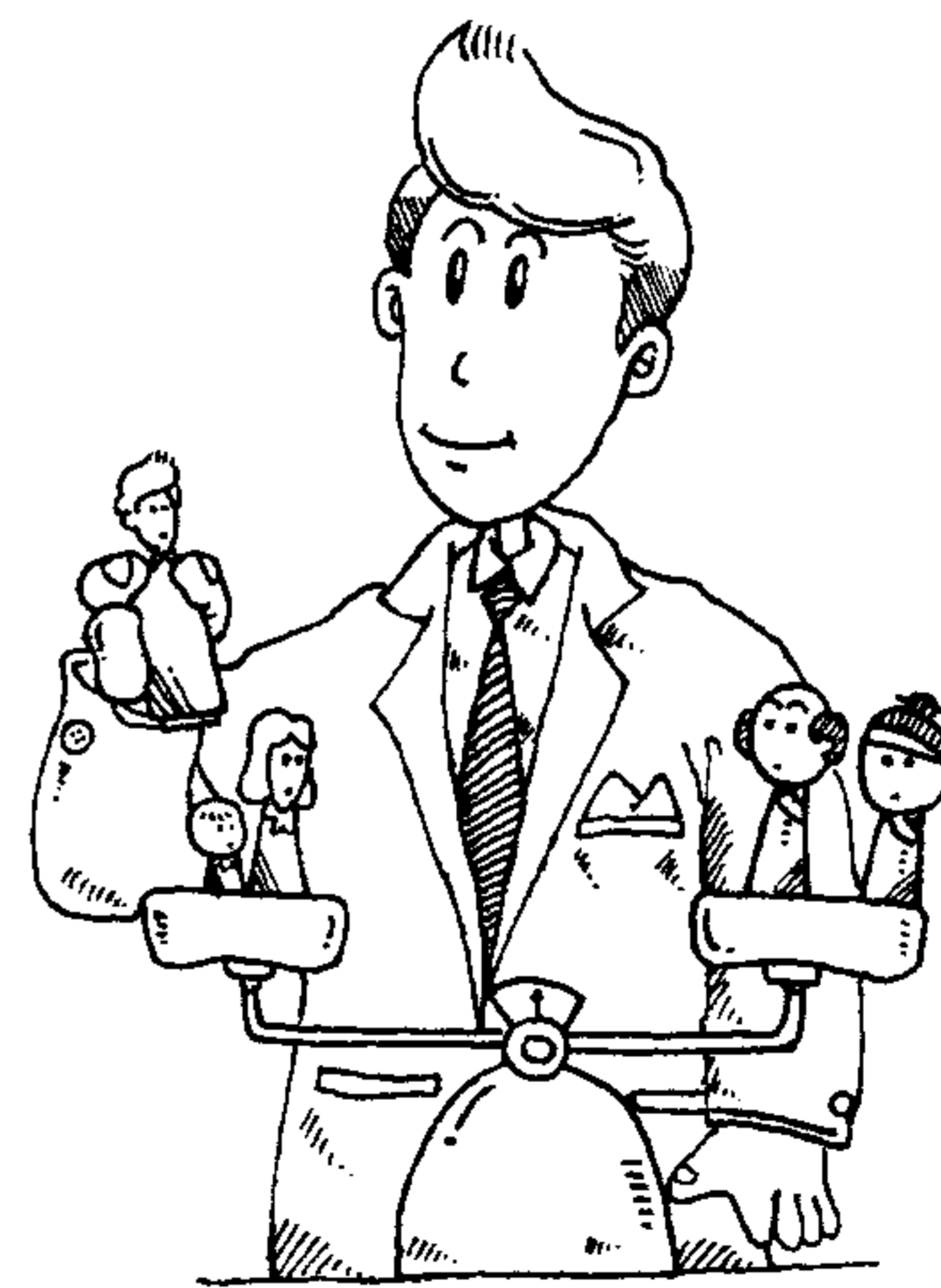
我們必須承認，就人的本性和有限的愛的能力而論，營造這項「捨己」和「以耶穌基督的心為心」作出發點的「工程」不僅艱難，同時還得經歷諸多歲月和光陰的磨練方能完成。是的，但也正因為這樣才需要有一個「堅強的屬靈關係」維繫在家人中間，並加添我們達成營造目標的力量。

美好的親族關係並不次於美好的夫妻關係。美好的姻親關係甚至可以有助於增進甜蜜和更具創意的夫妻關係。在我們將要進入「新的關係」之前，切勿讓由惡者而來的恐懼、擔憂、退縮之類的消極思想以及排斥心態所佔據。而是從婚姻一開始，即以由神而來的積極思想（愛與捨己）和心中所倚靠的那位「施行奇事」的上帝，立意去學習經營美好的親族關係，並決定將這個關係經營得成功和榮神益人。

建立美好的親族關係須從個人做起。首先，要讓自己成為可愛的人，讓你身上所散發出的「魅力」成為別人打從心底接納你、愛你、包容你的「條件」。我們並不要輕看所謂的「有條件的愛」（即「因為……所以」或「假如……就會」的愛）。按人自私的本性，原本就是會傾向於付出「有條件的

愛」。人都是愛他認為可愛或對他有益處的人和事物。假如我們不懂得要先使自己被別人所愛和接納，反認為他人應該理所當然地愛我們，那就未免有些愚蠢了。我們不否認每個人或多或少都有「愛屋及烏」的心理，特別是作父母的，往往會因為愛兒子而愛媳婦，或愛女兒而愛女婿。但事實上，我們知道這種「愛屋及烏」的心情有時並非絕對，也不是每一個家庭都能確實做到的。我們寧願相信，「努力使自己得人喜愛」這項規則倒是可行且較能深入和持久。

雖然我們說「有條件的愛」的深度大不如「無條件的愛」（即「無論如何，我都按著你的本相愛你」的愛），但倘若我們連獲得別人「有條件的愛」的「條件」或「能力」都沒有的話，那就別過早奢望別人會先無條件地來愛我們了。在姻親家族的關係中，最有智慧的作法是我們先設法得人喜愛並付出愛，而不是糊塗地「高估」自己可愛和受歡迎的程度。



懂得放下自己的人才懂得經營姻親關係

即便人所付出的愛不像上帝所付出的那樣寬廣、豐富和完美，我們仍然相信基督徒確實有付出「無條件的愛」的能力。

無條件的愛是一種捨己的愛。這種愛不僅是超越過選擇，更是從堅強的決定中作成的「委身」。無條件的愛並非盲目的愛，而是在透視對方家人的真實本相（長處和短處）之後，仍然不改變對他們所作之愛的承諾。這種無悔無怨之愛是要我們主動去付出的。其實，當我們透過上帝的恩典來經營無條件的愛的時候，亦等於是給對方家人有對我們付出愛與接納的機會。這種人際之間的積極互動幾乎是同時發生的。懂得在違背己意之中放下自己的人，才算真正懂得經營姻親的關係。

使自己成為可愛和充滿魅力的人是可能的。事實上，一個人的外貌、心思、態度、智慧、情感和靈命的程度皆為構成其受人歡迎和喜愛程度的「本錢」。筆者認為，一個討人喜愛的人，其生命特質是既特殊又具備甚多才華（魅力）的。這裏所謂「才華」（魅力）指的是更為廣義的。一個人的專業知識、特殊技能等固然是他的才華，事實上他所展現的笑容、溫暖個性、應對能力、健康的心靈、平衡的情緒、圓融的處世態度以及天賦的聰明才智等，也都是他所擁有的才華和魅力。

堵住情感破口

在為準新人提出跟姻親家族相處的具體建言之前，容筆者再贅言幾句。和諧親密的親族關係首當從夫妻二人同心的思想開始。思想不僅影響我們的行動，同時亦影響我們的習慣，甚至形成並支配我們的個性（性格）。許多時候，消極思想會讓我們產生猜忌、懷疑、失敗、沮喪、退縮，甚至有想要放棄的意念。這種種消極思想正是撒旦破壞人與人之間關係的最佳武器。事實告訴我們，這些武器威猛之處就在於它們常狠狠地打擊你我生命中最脆弱的部份——情感。

我們曉得，一個創痛的情感或是一再受傷的感情往往較皮肉之傷更難癒合。若沒有經過理性的鍛練（決定去饒恕和愛）

以及神恩的澆灌，人所能付出的愛必然極為有限和膚淺。饒恕一回和七十個七次是同樣困難的。並不是每一個人在面對情感受挫之時都有力量和決心去發揮那個「理性愛」（包括無條件的愛）。有些人不止饒恕了四百九十回，但傷口依然無法癒合。另有些人則甚至拒絕去癒合這個傷處。事實上，基督徒確實能在捨己和愛上帝的情況下做到「完全饒恕」的地步。

撒旦的打擊又重又厲害，牠真的知道「傷感情」是最具殺傷威力的武器。為了攻破撒旦的詭計，我們就要從剛強自己的感情（情緒）和靈命做起。因此，除了要將積極的思想和行動（體諒、包容、信任、謙讓等）裝備在我們裏面，還要藉著坦誠的溝通、禱告和拒絕猜忌、懷疑、退縮等消極思想及行動來達到保護彼此間關係的目的。

最容易弄傷彼此感情的不一定是大事，只要芝麻綠豆般的小事就足夠了。同樣的，最容易建立感情的也不全是大事，一點小小的心意、小小的體貼，甚至一句欣賞感激的溫柔話也就夠了。很遺憾的是，我們通常都不懂得如何去表達或者不願意開口。最奇怪的說法是：「反正都是一家人，又何必如此客套？」

話雖如此，然而我們都知道，人們對情感的需求是從來都不分你我是否為一家人的。不論我們是否為一家人，我們都需要被愛、被接納、被欣賞、被需要、被感激、被鼓勵……事實上，愈是必須生活在一起，愈是無法選擇的「關係」，愈是必須將此「關係」維繫得好的一家人，就愈需要彼此活在為對方付出的愛、接納、欣賞之中。

我們不能對家人「施捨」感情好像打發一個乞丐，更不能輕易傷害他們好像撕毀一張廢紙。不論我們之間的關係是否為一個可選擇的關係，既然這個關係已經存在，任何一位親族成員（即使無血親關係）便都是我們生命中的一位「重要人



「反正都是一家人，又何必如此客套呢？」

物」。面對這位「重要人物」，我們就有義務去愛、去接納、去尊重並在意他（她）的感情和幸福、去為他（她）捨己……因此，準新人最首要的自我預備乃是從個人的積極思想開始，決定在未來姻親的關係中先捨己、先付出愛，並極力阻止撒旦破壞這個關係。

主耶穌的生命榜樣

阻止撒旦破壞親族的關係要從「我」這個人身上做起。前面已經說過，我們應設法發揮本身的才華（魅力），使自己成為一個討人喜愛的人。討人喜愛聽來似乎有些抽象，然而卻可以透過許多具體的言行舉止（包括基督徒的見證），來表達我們生命中的美麗和吸引人的種種特質（筆者稱之為「生命的才華」）。

耶穌基督自幼就是一位生命表現極大魅力和才華的人。路加福音記載耶穌十二歲的時候去耶路撒冷聖殿過逾越節（路加福音二 41 ~ 52），年輕的祂在聖殿中確實有驚人的表現。耶

蘇在教師中間一面聽一面問，使「凡聽見祂的，都希奇祂的聰明和祂的應對」。當馬利亞和約瑟前去找祂的時候，耶穌甚至說了一句他們不明白的話：「豈不知我應當以我父的事為念嗎？」接著，聖經又敘述了一些有關耶穌的事情：「祂就同他們（雙親）下去，回到拿撒勒，並且順從他們……耶穌的智慧和身量，並上帝和人喜愛祂的心，都一齊增長。」

從以上的描述我們發現，小小年紀的耶穌有著與眾不同的生命才華和吸引人的魅力。從祂言談中所呈現的豐富知識、有組織的思考和邏輯、不卑不亢的膽識（會聽、敢問、能溝通）、聰明和應對能力，以及懂得以神的旨意為其生命第一優先和順從父母的態度，讓當時的人給祂一句十分特殊的「稱讚」：上帝和人喜愛耶穌的心隨著祂的身量（年紀）而更為豐滿、成熟。討上帝和討人喜愛的內涵不只是某些天賦的聰明才智而已，坦誠美好的個性、成熟的處世待人態度，加上生命本身所蘊藏的屬靈資產等，都是真正展現個人魅力和才華的「條件」（本錢）。耶穌的生命便充分地見證了此一事實。

我們亦可效法耶穌的榜樣，靠著上帝的恩典和恩賜，在全人、全生涯中施展祂所賜給我們的才華，發揮一切可為祂所用且能榮耀祂名的潛能，在新的親族關係及各種人際關係中成為「合上帝心意」和「得人喜愛」的人。

建立美好姻親關係的祕訣

為了引導讀者更具體地思考從「個人生命的才華」出來建立美好的親族關係，以下將就生活中一些常會遇到的情況舉例說明，和諸位一起互動思考。還請輔導者能以「過來人」的經驗，在輔導時段內和學員們坦誠溝通分享，俾使他們能獲得最大的益處。

1. 外表和儀容方面：

- 保持清潔整齊的儀容和合宜的打扮，切勿蓬頭垢面或穿著邋遢隨便的服裝。
- 經常面露微笑並有禮貌，不要緊繃面孔或表現出輕蔑、傲慢的態度。
- 待人要謙和、客氣、禮讓，不要自以為是或動輒變臉。
- 注意如吃相、坐姿、站相等之類的端莊儀態，切忌比手畫腳，輕浮隨便。
- 跟人說話時要以柔和的眼神注視對方，專心聆聽。
- 留心自己的談吐用辭，並維持合宜的聲調，切勿粗聲大氣，口沫橫飛，或是滿口污言穢語。使用「您」這個字來稱呼長輩。

2. 心思、言行方面：

- 和姻親長輩（公婆、岳父母）同住時，務必晨昏定省（如道早安、晚安；出門或回家時亦得稟告和面見他們；要經常問候並關心他們）。
- 要善解人意地體貼姻親，常常為對方著想（譬如：上街時攙扶年老姻親長輩；上公共洗手間時為他們在馬桶墊上舖清潔的紙巾；姻親有需幫助之時，除儘快前往之外，更肯樂意費財費力地提供協助。）
- 時常記得要和家人分享（例如你在喝茶時要問他人：

- 「您要一杯嗎？」；跟人一起走路或逛街時，要問：「您累了嗎？給您叫輛計程車吧！」）。
- 要習慣說「請」、「謝謝」、「對不起」、「麻煩您」等，不要以為向「自己人」說這些話乃是多此一舉。基本禮貌仍然是十分重要的。
- 注意說話的「口氣」，切勿對姻親長輩（公婆、岳父母）說諸如此類的話：「你自己去問你兒子吧！」「妳要好好管一管妳的女兒！」「我爸媽就不會像你們這樣！」「誰做的事誰心裏知道！」……要持守長幼尊卑的次序和觀念。
- 要誠實、守信、無私、不計較、肯吃虧。除了要堅持真理之外（勿讓假行真理的私慾作祟），毋需堅持甚麼，要學習做個隨和易處的人。
- 要坦誠、正確地表達內心的感受，勿作「悶葫蘆」生悶氣，更不要含怒到日落。
- 要殷勤，務使自己「稱職」，切勿偷懶或存「得過且過」之心，以免讓人厭惡。
- 付出愛時，要以對方的立場作出發點，按著對方的需要和喜愛（並非縱容），切勿勉強他人接受甚麼（特別是物質的），或將自己欲丟棄的東西讓人接受。「己所不欲，勿施於人」乃是真理。
- 待人要有同理心，要站在對方的立場設想，以做到確實地尊重他人（包括對方所擁有和所愛的人、物品或寵物等），切勿罔顧他人的感覺或處境。
- 要樂於和家人溝通，多作自省且肯接受調整、改變。要客觀並注意自己的情緒。人是「人」，事是「事」，意見是「意見」，不可混為一談而留下「心結」（有可能演變成「苦毒」），徒增困擾。

- 要對你和其他人之間的每一個關係負責任，尤其不要憑己意信口雌黃，隨便說狠話、帶刺的話、指桑罵槐或沒有根據的話，以免顯出你的愚昧、無情、粗心和散漫，讓人困擾或惹人傷心。有些長輩老人家非常忌諱聽到「不吉利」的話（未信主者更加敏感），故得謹慎自己的口舌。
- 總要說「造就人的好話」，切勿在家人、鄰居、朋友、同事、教會肢體間四處搬弄是非，或說些消極的喪氣話等。家人若有任何「不體面」的事情，切勿各處張揚，反倒要「隱惡揚善」。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3. 待人接物的價值觀方面：

- 要記住親族家人的生日、結婚紀念日或任何他們關心、期待的紀念日（至少是岳父母和公婆的，若能外加姑、叔、舅、姨、姪等的則更好），還要誠心地表示關心和慶賀（如送卡片、小禮物、請吃飯、一同去旅遊……）。
- 出門旅行要儘可能帶個小禮物或紀念品分贈家人，以表示你記掛著他們。
- 要常常學習家人的長處，而不是自以為比別人強。不要吝嗇一句合宜稱讚他人的話。
- 兩代（或以上）同堂同住時要記得：住在「誰」家，就

- 由「誰」作主。要按人家的生活方式去適應、去生活，自己的意思則要放在一邊。切勿要求他人按著你習慣的方式來遷就你，更不可帶著自認為是「優越」的家世背景或特殊習慣等企圖去改變他人。即使那些事物真的很優越，也會因為你所擺出的「高姿態」而讓人產生抗拒之心或感受到壓力，以致新親族家人可能因此而厭惡你，並連帶厭惡原本你所擁有的那個美好、優越的事物。別忘了，人心裏不痛快的時候通常是不太理性的。
- 要虛心接受「對方跟我不同」的種種，而不作無謂的爭辯或論斷（尤其不可揭人瘡疤）。學習去欣賞新親族中的每一位，才是明智的決定。
- 要經常表達你需要對方的幫助和扶持，讓對方感受到你對新親族關係的認同和向心力。切勿經常將「你們家如何，我們家又如何」等掛在嘴邊，讓人感覺並不被你所接納，長此以往是很令人生惡的。
- 做事要細心周到，甚至舉手投足之動作輕重都得注意，不要以為都是「自家人」就可隨便。你的每一個「表現」都會造成別人對你的接納或厭煩。
- 辛勞受累的事要「爭」著「甘心樂意」地去做（這是「捨己」的表現），事後卻決不居功而將榮耀歸給上帝。
- 經手錢財之時務要光明磊落，凡不屬於自己的錢財都要弄清楚。不要以為「自家人」不必計較（對別人不可有虧欠，對自己則不宜計較他人的虧欠），即使借了自家某人的東西也得及時歸還，切勿據為己有。有些看來的確是「小事」，但卻有可能弄得彼此傷感情。別忘了我們都是罪人，魔鬼亦隨時準備好要「吞喫」並破壞我們的關係。小小的傷感情亦可能弄得全家雞犬不寧。

- 要在經濟能力許可的範圍內慷慨地對待新親族家人。夫妻在孝親金錢的事上不妨先商議妥當，而後就甘心樂意地擺上，尤其**要顯出恩待對方親人的愛心**。
- 要在新親族的關係中保持「客觀」的態度（並非袖手旁觀），千萬不可涉入某些已經存在多時之「緊張」或「惡劣」的關係中（除非你有如神般的智慧，或有祂要你居中調解的命令）。改善關係原本就困難，更非一個「新來的人」所能解決。總之，不論是一位新家族成員或早已相處多年的人，皆不可以「救世主」自居，貿然前去「打抱不平」、「替天行道」，以免弄得「成事不足，敗事有餘」而且幾敗俱傷。
- 要理性地化除敵意（若有的話）並主動地去跟新親族家人建立感情。學習維護家人（並非護短）、友愛家人並按著各人的本相接納他們，自然會贏得他們對你的尊敬和喜愛。切勿嘗試任何「孤立」自己的作法，更不可企圖影響你的配偶跟他們斷絕往來。要處處表現出以成為這家族的一份子為榮。
- 要避免在新的關係中有所謂「爭風吃醋」或「勾心鬥角」的情況，以免讓夾在中間的配偶感覺為難和不知所措。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4. 屬靈生活方面：

美好的新親族關係乃建基於個人和上帝美好的關係之上。基督徒不僅要在社會中為主作見證，更要在親族關係中成為明亮的燈臺，使家人看見我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上帝（馬太福音五 16）。換言之，唯有先在家庭和家族關係中建立起「基督化的個人」和「基督化的見證」，才能達成建立基督化家庭的目標。

當準新人在面對多數親族成員尚未接受福音，或某些家人的靈命較為幼嫩的情況下，更應謹慎保守個人信仰的見證，好叫撒旦的詭計無法得逞。我們都知道，基督徒以屬靈生命來影響家人遠比用屬靈話語向人說教更為有效。事實上，若無言行一致的身教，傳再多的福音亦難獲得家人對此信仰的好感與認同，反而會讓他們抗拒福音的情緒和行動更加頑強。

基督徒在生活中遵行上帝的話就是最強而有力的福音見證。過敬虔的生活、友愛家人、犧牲個人的享受或益處來為家人著想與付出等，皆為逐日影響家人接受福音的好方法。其實，耶穌在登山寶訓中（馬太福音五 3 ~ 11）早已有十分清楚的教導。耶穌期望跟隨祂的人在人際關係中懂得以虛心、哀慟、溫柔、慕義、憐恤、清心、和睦以及為主受苦的道理，來遵行上帝的旨意。倘若這八項教導能徹底在親族關係中獲得實踐（發出光和鹽的作用），這就是基督徒生命最屬靈的見證了。

向家人傳福音的確是一件困難的事情，原因之一可能是他們不曾發現我們的生命和生活有何吸引人的屬靈特質。基督徒通常看重將「信仰品」（福音）推銷（傳）給人，卻鮮少發現該「產品」之未能在「推銷員」（基督徒）身上產生令人羨慕和不平凡「口碑」（見證）的事實，才是「產品」難以成功推銷的主要原因。我們當然瞭解福音的本身並無瑕疵，真正失敗

的是那位差勁的「推銷員」及其生命表現所形成的「口碑」。



基督的福音傳不出去往往是因
我們這個「推銷員」的「口碑」太差

為主得著我們的親族

建立美好的基督化家庭是得付上極大代價的。基督化家庭不是一個全家人都上教堂的家庭，也不是牆上、鏡框中書寫著「基督是我家之主」或「至於我和我家，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的家庭。基督化家庭乃是一個**建立在順服並實踐上帝的話語（聖經）之上的家庭**。簡而言之，基督化家庭就是一個**被聖靈所充滿的家庭**。當基督徒率先領導家人（包括信與不信的）在互愛、互諒、互助、互信之中發揮喜樂、忠誠、委身、捨己的團結精神，並使一切人事物之運作順從聖靈的引導，保守在與上帝的美好旨意和關係中，那就是建立美好親族關係的「真智慧」和「好口碑」了。

筆者以為，美好的靈性才是基督徒最大才華（魅力）的「焦點」所在。聖經中那位俊美虔敬的少年但以理所表現的就是這樣。甚至連外邦的太后都由衷地誇讚他說：「他裏頭有聖

神的靈……心中光明，又有聰明智慧……在他裏頭有美好的靈性……」（但以理書五 11、14）但以理生命裏外的一切特質即是他獲人信任、得人喜愛、蒙上帝賜福的「生命才華」和「屬靈資產」。

美好的親族關係需要我們用真誠和熱心去建立。身為新親族關係中的準女婿和準媳婦，不妨在進入這個關係之前先好好預備自己的心並且思想（須以合宜的行動配合），如何能在聖靈幫助之下發揮個人的生命才華（魅力），在營造這項「愛的工程」上成為討主喜悅、得人喜愛的「屬靈人」。

願上帝幫助「與上帝的性情有分」的準媳婦和準女婿，在賞賜您信心、德行、知識、節制、忍耐、虔敬等「生命才華」之餘，再加添您更多愛配偶和愛親族家人的心，使您蒙恩召與蒙揀選的見證能在眾親族成員中間榮神益人（彼得後書一 3～11）！

輔導諮商

暖身預備

1. 禱告（輔導者帶領）。
2. 分享週間與對方家長（和家人）禮貌寒暄性會面的情況。

男學員：_____

女學員：_____

輔導者回應：_____

3. 禱告：男女學員分別為上述的情況與分享作感恩、祈求和

交託的禱告，而後由輔導者作結束禱告。

研討與分享

1. 課文學習：研讀、回應、提出問題、心得分享。
2. 何以說夫妻的婚姻關係亦包括了兩個家族的關係？請舉實例作說明。

男學員：_____

女學員：_____

輔導者分享：_____

3. 試將個人的「生命才華」（魅力）以及你發現對方身上的特質，分別列下，並說明這些生命的資產要如何跟未來的親族家人分享。

個人的

對方的

| | |
|-------|-------|
| _____ | _____ |
| _____ | _____ |
| _____ | _____ |
| _____ | _____ |
| _____ | _____ |

4. 一旦不慎傷了家人的感情（或被傷害），你會用甚麼方法解決？請列下一切可行並成熟的方法。（請輔導者特別注意，您要幫助學員們分辨其使用方法是否真的成熟。）

女學員

男學員

| | |
|-------|-------|
| _____ | _____ |
|-------|-------|

| | |
|-------|-------|
| _____ | _____ |
| _____ | _____ |
| _____ | _____ |

5. 請依課文中的「A項：外表和儀容方面」、「B項：心思、言行方面」、「C項：待人接物的價值觀方面」以及「D項：屬靈生活方面」分別細加思考，並利用課文中預留的空間，將思想所得填寫入其中。
6. 你是否贊同「美好的靈性是基督徒最大的生命才華和魅力所在」這句話？為什麼？請分享。

女學員：_____

男學員：_____

輔導者分享：_____

週間功課

1. 繼續為個人和對方能獲得更豐富的生命資產祈禱。
2. 利用約會時刻，彼此多讓對方瞭解自己的家族成員。若未來可能結親，則請將某些「事先必須說明」之特殊家族（家人）情況跟對方坦誠溝通。例如：
 - 家族中有嚴重遺傳性疾病；
 - 父母曾經仳離；
 - 父或母有外遇或其他情感糾紛；
 - 有需特殊和長久照顧之家人；
 - 家人中有通緝犯；

- 家人有債務糾紛；
- 家族性的財產糾紛；
- 手足之間有遺產糾紛；
- 其他特殊困難……

要記得，任何問題皆可能會（或不會）影響婚姻的關係，故都必須在彼此確定委身之前將問題提出，以作未來必須面對時的心理預備。此外，學員亦應在適當的時機將這些問題或困難稟告自己的雙親和家人，而不宜隱瞞。請於下次輔導會談時跟輔導者一起分享，因輔導者要為自己所作之輔導負責，故此他（她）亦有權知道真象並確實保守秘密。



14 與父母坦誠交談

在輔導者與學員進行了一連串的婚前輔導之後，即來到學員們必須將學習的心得和問題等跟自己父母分享的時刻了。

與父母溝通的心態與原則

和父母坦誠分享（溝通）我們的想法是非常重要的，因他們不僅是生養我們的恩人，而且亦是跟我們一同經營生命和生活的「重要人物」。對父母而言，他們在兒女婚姻關係的次序中乃處於一個**次要的地位**（配偶為首），然而對兒女來說，他們卻有**優先的義務**去繼續維繫跟父母的關係並承擔責任。敬親、尊親、事親和奉親的觀念永不能從為人子女之思想和實際行動中挪移或消失。

和父母溝通之事是包括多方面的。首先，讓我們來談一個最為敏感的問題，那就是「要不要與父母同住」和孝道的問題。容筆者贅述，我們毋須將「已婚子女要和父母同住才算為孝順」的觀念置於親子關係和實際的情況中。反之，亦不得認定「我們永遠不同住」的觀念方為正確。筆者認為，子女是否和父母同住，或彼此達到某種具有同住意義的共識與方式，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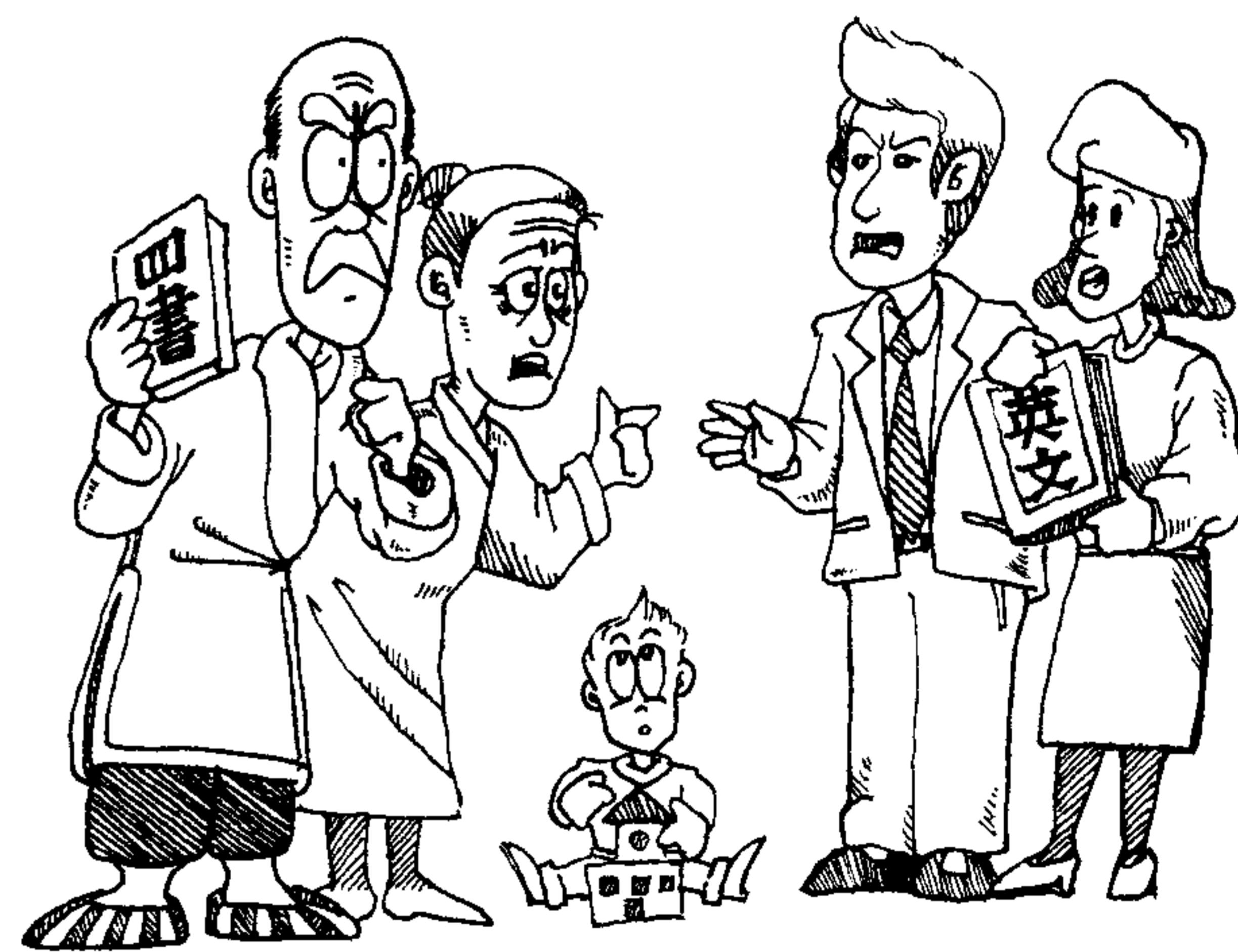
包含多種不同的情況和條件。聖經所說的「離開」（創世記二24）並非絕對定位在「永遠不得同住」的狀況。故此，任何人實不宜以此經文作為一個絕對的理由和真理依據。

事實上，已婚子女是否和父母同住，確有屬於不同家庭狀況和需要之「個別化」因素。前面的課程已討論過同住和不同住的優缺點，故筆者不在此重複。各個家庭之「個別差異」問題並不能由一個「統一」和「標準化」的答案來予以定規。最重要的乃是依照彼此實際的狀況和需要，經協調後才作出「符合彼此共同情況」之最妥善決定。但儘管無一標準答案能解決各家的問題，卻仍有一些合理的觀念或許能提供某種程度的幫助。茲將筆者深思所得之觀念列舉於下，期盼親子雙方能藉此研討機會建立更多具彈性且又合理的共識：

1. 親子雙方均須保持一種正確的心態，就是不要主觀地認為某種的相處方式（同住或不同住）才是「理所當然」和「必然如此」的（如：合於傳統、合於面子、如個人心願等）。真正較為合理的方式乃是以「符合現實需要且對大家都好」的條件來作決定。
2. 若經濟能力許可，父母不妨鼓勵已婚子女獨立居住（購屋或租賃），為的是給他們更為自由和無壓力的空間來適應新的婚姻生活。這種情況明顯有兩大優點，那就是：當夫妻發生爭吵齟齬時，不必擔心會有影響父母平靜生活的尷尬和壓力。其次，在管教第三代時，亦能避免發生「兩對父母」（祖父母和父母）所產生之矛盾或不一致的價值觀和作法。
3. 倘若經濟能力不足，兩代必須同住（住娘家或住婆家）時，雙方都得樂意以謙卑、互容、互讓、互敬、互諒、互助、互愛、有話直說（唯仍應保持禮貌和尊卑分寸）、不動氣、不猜疑、不斤斤計較、不故意占人便宜、不長久懷

怨等相處方式來生活。特別是原先在另一家庭中長大的那位配偶，更須以加倍對自己父母、手足之恭謙友愛態度來對待新的家人。

4. 兩代或三代同住的方式是可以協調的。同住並不表示「同進一個門」或「住在同一個空間裏」。可協調的建議有：兩代住在同一棟公寓大樓裏，親子分層、分戶而居；在同一社區內或附近毗鄰而居；在同一交通工具（公共汽車、地下鐵等）路線上方便彼此來往的地方等。



分戶而居可避免在管教第三代時發生「兩對父母」的不一致價值觀

5. 不要認定「絕不同住」的觀念，而能在某種必要的情況下（如：父母或已婚子女中有特殊需要或患有重病時）仍以快樂的心來接受同住一戶的安排。或許等某種情況或困境有所改變之後，可再作分戶而居的計劃。
6. 不論同居一戶或異地而居，親子之間都得互相尊重對方的生活和習慣，切勿作不合理的干涉或無必要的「特別關心」，以免久而久之彼此囤積怨懟，落入無謂的困擾中。
7. 除非父母樂意並有足夠的經濟條件為已婚兒女預備房屋

（承租或購買），否則已婚子女不宜因為要「自立門戶」（搬出去住）的緣故而一味欲父母為此事負責。更不可因為要求手足之間的「公平待遇」，而堅持向父母索取房屋或任何物質和非物質性的東西。

- 8 · 一旦父母必須搬來和已婚子女同住時，已婚子女除要表達歡迎之熱誠外，亦當將父母所要使用的房間、盥洗室等打掃乾淨並添購必要之傢俱和設備（如：安樂椅、安全之熱水壺、電視機、地毯、特殊扶手、欄干、便盆等），使父母倍感溫暖安適和覺得受歡迎。這對彼此的感情是能發生積極促進作用的。
- 9 · 親子同戶而住若有家事必須分工時，彼此都應樂意承擔，不宜斤斤計較。較為粗重和煩瑣的工作應由子女負責；子女切不可將父母當作家傭或老奴來使喚。
- 10 · 前去和父母同戶而居的已婚子女亦得在經濟上對父母有所補貼、分擔，切勿表現一副理所當然「白吃白住」的樣子，令人憎嫌（兄弟姐妹之間難免會看不順眼而致引發爭端）。
- 11 · 決定同戶而住或分戶而居之後就不要再彼此埋怨。往後若有任何問題，一家人要坦誠溝通並共謀最好的方法來解決。事情過後即表示已「結束」該問題，切勿繼續「沒完沒了」地爭鬧不休。

除了上述的問題之外，現實生活中仍可能會有許多既敏感又複雜的問題出現，而這些問題很可能在預備結婚之初即同時出現，譬如：

- 擬定訂婚和結婚日期的問題
- 選擇婚禮之證婚人、場地和設喜宴等問題
- 結婚聘金和嫁妝的問題
- 婚禮的費用如何分攤的問題

- 小倆口奉養雙親之方式和金額問題
- 婚後夫妻財產如何處理的問題
- 小倆口回家省親次數的問題
- 小倆口生育的時間或子女數目的問題
- 是和公婆同住還是跟岳父母同住的問題
- 嫁出去的女兒應否拿錢孝敬娘家父母或承擔弟妹生活費用的問題
- 夫妻是否能各自保有「私房錢」的問題
- 孫兒女由誰來命名的問題
- 孫兒女由誰來照管和如何管教的問題
- 小倆口外出渡假或旅行時是否應帶父母同行的問題
- 家事如何分配的問題
- 小倆口是要開著房門或鎖著房門睡覺的問題
- 坐自用車時是配偶同坐前座（或後座），或要拆散跟父母同座的問題
- 一向不進廚房的兒子能否幫媳婦洗碗的問題
- 由誰來負責協調兩代不同生活習慣的問題？如何做？
- 一家之中由誰「當家主事」的問題
- 若和父母同住，家庭經濟大權操在何人手中的問題
- 父母是否有權責備孫子的問題
- 媳婦應否辭去工作專心在家伺候公婆的問題
- 是否接納和配偶的兄弟姐妹們同住的問題
- 配偶的父母或親人發生特殊事故時（如欠債、倒債），由誰負責歸還的問題
- 如何及由誰來負責年老父母的問題（如就醫、安養）
- 若配偶曾經離過婚（或寡居），如何處理繼子女的問題
-

以上所舉不過是一些較為普遍的問題，但放眼望去，任何

主觀和客觀的因素都可能引發種種獨特的家庭問題。事實上，許多問題乃因父母和成年子女（含已婚者）之性格、生活習慣和價值觀的差異而產生。此外，兩代之間各人及各家族背景的差異亦是構成爭執迭起的原因之一。

在筆者從事多年的婚姻和家庭輔導經驗中發現，父母和成年子女（含已婚者）彼此不夠尊重個人之間的差異（人皆主觀認為「你要和我一樣才對」），以及父母在自覺或不自覺中對待子女的方式有偏差（包含「以個人為中心」的愛、有「壓力」的愛、有「條件」的愛等），經常是兩代家庭發生糾紛的主要原因。以下筆者試從常見之父母對待成年子女（含已婚者）的不同態度和方式來予以歸納，然後再提出一些兩代之間相處的誠懇建議，供諸君參考。

常見的親子關係類型

在筆者提出父母對待成年子女（含已婚者）的六種常見類型之前，讓我們先肯定一個事實，那就是天下沒有完美的父母，也沒有完美的兒女。親子之間除了存有那份最原始的親情和愛之外，仍需藉一些積極有效的良性互動與一種屬靈的關係來強化並維繫此關係。我們必須承認，這個世界上存在太多破裂了的親子關係。我們所認為必然存在的「天然親子之愛」固然很溫馨（一般情況），但卻也有極其醜陋和脆弱的一面（特殊情況）。因為人性是有罪的，所以人的愛心便顯得相當有限和易變。當認清天下確有「不是的父母」和「不是的兒女」之後，就更需要上帝的聖靈和祂的愛來充滿我們全人和我們的家庭了。正因為人的愛經常是附帶條件和殘缺的，故此才需要上帝將祂「無條件的愛」和「全備的愛」加添給我們。唯有這樣，方能建立起基督化的親子關係和基督化的家庭。

父母需要教導兒女如何作兒女，以及他們未來如何作父

母。唯成功的父母能教養出成功的兒女。以下讓我們來認識幾種父母對待成人子女（含已婚者）的類型，並祈求上帝幫助我們得以透視已往兩代之間常有的「盲點」而有所改進：

1. 「**寶寶型**」：這一型的父母基本上對兒女百般呵護，卻又非常「擔心」他們。在他們眼中，孩子永遠是孩子，永遠不夠懂事、不夠獨立、不夠成熟。因此，他們表現出一副對兒女「不放心」的樣子，終日在兒女面前不住地「叮嚀」或嘮叨不休，讓兒女感覺自己仍似「小嬰兒」、「小學生」一般，久之心生反感，甚至欲設法遠遠地躲著父母。許多成年或已婚兒女更會表現出渴望自立門戶的意願。



在「寶寶型」父母眼中，孩子永遠是孩子……

2. 「**操縱型**」：這一型的父母基本上不信任成年的兒女。父母們事事要支配或控制兒女，讓兒女感受很大的心理壓力。最令兒女難以忍受的是，父母認為他們「極愛」孩子，以致非盡到「全

面關心」和「全權安排」的責任不可。因此，他們設法不讓兒女或已婚小倆口為自己作決定（尤其是重大的決定。有趣的是，重大與否的判定仍依父母的想法和標準），凡事得先稟告父母（美其名曰「商量」），最後仍由父母代作決定。有些兒女因唯恐被冠上「不孝」之罪名，只好依從父母（表面如此，但內心卻極其不滿）。採「權威」、「專橫」方式管教兒女的父母較易落入此一類型。他們在潛意識中主宰著兒女的人生。此一類型之下的成年兒女會有更強烈想要「擺脫」父母的意願和行動出現。

3・「焦躁型」：這一型的父母在心態上較為自私，且極缺乏安全感。他們會因為兒女的成長（尤其年屆談婚論嫁時）而感到十分地憂心和痛苦。他們內心或深深恐懼遭兒女「拋棄」（如說：「娶了媳婦就不要娘」），或擔憂往後失去依靠，或嫉妒兒女對父母的愛被另一人所「剝奪」，或總嫌兒女的配偶不夠好、不夠孝順。因此他們經常藉故找兒女的「碴」，或設法拖延（或不許）兒女（或其中一位）的婚嫁，或在小夫妻之間離間他們的情感，或設法以偽裝的病痛和不停的埋怨等來破壞小夫妻之間的關係。這種類型的父母最為不智，因他們才是先剝奪他人（兒女及其配偶）之愛的禍首。遺憾的是，他們並不明白「家和萬事興」的真諦中亦包括了「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

們」以及「無論何事，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的道理（馬太福音七2，12）。容筆者贅述，人的愛是標準「有條件」的愛，或許自己的兒女能包容父母的不智，然而卻不要高估他們的配偶亦能如此。兩代不和的婆媳問題經常因此而生。

4・「老奴型」：大多數此型的父母是相當缺乏安全感的。他們對成年兒女表現得「百依百順」，能付出金錢或物質時即慷慨付出，能付出時間、精力、勞力時亦完全「作牛作馬」式地傾倒生命。這種父母就像是悲劇英雄，他們內心設定自己非常非常地「愛」兒女（其實是不能失去兒女和他們的愛）；他們「享受」在自己的「偉大犧牲」中（有些人或許已在精神和肉體中承受了許多的痛苦和折磨）。若子女懂得感激或回饋，父母還可稍得安慰；若有不知感恩圖報的，父母則可能常於「愛」與「怨」之心情間來回掙扎著。

5・「混合型」：此一類型的父母通常集上述某幾型特徵之大成（程度上不同），或另有其他獨特之處。（譬如：有人存極深之「嫁女如潑水」的觀念，以致不甚歡迎出嫁的女兒和其配偶；有人在心理上和已婚兒女「畫清界線」，常不願提供兒女物質或非物質的幫助；有人認為已婚兒女當按時以「固定金額」奉給他們（縱使並不缺乏）才算給父母面子和表現孝心，卻罔顧兒女的需要；也有人禁止已婚兒女之配偶返家省親或提供親人任何幫助

等)。

6. 「智慧型」：此一型的父母基本上是開明、尊重、能溝通、有愛心、肯捨己的父母。這類型的父母至少有幾種很特殊的表現和特徵：

- a. 他們深知掌管兒女生命的「主權」乃操之於上帝手中。
- b. 他們「引導」兒女行走在正路之上，卻不企圖按己意去「主導」兒女。
- c. 他們按上帝的心意（聖經的話是肯定的權威）去「管理」兒女，並不按自我的情緒或權威去「控制」兒女。
- d. 他們懂得「在主裏」和適當的時機對兒女作必要的提醒、指導和幫助，永遠是兒女們的支持者。
- e. 他們給兒女成長的空間：接納他們的本相、欣賞他們的成長、尊重他們的抉擇、分享他們的快樂和挫折、幫助並成全他們的生命，以及肯定上帝在他們身上的計劃。
- f. 他們樂意和兒女們分享他們所有的，卻也能告訴兒女他們的需要。
- g. 他們自己生活得獨立、快樂、自由、有彈性，使兒女不必為他們擔憂或罣慮。
- h. 他們關心、接納並愛護兒女的配偶及其家族。
- i. 他們不斷地為兒女禱告，讓上帝幫助他們一生行在真道之中、為主而活並榮神益人。

父母如何和成年兒女（含已婚者）相處是一項極大的藝術。親子關係或良或劣常會從父母對待子女的態度和方式受到直接的影響。事實上，大多數的父母對待兒女（由出生及至成人）的態度和方式本質上幾乎相同，所不同的只是程度上的深

淺。因此，為人父母者不得不對此更加慎重，好教親子之間的關係在彼此生命中留下美好的一頁。以下是筆者針對為人父母和成年子女（含已婚者）相處之道所提供的參考建議：

A. 在**生活**層面，父母可以：

- 1. 「聯繫」而不「干擾」；
- 2. 「參與」而不「干涉」；
- 3. 「尊重」而不「操縱」；
- 4. 「溝通」而不「抱怨」；
- 5. 「捨己」而不「計較」；
- 6. 「獨立」而不「依賴」；
- 7. 「協助」而不「作主」。

B. 在**情感**層面，父母不妨：

- 1. 「通達」而不「固執」；
- 2. 「樂觀」而不「抑鬱」；
- 3. 「積極」而不「退縮」；
- 4. 「接納」而不「挑剔」；
- 5. 「適應」而不「逃避」；
- 6. 「饒恕」而不「記恨」；
- 7. 「成全」而不「嫉妒」。

不同階段的親子相處之道

此外，筆者亦藉此機會將另一「父母與成年兒女相處藝術」之個人想法（或許不夠成熟，但盼望仍有參考價值）和諸位為人父母者分享。筆者稱之為「親子關係三階段」的親子相處藝術是這樣的：我們可將兒女的年齡分成三個階段（0～25歲、26～50歲、51歲以上），父母在三個不同的階段裏對待兒女的方式和態度可採取三種不同的「重點」（當然父母永遠是父母，兒女永遠是兒女），請看以下圖示說明：

| | | |
|---------------|-------------|--------|
| 0 (出生) ~ 25 歲 | 26 歲 ~ 50 歲 | 51 歲以上 |
| 作 父 母 | 作 朋 友 | 作 客 人 |
| (完成責任) | (學習欣賞) | (彼此成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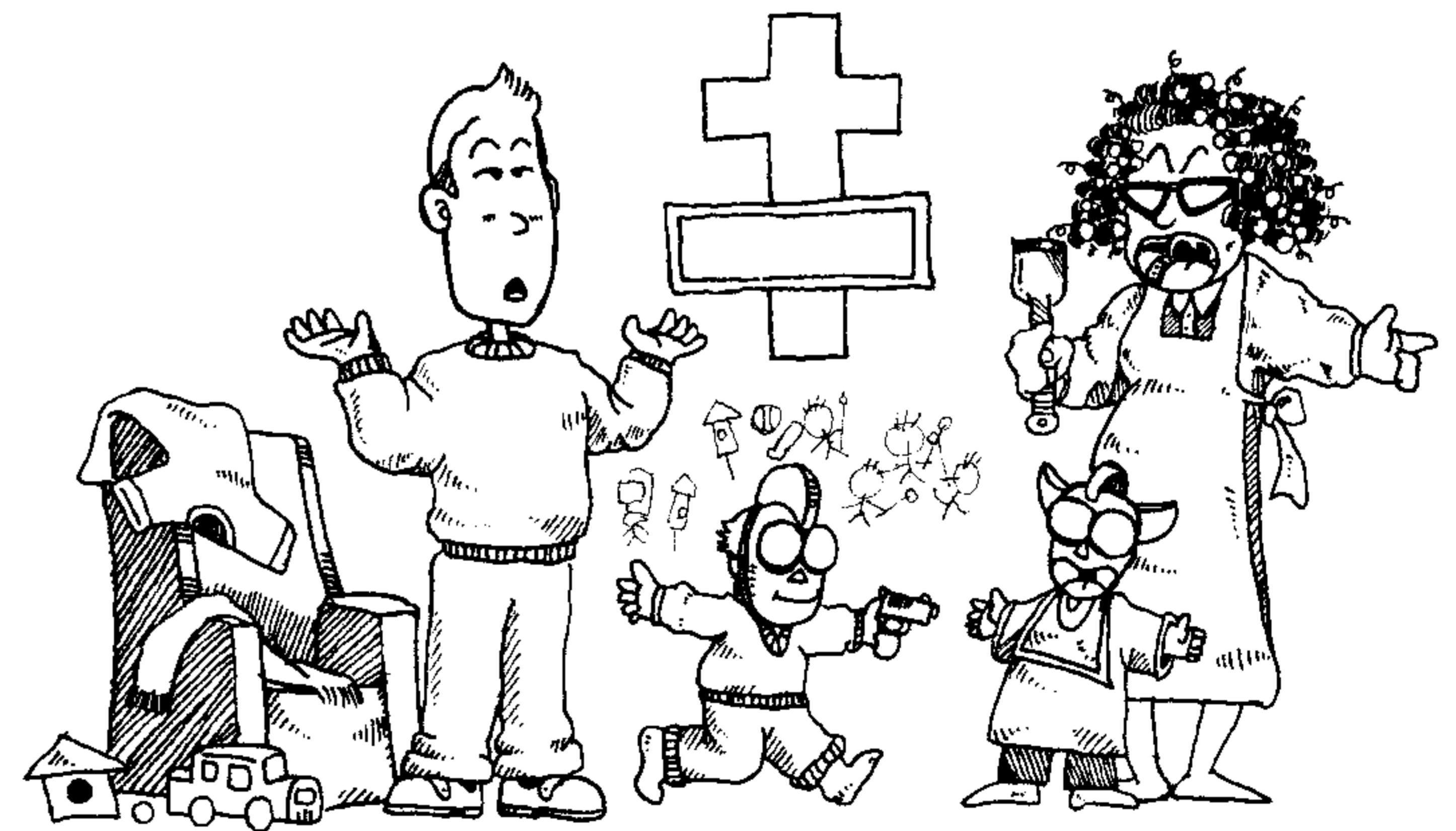
筆者所要傳達的信息，並非要父母在兒女成年之後即放棄他們為人父母的責任，更非言兒女長大之後即要捨父母而去。重點乃說明在兒女人生的基礎階段（從出生到能自立的階段），父母須幫助兒女學習做人的各樣基本知識（如：智識品德、生存法則、謀生技能、人際關係、靈性成長等），並以供給他們生命基本需求（生理的、心理的、環境的、物質和非物質的）作為「第一優先」的「責任」（切勿落入彷彿如「作客人」的情況）。當兒女已屆成長和獨立時，父母即可採取更加信任、接納和欣賞兒女的態度去和他們相處，應避免事事干涉或仍然「替」他們作主。給兒女成長的空間就是提供他們學習獨立和倚靠上帝的最好機會。事實告訴我們，再好、再樂意為兒女擺上的父母亦無法隨時隨處且永遠地照顧兒女。當父母靠著上帝所加的智慧、力量和恩典盡了相當長一段的撫育責任之後，即是兒女要開始「接棒」自己去學習更多倚靠上帝和完成其人生任務的時候了。故此，為人父母對待兒女應懂得「緊握」有時、「鬆手」有時的藝術。在父母和兒女相處人生的過程中，生養、教育、供給、欣賞、信任、尊重、捨己和成全，每一項或物質或非物質的內容都具有相同重要的意義與價值。

雖然筆者將三個不同的「重點」分別放在三個階段之中，然而就現實而論，我們亦能在不同的時空、情況或各人扮演的不同角色中，將這三個重點加以智慧和靈活地相互應用，使親子之間的關係能因更高度藝術的運作而變得更加美妙。此外筆者亦認為，公婆對兒媳或岳父母對女婿亦能以有時「是父

母」、有時「如朋友」、有時「似客人」般的心情和態度來彼此對待。當然，這還有待彼此將關係、時機和事件等「拿捏」得準確和屬靈才好。

建立基督化家庭的共識

基督徒的家庭仍然是罪人的家庭。著名的學者 Jay E. Adams 曾經說：「基督徒的家庭是個完美或近乎完美的地方。這個觀念不是聖經的定義。父母會犯錯，而且常常犯極大的錯誤。他們彼此虧負，虧負兒女，也一定虧負了上帝。兒女也一樣會犯錯……丈夫與妻子爭吵，互相激怒，有時產生嚴重的誤解……」基督徒的家庭未必是個「平靜、祥和、安定及總是充滿喜樂」的家庭，「一個真正的基督徒家庭乃是罪人生活的地方。」（參：Jay E. Adams 著，「基督徒的家庭生活」。台北：中國主日學協會，1979年，第2頁）



基督徒的家庭仍是罪人的家庭，
所不同的是無罪的主也住在那裏面。

基督徒的家庭仍要面對和許多鄰居家庭大同小異的問題，然而 Jay E. Adams 又說：「一個真正的基督徒家庭與其鄰居

的不同，在於它能用聖經的訓誡和榜樣，成功地掌握並改正因罪發生的每件事……基督徒家庭是一個罪人面對罪惡世界各樣問題的地方，上帝的一切能力都集中在基督裏（歌羅西書二3）。在基督徒家庭中雖住著罪人，卻也有無罪的救主住在那裏，這就是不同的地方了。」（參：同上，第5～6頁）

是的，人與人生活在一起難免會發生困難。在筆者整個婚前輔導的構思和理念之中，即盼望未婚男女在進入婚姻和另一組姻親家族關係之前，得以在知識、情緒、人際關係以及靈命上預先獲得充實的裝備，以便更能卯足全力（從主而來的信心和聖靈的幫助），迎接未來的婚姻生活（含新家族）。

我們需要建立一個真正「基督化」的家庭。一般所謂基督徒家庭的定義並不夠完全，因為那只是個「信耶穌的家庭」而已。請注意：唯有真正的「基督化家庭」才能發揮被聖靈充滿和順服聖靈引導的意義。基督化的家庭就是家中每一份子均「被聖靈所充滿」的家庭。一個被聖靈所充滿的基督徒必定是肯改變、肯犧牲、肯吃虧、肯容忍、肯寬恕、肯捨己、肯順服、肯付出、肯成全、肯愛人的人，而他和一個單單「相信耶穌的人」是有分別的。當然，一個「信耶穌的家庭」和一個「跟隨耶穌並被聖靈所充滿的家庭」亦有不相同。

每個人和每個家庭的情況是不同的。因此在婚前輔導的最後一課，筆者謹誠摯呼籲輔導者能竭力地邀請學員們的父母（若能全家人參與更佳），一同前來彼此坦誠分享心中的看法、疑問、想說的話或顧慮、擔憂、期盼等。我們的社會和環境不斷在改變，人的思想、生活型態和方式亦都在改變。不盡然都是傳統不好，也未必是老一輩的不好，任何時代、任何人物皆有其可取之處。切勿讓「刻板」卻「未必符合現況」的種種思想局限我們前去改變。其實「改變」並非不好，但我們亦毋須一味盲目向舊的觀念挑戰。最重要的，乃是樂意接納個人

有需調整的所在和狀況。保羅對基督徒的勸勉最為寶貴，他說：「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上帝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羅馬書十二2）。

上帝存在於瞬息萬變的時代之中，也存在於面臨不同需要的人和家庭之中。基督徒男女不論未婚或已婚，都得靠著上帝的恩典，在變化多端的世界和家庭中，隨時接受聖靈的感動去更新我們有需變革的地方，如此才能彰顯出基督化個人和家庭「為主而活」的美好見證。

或許學員目前未屆談論婚嫁的時候，因此尚毋需勞動父母前來與輔導者一同會談，然而請切記：有朝一日當必須談論的時刻來到，雙方（或連同輔導者三方）就要坦誠地溝通，讓彼此達到建立最多共識和最深瞭解的程度，因而能同心營造真正的基督化家庭（即使部份家人暫時尚未歸主，也能因坦誠之溝通而共同建立較為快樂的家庭）。

教會有必要將建立基督化家庭的事工，認真地加以推動。像本課「與父母坦誠交談」這一類實際又具建設性意義的題目，是很值得在不同團契或特殊聚會中研討的。

親子之間需要彼此瞭解和坦誠溝通的問題實在太多了，筆者即使窮一生之力亦無法將之述說罄盡。將您的問題說出來跟能夠幫助您們的人（如：輔導者、屬靈牧長等）分享，相信在聖靈的幫助下，各人必在主裏有所成長。

以下分別是一封以輔導者的立場對基督徒和非基督徒父母所發的會談邀請函，預計近期之內步上紅毯的男女學員可於為您們擔任輔導的牧者簽名後（或輔導者自擬信函），將此信面交父母，誠摯地邀請他們與輔導者會面（或一同會餐，或飲杯果汁等），讓輔導者在聖靈的引導之下幫助您們建立基督化家庭的正確共識，以使未來夫妻和親族的關係能經營得更和諧美好。

致基督徒父母邀請函

主內親愛的 _____ 先生暨夫人平安：

感謝上帝在過去一段日子當中讓本人有幸成為貴子女的婚前輔導者。我們在一起相處得極為愉快並十分有意義。

婚前輔導的意義包含了兩個基本要點，除了要幫助貴子女明瞭婚姻對其個人和配偶之意義外，也要幫助他們懂得如何和新的姻親家族成員們建立美好親密的關係。

不完美的人是無法建立完美的家庭的。接受婚前輔導當然並不表示未婚男女已有資格建立完美的家庭，而是當他們完成課程，並在靠著上帝所加給他們的智慧、愛心和力量之下，應該有足夠朝著「討主喜悅」的潛能和目標，去建立基督化的夫妻和親族關係。

在貴子女即將進入婚姻之前，容本人邀請您們前來聊聊有關這對兒女之婚姻預備事宜。主要目的是給他們有向父母請教的機會，而您們亦能將心中欲作的叮嚀或對他們的期望等分享出來。或許本人亦能與您們交通一些淺見，並為您們禱告和祝福。

若蒙二位不棄能接受本人的邀請，則請將您們最方便的時間託貴子女轉告，或來電：_____皆可。也請告之您們喜歡的會面場所和方式，本人將配合二位的意願作安排。

期盼不久之後能與二位見面。願上帝賜福您們。

肅此敬頌

以馬內利

主內

敬邀

年 月 日

致非基督徒父母邀請函

親愛的 _____ 先生暨夫人平安：

感謝上帝在過去一段日子當中讓本人有幸成為貴子女的婚前輔導者。我們在一起相處得極為愉快並十分有意義。

婚前輔導的意義包含了兩個基本要點，除了要幫助貴子女明瞭婚姻對其個人和配偶之意義外，也要幫助他們懂得如何和新的姻親家族成員們建立美好親密的關係。

不完美的人是無法建立完美的家庭的。接受婚前輔導當然並不表示未婚男女已有資格建立完美的家庭，而是當他們完成課程，並在靠著上帝所加給他們的智慧、愛心和力量之下，應該有足夠朝著竭盡為人子女本份的潛能和目標，去建立美好的夫妻和親族關係。

在貴子女即將進入婚姻之前，容本人邀請您們前來聊聊有關這對兒女之婚姻預備事宜。主要目的是給他們有向父母請教的機會，而您們亦能將心中欲作的叮嚀或對他們的期望等分享出來。雖然您們並不是基督徒，但我們仍然十分重視您們的意見和教導。盼望本人亦有榮幸向您們討教，或許亦能參與交換一點淺薄的意見。

若蒙二位不棄能接受本人的邀請，則請將您們最方便的時間託貴子女轉告，或來電：_____皆可。也請告之您們喜歡的會面場所和方式，本人將配合二位的意願作安排。

期盼不久之後能與二位見面。願上帝賜福您們。

肅此敬頌

健康快樂

牧師 / 輔導者

敬邀

年 月 日

輔導諮商

請注意，本課輔導諮商分為二或三個時段（可用二或三天的時間分別進行），一則為輔導者和學員們會面的部份，另一則為輔導者和學員以及他們的父母會面部份（可安排一方各作一次）。

輔導者和學員們會面的部份

暖身預備

1. 禱告（輔導者帶領）。
2. 試分享個人所瞭解之對方家族成員的情況，並提出個人對未來（可能）參與該家族的心理準備以及目前或有的困惑。

女學員：_____

男學員：_____

輔導者回應：_____

研討與分享

1. 課文學習：研讀、回應、提出問題、心得分享。
2. 試分享個人對「孝道」意義的認知和其應有之「定位」看法。

男學員：_____

女學員：_____

輔導者回應：_____

3. 試描述個人以往和父母親溝通的經驗。當親子雙方意見相左時，通常彼此如何有效地解決問題？
4. 試分享個人以及弟兄弟姐妹和父母之間的親子關係。

男學員：_____

女學員：_____

輔導者回應：_____

5. 試分享個人和手足之間的關係以及跟他們溝通的經驗。

男學員：_____

女學員：_____

輔導者回應：_____

6. 試分享個人對對方父母和家人（手足等）的看法（包括能接納的和不能接納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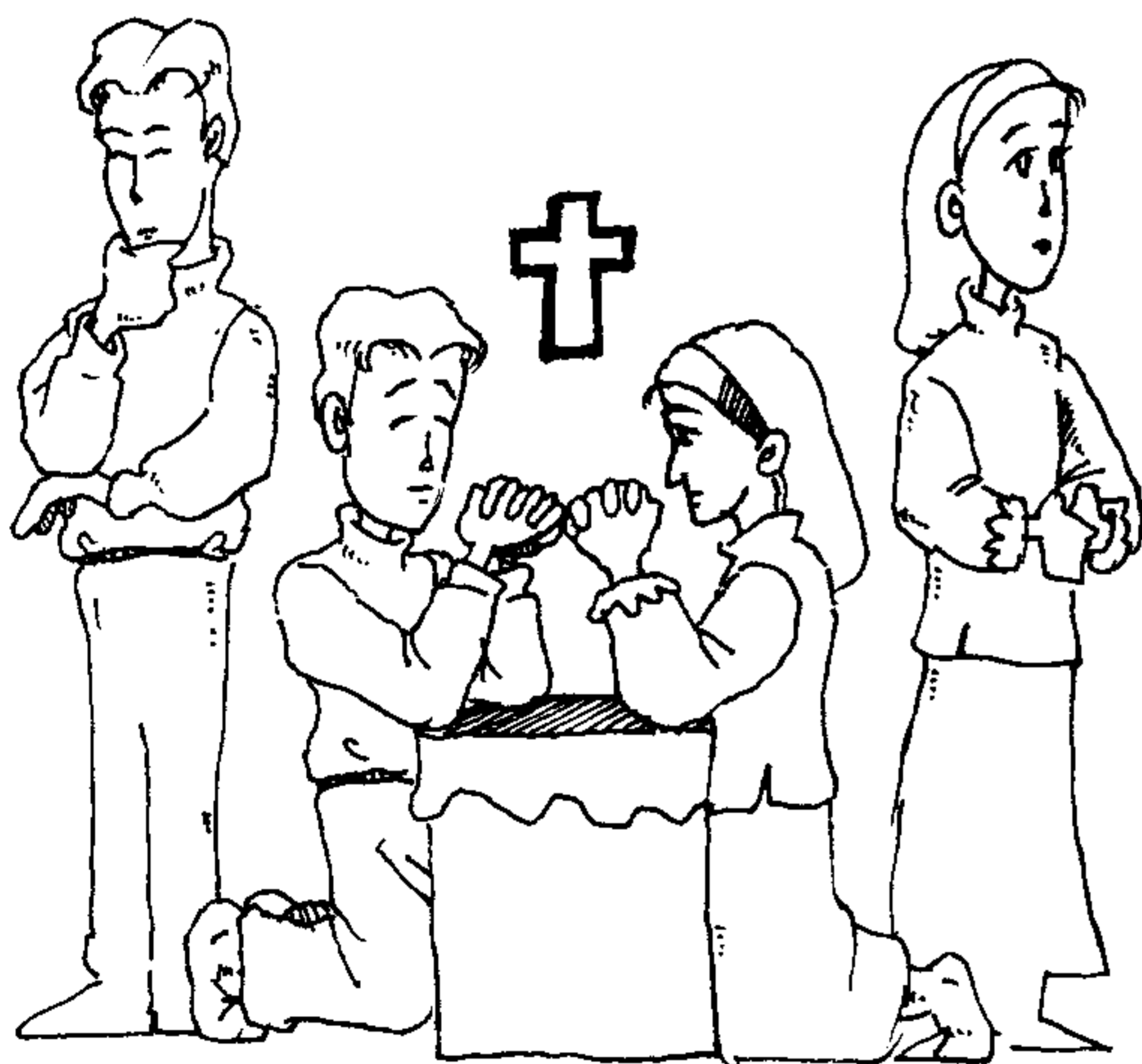
女學員：_____

男學員：_____

輔導者勉勵：

7 · 進入第三階段慎重思考的時期！

- a · 學員於「相知階段」的評估（作法同第十二課問題4）。若二人評估情況甚佳，則可開始積極考慮預備進入「相許階段」（當然，半年後評估若仍然甚佳，才由學員和家長們共同作婚姻之決定）。



從相知到相許，必須經過慎密的考慮與禱告。

| 評估項目與情況 | 不佳 | 尚可 | 很好 | 非常好 |
|--|--------------------------|--------------------------|--------------------------|--------------------------|
| 認識對方的情況：儀容、性格、健康、教育、家世、專長、人生觀、價值觀、社經狀況、人際關係、屬靈程度……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彼此溝通的情況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彼此接納的情況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彼此欣賞的情況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彼此關心的情況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彼此信任的情況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彼此互補的情況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彼此愛慕的情況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彼此委身的意願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家長贊同的情況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朋友接納的情況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教會接納的情況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輔導接納的情況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合於聖經教訓的情況 (內心有平安、喜樂)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b · 另一種情況！倘若本次的評估甚不理想，學員們當坦誠和輔導者一同思考、討論，而後從此決定「永遠

「美好地分手」（成為普通朋友，毋需傷感情）。

8. 結束禱告：由輔導者為學員們的新狀況（積極考慮進入「相許階段」或「就此分手」）來祈禱和祝福。

學員們、父母和輔導者會談的部份

邀約 _____ 先生和夫人會談
 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
 地點：_____

邀約 _____ 先生和夫人會談
 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
 地點：_____

會談內容重點：

1. 以本課所討論的內容為主；
2. 兒女們向父母討教；
3. 父母們回應兒女們的看法；
4. 父母們誠摯的勸勉；
5. 大家（含輔導者）提出問題或困難；
6. 作多方面的溝通和意見交換；
7. 內心想說、想瞭解的……

會談注意事項：

1. 保持禮貌、謙和、虛心、坦誠的態度。
2. 注意用字遣詞，小心不慎言語而傷人。
3. 彼此要積極聆聽。
4. 要確實瞭解對方的意思。
5. 若是基督徒父母，輔導者可提出會談之前先作禱告的要求。若是非基督徒父母，輔導者亦可徵詢家長對作禱告的意見。

6. 若一次會談無法暢所欲言，可提出再次會談的要求並預約時間。
7. 盡力避免尷尬和不歡而散的場面。
8. 勿作無意義的爭辯。
9. 切勿引起任何被家長認為輔導者有「干與家務事」的想法。
10. 彼此應盡力澄清所說的話或提出的問題，以免產生不必要的誤解。
11. 若在餐廳會餐，除非家長堅持付帳，否則應由輔導者支付。
12. 以愉快和禱告的心開始，亦以愉快和禱告的心結束會談。
13. 輔導者和家長成為朋友（輔導者以電話向家長致謝並保持聯絡，或登門致謝、探望等）。

會談結束後

可於會後或另擇一時段來完成下列的事情：

1. 輔導者和學員們共同評估該會談得失。
 2. 輔導者對學員們作合宜的規勸、勉勵、安慰、教導、建議
- ……

半年之後……

當男、女學員完成前面十四課的學習，二人至少得有半年左右時間在「相許階段」中作更積極和聖潔的交往，以完全確定清楚上帝引導二人「共同組織基督化家庭」的旨意。

在這半年（或以上）的時間內，男、女學員除繼續保持彼此深入的溝通和瞭解外，尚有幾件重要的事情需要完成或達到更為成熟的地步。事實上，處理這些事情都得花費相當的時間，倘若半年的時間不夠，不妨將婚禮再延後半年，以確定雙方都有更完妥進入婚姻的預備：

- 1 · 尋得（可經推薦）合宜的醫生或醫護人員，作「婚姻性教育」的指導。其中包括兩大基本內容，即「夫妻性生活」和「家庭生育和節育計劃」。
- 2 · 一起前往醫院作「婚前健康檢查」。
- 3 · 女學員若尚未接受「德國麻疹預防注射」，得前往醫院接受注射（預計懷孕前半年）。
- 4 · 各人每日繼續保持規律的靈修生活，並在二人約會時利用機會同心禱告，求上帝繼續將祂的旨意和平安放在二人心中。

5. 共同閱讀與婚姻、家庭生活、育兒知識有關的書籍，以達互相成長、建立共識和拉近彼此價值觀差距的目的。
6. 和輔導者保持聯繫，以便繼續請教有關問題。
7. 學習擬定家庭經濟計劃。如：擬定預算、資源分配（食、衣、住、行、娛樂、儲蓄、奉親、什一奉獻……）、租屋或購屋計劃等。
8. 學習管理家庭「技術性」方面的知識。如：家庭佈置、烹飪、簡易電器維修等。
9. 安排更多和對方家人相處的機會，以增進彼此感情和學習相互適應。
10. 安排更多和對方友人（含教會肢體）相識的機會，讓彼此學習參與對方原有的生活。
11. 籌備婚禮和喜宴（可參下一課）。

男、女學員在確定上帝帶領他們步上紅毯之前（即籌備訂婚或婚禮之前兩個月）應再進行最後一次的「委身評估」（作法同前），以示慎重。再者，請和輔導者訂定「委身評估」的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並同時研究籌備婚禮和喜宴的內容。

| 評估項目與情況 | 不佳 | 尚可 | 很好 | 非常好 |
|-------------------------|--------------------------|--------------------------|--------------------------|--------------------------|
| 彼此溝通的情況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彼此信任的情況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彼此互補的情況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彼此戀慕的情況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彼此委身的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家長贊同的情況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與對方家人相處的情況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彼此在身、心、靈以及在經濟等方面的預備情況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合於聖靈引導的情況 （內心有平安、喜樂）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恭賀之詩

凡敬畏耶和華、遵行祂道的人便為有福。

你要喫勞碌得來的，你要享福，事情順利。

你妻子在你的內室，好像多結果子的葡萄樹；

你兒女圍繞你的桌子，好像橄欖栽子。

看哪，敬畏耶和華的人必要這樣蒙福。

願耶和華從錫安賜福給你，

願你一生一世看見耶路撒冷的好處，

願你看見你兒女的兒女，

願平安歸給以色列。



15 籌備婚禮和喜宴

有情人終成眷屬，這是一幅何等美麗的圖畫！當未婚男女確定了上帝的旨意，在眾親友面前安排一個美好的婚禮和喜宴，確實是榮耀上帝的。婚禮揭開了婚姻生活的序幕，唯願上帝之福從婚姻的一開始便臨到新人和他們即將要面對的各樣新的關係。

在婚禮和喜宴的籌備過程中，必然有許多瑣碎的事情要處理。有人喜歡以簡單隆重的方式舉行婚禮，有人則喜歡盛大熱鬧的場面。依目前基督徒的習慣，婚禮大多借用教堂舉行。教堂的優點是空間大，可以容納較多的親友參加，同時予人一種莊嚴神聖的氣氛。其實一個美麗的農莊、牧場、花園、湖畔，甚至是家中的客廳、庭院等亦皆可成為婚禮的場所（使用露天的結婚場地要注意氣候和婚禮全程時間等問題）。事實上重要的不是教堂或花園，而是上帝的臨在和祝福。

籌備婚禮是一件既興奮又耗神的事情，為了讓準新人籌備婚禮之過程能更加省力和有效，筆者謹將籌備當中有關之基本事宜寫下供您們參考，並祝賀您們的婚姻幸福快樂、榮神益人。

首先準新人要和家長商議，確定婚禮及喜宴的日期和時間，以便及早預約證婚的牧師（最好就是為您們作婚前輔導的那一位）和租借場地。其次，要開始邀請一些協助籌備婚禮的人員（建議至少在婚禮之前一個月），好讓他們有較寬裕的時間去調整各人的生活 and 時間表，以配合您們的進度及需要。

婚禮和喜宴的籌備工作最好以分組、分工的方式進行。除了準新人是必然的負責人之外，仍需有一至二位的總協調員，以便在婚禮和喜宴之前後參與全面協調各組、各人員的工作，並於婚禮及喜宴的行進間代替新人應變一時無法顧及之事宜或情況。

準新人必須事先詢問雙方家長和牧師（輔導者）對有關籌備婚禮和喜宴的意見（包括某種習俗），以免往後因各持己見而引發尷尬、互相齟齬的場面（譬如：選擇婚禮和宴客的地點、結婚費用的支配與分攤問題、購置家俱、決定蜜月旅行的地點等）。若因喜事而傷感情，那就十分遺憾了。此外，邀請家長和牧師（輔導者）參與籌備亦有尊重長輩的意義。準新人切勿獨攬一切或擅自作主，讓長輩內心有「不被需要」或「我們的意見不夠好」的感覺。有些父母樂於為兒女們包辦喜事，作兒女的應當適切地表達對長輩們的感激。若有不同意見，務必坦誠提出跟父母溝通，切勿一時勉強順從，後來卻怨聲連連，這是極傷感情的事。事實上，長輩們和兒女一同參與籌辦是非常理想的，彼此在和樂的氣氛中展開適應一個新的關係，確實印證了「好的開始就是成功的一半」。

因此，在主裏的婚姻更應凡事靠主，不住禱告，求上帝在每一項細節中作主。倘若我們在不得已的情況下有所不悅，事後大家更應彼此包容，互相饒恕，並作到忘記背後、盡棄前嫌的地步。修復關係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以下是筆者所擬之一則「婚禮團隊事奉」約定，期盼凡新人、家長、牧師、協助人

員等在籌備婚禮的過程中皆存如此共識，並恪遵其中的約定，好讓這樁喜事能成為一個榮神益人的見證。我們的約定是這樣的：

- | | |
|---------|----------|
| 1. 盡忠職守 | 6. 謙和有禮 |
| 2. 慎選人才 | 7. 精誠合作 |
| 3. 積極溝通 | 8. 細心周到 |
| 4. 坦誠親切 | 9. 謹言慎行 |
| 5. 笑口常開 | 10. 敬虔無怨 |

筆者試將籌備婚禮和喜宴的一些基本事宜列舉於下（不含特殊大禮習俗），供準新人和長輩們同作參考之用。本書附錄(二)備有下列資料，可供新人影印放大使用，附錄(三)則備有「婚禮崇拜節目單」供作參考。

婚禮和喜宴籌備事宜

確定婚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時間：_____

婚禮場地：_____電話：_____

喜宴場地：_____電話：_____

籌備人員：準新人、家長、牧師（輔導者）等。

協助籌備人員（即各組工作負責人）：_____

人事與工作分配：

A · 執行與協調總管

1. 負責人（執行幹事）：_____
2. 職責：與準新人配合，負責推動、監督、協調各小組事工。

B · 事工小組簡介：括弧內是該組主理之負責人，其餘為多位協助人員（即「助理」，可由該組負責人自行邀請）。

〔說明〕：請於第一個□內作“／”記號，以示該事項已完

成；第二個□為覆檢，請於婚禮前一、二日作“/”記號，以示該項事工最後敲定。

1 · 花卉組（主理：_____ 助理：_____）

負責事項：

- 新娘頭花和捧花、新郎胸花。
- 伴娘頭花和小捧花、伴郎胸花。
- 孝親獻花（亦可由新人向家長獻禮或獻吻等）。
- 禮堂鮮花和絲帶。
- 茶點會場鮮花。
- 喜宴會場鮮花。

2 · 音樂組（主理：_____ 助理：_____）

負責事項：

- 禮堂或茶點會場之司琴或音樂（須與新人會商選曲事宜）。
- 與詩班配合（詩班指揮：_____）
- 喜宴會場音樂或獻詩。

3 · 攝影組（主理：_____ 助理：_____）

負責事項：

- 安排婚前外景攝影。
- 迎親攝影。
- 婚禮行進中攝影。
- 婚禮會後團體攝影（含拍攝雙方親戚、佳賓之團體照。拍團體照時，各團體攝影之次序須事先安排妥當。）
- 茶會全場攝影。
- 喜宴全場攝影。
- 新房攝影。

4 · 公關組（主理：_____ 助理：_____）

負責事項：

- 招呼、安頓新人之姻親，並予以特別協助。
- 婚禮開始前（約 20 分鐘），召集雙方主婚人、證婚人、司會、祈禱者、證道者（即一切參與節目者）前往新人休息室集合會面並祈禱。
- 分發婚禮節目單。
- 婚禮入席招待（大門、樓梯、電梯等處）。
- 茶點入席招待。
- 拍攝團體照時，「吆喝」來賓依序拍照（要控制時間）。
- 勸導秩序並掌握「準時、及時」的原則，使時間不致無謂拖延。
- 協助迎客、送客（包括婚禮、茶會、筵席），並促進各場所內之美好和樂氣氛。

5 · 婚禮禮堂總務組（主理：準新人、執行幹事 助理：_____）

負責事項：

- 熟悉租借婚禮和喜宴場地之各項規則。
- 預約場地安排婚前預演。
- 預約婚禮會場大門接待或守衛人員。
- 安排茶點事宜：訂購茶水、點心、水果、結婚蛋糕等。
- 購買餐盤、餐巾紙、餐具等。
- 場地會前、會後清理和歸還手續。
- 協助和協調各種臨時緊急的突發情況、雜務或特別決定。
- 與新人會商邀請茶會、筵席之禱告者（餐食祝謝），並由執行幹事於會場中「發號施令」。

為使用婚禮之各相關場地費用結帳事宜。

6 · 筵席總務 (主理：_____ 助理：_____)

負責事項：

有關收受禮金 (包括婚禮禮堂和喜宴餐廳) 和結帳等事宜。

與新人會商購買來賓簽名簿、禮簿 (婚禮禮堂和喜宴餐廳均需使用) 。

預備回謝賓客贈禮金、禮物之謝卡。

指揮各招待人員之運作、協調餐廳人員開席及上菜速度 (太快或太慢?)

監督飲料分配情況 (讓客人盡情享用，但卻不必要浪費) 。

配合並關顧公關組在筵席間的需要 (別讓公關人員和收禮人員等挨餓) 。

有否需要安掛「喜幛」? 如何安排?

7 · 環保組 (主理：_____ 助理：_____)

負責事項：

禮堂、茶會兩場地內之清潔，亦包括休息室及連結二場地之間的公共場所 (如：樓梯、電梯、大門等) 。

與新人會商婚禮後鮮花、絲帶、蠟燭等的處理問題 (轉贈或丟棄?) 。

請於事前預備堅固之大號垃圾袋、抹布、拭紙巾、清潔劑、清潔工具等。若需向該婚禮場所借用清潔工具，得事前跟有關人員研商，並負責歸還原處。

8 · 美容組 (主理：_____ 助理：_____)

負責事項：

為新人或親屬等安排整髮、化妝、服飾等事宜。

在婚禮和婚宴行進中為人作臨時整妝等。

9 · 決策組 (主理：家長和準新人)

負責事項：

一切人員和事務之邀請、安排及作有關決定，諸如：婚禮中各程序節目的職司人員；各工作小組主理人和助理；協助採購人員；協助安排結婚禮車司機；協助寄發喜帖或邀請卡人員；協助聯絡人員；交通安排；其他_____

和執行幹事及各組負責人保持溝通、聯繫。

• 特別提醒：

節目安排 (印製節目單，內容包括禮堂及喜宴餐廳之地址、電話號碼和地圖；邀約婚禮節目中之各參與同工，含詩班或特殊樂器演奏者等) 。

與證婚人會商有關「結婚誓言」內容 (若僅由證婚人詢問，則新人不必預備誓詞，否則新人要事先自行擬妥。)

列下邀約婚禮 (含茶會) 和喜宴佳賓之名單或團體，並購買信封、郵票。

製作海報。

寄發請帖。

編列預算，並將款項預撥給各組負責人。

及早安排沙龍攝影或外景攝影 (不必鋪張，拍攝過多或尺寸過大皆難收藏) 。

選定結婚與宴客使用之禮服、衣飾等。

與家長研商禮堂之服裝、手飾等妝扮細則。

- 洽定結婚禮車（清潔和佈置、迎親、赴會時間安排等）。
- 洽定款客茶點之種類和數量。
- 洽定婚宴餐廳和赴宴之交通工具（專為嘉賓預備）。
- 預備紅包或謝禮（是否有禮俗上的必要？可由新人和雙方家長自行決定）。
- 若有臨時新房，要注意借用或租用等之安排。
- 特殊採購要逐項列出，以免臨時遺漏：

其它：

- 邀約有關人員作婚禮預演（日期：_____時間：_____）

-
-
-
-
-

召開籌備協調會議：

| 次數 | 日期 | 時間 | 與會人員 | 備註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婚禮是婚姻生活的開始。

16 結語

「婚前輔導」的目的乃為幫助預備結婚的男女，未來能建立真正被聖靈充滿和討主喜悅的基督化家庭。婚前輔導是一種「預防性」的輔導，其對未來的婚姻生活是有積極意義的。

誠如筆者在緒論中所言，必須在整個單身生活期間（由兒童期算起，父母親是啟蒙的老師和最佳的生命榜樣）即開始學習去經營美好的婚姻生活。成熟的婚姻生活是不會自然發生的，它得藉著「成熟的裝備」（以「個人本身」最為重要，再加上其它物質和非物質的東西）來細心經營方能成就。正因為婚姻並非一種純屬夫妻二人的生活，因此，除非在進入婚姻之前個人即已將生命調整得合宜正確，否則將難以經營真正美好的夫妻、親子和親族之間的關係。婚姻生活和關係中的「人」遠比任何物質或非物質的東西更重要。唯有當人「正確」了，其餘的事情和關係才會因此而正確。

由於婚姻是兩個（甚至一羣）性別、角色、背景、喜惡和價值觀截然不同之人一起共同相處和運作的生活，因此成熟的婚姻實不能僅靠「愛感」或「浪漫愛」來維繫，而應以「理性愛」（即無條件的愛）來主導婚姻各層面的生活。

基督徒亦不得迷信「夫妻既有相同的信仰便能坐享幸福的婚姻」，只能相信唯有兩位基督徒將生命主權交給基督、順服基督並彼此忠實委身相愛和捨己，才能經營美滿成功的婚姻生活。

基督徒夫妻若不能一生成為被聖靈所充滿的人，即使接受過婚前輔導亦屬枉然。婚姻專家並不能為接受婚前輔導的男女簽下婚姻成功的「保證書」。唯有夫妻將個人和配偶全然交託在上帝的手中，並祈求祂在每一項生活、每一絲意念、每一個行動、每一樁決定以及每一種關係之中參與和協助，才能保證他們踏上和諧快樂並榮神益人的婚姻坦途。

「婚前輔導」是一個學習經營婚姻的課程（也是一段預備自己進入婚姻的過程），其作用在於幫助未婚的男女能就個人和對方的內外在各種情況作主、客觀以及真實具體的評估，並於清楚明白上帝對他們的旨意之後，方作委身與否的決定。筆者嘗試將未婚男女的交往過程分成「相識階段」（純粹交友）、「相知階段」（進入戀愛）以及「相許階段」（思考委身）三大部份，為的是幫助未婚男女在交往過程中雙方能多有溝通、認識、瞭解和接納的機會，而不會在過短的時間內盲目墜入愛河，至終落入後悔莫及的深淵（輕則虛擲光陰、浪費感情、消耗金錢，重則浪費生命甚至身敗名裂）。置身情慾橫流之現時代未婚男女（包括基督徒和非基督徒）皆須接受正確的婚前教育，以強化個人未來的婚姻生活，並為自己的下一代立下美好的身教榜樣，讓他們能獲得更加健康和快樂的成長。

婚姻和家庭生活乃是上帝賜給人類的好生活。上帝喜悅我們享受祂所賞賜的此一生活，更盼望我們能在這生活中榮耀祂。因此，想要經營成功的婚姻就得在婚前努力學習各樣有形和無形的「本領」（如：溝通技巧；管理家庭和照顧家人的特殊知識；培養真誠、隨和、溫暖的性格及幽默的氣質；練習付

出無條件的愛等），增添個人生命的資產，以有效地面對其中繁雜的生活、家務以及多元化的人際關係。在此筆者仍要再次強調，將自己的生命裝備得成熟、屬靈並合上帝心意乃是經營成功婚姻的最大祕訣。

結婚之前花一些時間接受正確的婚姻指導實在是必要的。事實上，基督化家庭不會因著只是一個「相同信仰」的前題就自然運作得美好。基督化家庭唯有經過努力學習順服聖靈的主權和引導才得以建立。我們情願花三十個小時或一百個鐘頭去接受婚前的基本訓練，而不要浪費三個小時或一生的生命在婚姻的漩渦中痛苦掙扎並面對難以承受的煎熬。

本課程之「輔導諮商」部份總共有一百個以上的問題，供輔導者和學員們互作研討。唯願每一位擔任婚前輔導的人員在輔導過程中都能認真備課，並靠著從上帝而來的智慧、愛心和忍耐，盡心竭力地將合乎聖經教訓之正確信息跟學員們分享。更期盼每一位接受輔導的學員亦能在上帝的恩典中傾注全部的心思和力行真理的決心，認真學習。

筆者亦建議教會（由牧養部或教育部負責）能為在學高中以上的青年（約十五歲），建立一個專屬婚前輔導的特殊檔案，讓他們接受交友、戀愛和人際關係的一般性婚前教育（可先研讀本課程的課文部份，再加上其它有關的書籍）。等他們年屆談婚論嫁時（至少結婚前一年），再為他們進行一次正式的婚前輔導（個別性的），好讓他們能儘早獲得正確的兩性知識和婚姻訊息，以免因年幼無知而遭受社會不良風氣或情慾的試探，陷入難以挽回的遺憾與困境之中。

想要經營一個有如婚禮般美麗的婚姻，可能嗎？答案是這樣的：「捨己與愛上帝乃是維繫美好婚姻生活的全部！」

「願天下有情人能結為眷屬。
亦願天下眷屬皆為有情人！
綿綿此情，天長地久！」

附錄(一)： 學員和輔導者基本資料

1. 學員部份：請將此資料填入輔導者之書內

| | |
|---|--|
| 姓名： |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身體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四肢健全； <input type="checkbox"/> 殘障；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曾患_____ | 精神疾病 |
| 生辰： 年 月 日 | 家中排行：第 位 |
| 父母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父存 <input type="checkbox"/> 母存 <input type="checkbox"/> 父歿 <input type="checkbox"/> 母歿 | 家中兒女共： 位 |
| 本人任職： | 電話： |
| 所屬教會： | 服事工作： |
| 聯絡地址： | 家中電話： |
| 性格特質： | |
| 興趣／專長／屬靈恩賜： | |

| | |
|---|--|
| 姓名： |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身體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四肢健全； <input type="checkbox"/> 殘障；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曾患_____精神疾病 | |
| 生辰： 年 月 日 | 家中排行：第 位 |
| 父母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父存 <input type="checkbox"/> 母存 <input type="checkbox"/> 父歿 <input type="checkbox"/> 母歿 | 家中兒女共： 位 |
| 本人任職： | 電話： |
| 所屬教會： | 服事工作： |
| 聯絡地址： | 家中電話： |
| 性格特質： | |
| 興趣／專長／屬靈恩賜： | |

| | |
|---|--|
| 姓名： |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身體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四肢健全； <input type="checkbox"/> 殘障；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曾患_____精神疾病 | |
| 生辰： 年 月 日 | 家中排行：第 位 |
| 父母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父存 <input type="checkbox"/> 母存 <input type="checkbox"/> 父歿 <input type="checkbox"/> 母歿 | 家中兒女共： 位 |
| 本人任職： | 電話： |
| 所屬教會： | 服事工作： |
| 聯絡地址： | 家中電話： |
| 性格特質： | |
| 興趣／專長／屬靈恩賜： | |

| | |
|---|--|
| 姓名： |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身體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四肢健全； <input type="checkbox"/> 殘障；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曾患_____精神疾病 | |
| 生辰： 年 月 日 | 家中排行：第 位 |
| 父母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父存 <input type="checkbox"/> 母存 <input type="checkbox"/> 父歿 <input type="checkbox"/> 母歿 | 家中兒女共： 位 |
| 本人任職： | 電話： |
| 所屬教會： | 服事工作： |
| 聯絡地址： | 家中電話： |
| 性格特質： | |
| 興趣／專長／屬靈恩賜： | |

| | |
|---|--|
| 姓名： |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身體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四肢健全； <input type="checkbox"/> 殘障；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曾患_____精神疾病 | |
| 生辰： 年 月 日 | 家中排行：第 位 |
| 父母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父存 <input type="checkbox"/> 母存 <input type="checkbox"/> 父歿 <input type="checkbox"/> 母歿 | 家中兒女共： 位 |
| 本人任職： | 電話： |
| 所屬教會： | 服事工作： |
| 聯絡地址： | 家中電話： |
| 性格特質： | |
| 興趣／專長／屬靈恩賜： | |

2. 輔導者部份

(請輔導者將個人資料分別填入男、女學員之書內)

| | |
|-------|---|
| 姓名： |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 / <input type="checkbox"/> 女性 |
| 職稱： | 教會之： <input type="checkbox"/> 牧師 / <input type="checkbox"/> 師母 /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 <input type="checkbox"/> 團契輔導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 聯絡地址： | 電話： |

| | |
|-------|---|
| 姓名： |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 / <input type="checkbox"/> 女性 |
| 職稱： | 教會之： <input type="checkbox"/> 牧師 / <input type="checkbox"/> 師母 /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 <input type="checkbox"/> 團契輔導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 聯絡地址： | 電話： |

| | |
|-------|---|
| 姓名： |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 / <input type="checkbox"/> 女性 |
| 職稱： | 教會之： <input type="checkbox"/> 牧師 / <input type="checkbox"/> 師母 /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 <input type="checkbox"/> 團契輔導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 聯絡地址： | 電話： |

| | |
|-------|---|
| 姓名： |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 / <input type="checkbox"/> 女性 |
| 職稱： | 教會之： <input type="checkbox"/> 牧師 / <input type="checkbox"/> 師母 /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 <input type="checkbox"/> 團契輔導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 聯絡地址： | 電話： |

| | |
|-------|---|
| 姓名： |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 / <input type="checkbox"/> 女性 |
| 職稱： | 教會之： <input type="checkbox"/> 牧師 / <input type="checkbox"/> 師母 /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 <input type="checkbox"/> 團契輔導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 聯絡地址： | 電話： |

| | |
|-------|---|
| 姓名： |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 / <input type="checkbox"/> 女性 |
| 職稱： | 教會之： <input type="checkbox"/> 牧師 / <input type="checkbox"/> 師母 /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 <input type="checkbox"/> 團契輔導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 聯絡地址： | 電話： |

附錄(二)：

婚禮和喜宴籌備事宜

確定婚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時間：_____

婚禮場地：_____電話：_____

喜宴場地：_____電話：_____

籌備人員：準新人、家長、牧師（輔導者）等。

協助籌備人員（即各組工作負責人）：_____

人事與工作分配：

A · 執行與協調總管

1 · 負責人（執行幹事）：_____

2 · 職責：與準新人配合，負責推動、監督、協調各小組事工。

B · 事工小組簡介：括弧內是該組主理之負責人，其餘為多位協助人員（即「助理」，可由該組負責人自行邀請）。

[說明]：請於第一個□內作“/”記號，以示該事項已完成；第二個□為覆檢，請於婚禮前一、二日作“/”記號，以示該項事工最後敲定。

1 · 花卉組 (主理：_____ 助理：_____)

負責事項：

- 新娘頭花和捧花、新郎胸花。
- 伴娘頭花和小捧花、伴郎胸花。
- 孝親獻花 (亦可由新人向家長獻禮或獻吻等)。
- 禮堂鮮花和絲帶。
- 茶點會場鮮花。
- 喜宴會場鮮花。

2 · 音樂組 (主理：_____ 助理：_____)

負責事項：

- 禮堂或茶點會場之司琴或音樂 (須與新人會商選曲事宜)。
- 與詩班配合 (詩班指揮：_____)
- 喜宴會場音樂或獻詩。

3 · 攝影組 (主理：_____ 助理：_____)

負責事項：

- 安排婚前外景攝影。
- 迎親攝影。
- 婚禮行進中攝影。
- 婚禮會後團體攝影 (含拍攝雙方親戚、佳賓之團體照。拍團體照時，各團體攝影之次序須事先安排妥當。)
- 茶會全場攝影。
- 喜宴全場攝影。
- 新房攝影。

4 · 公關組 (主理：_____ 助理：_____)

負責事項：

- 招呼、安頓新人之姻親，並予以特別協助。

- 婚禮開始前 (約 20 分鐘)，召集雙方主婚人、證婚人、司會、祈禱者、證道者 (即一切參與節目者) 前往新人休息室集合會面並祈禱。
- 分發婚禮節目單。
- 婚禮入席招待 (大門、樓梯、電梯等處)。
- 茶點入席招待。
- 拍攝團體照時，「吆喝」來賓依序拍照 (要控制時間)。
- 勸導秩序並掌握「準時、及時」的原則，使時間不致無謂拖延。
- 協助迎客、送客 (包括婚禮、茶會、筵席)，並促進各場所內之美好和樂氣氛。

5 · 婚禮禮堂總務組 (主理：準新人、執行幹事 助理：_____)

負責事項：

- 熟悉租借婚禮和喜宴場地之各項規則。
- 預約場地安排婚前預演。
- 預約婚禮會場大門接待或守衛人員。
- 安排茶點事宜：訂購茶水、點心、水果、結婚蛋糕等。
- 購買餐盤、餐巾紙、餐具等。
- 場地會前、會後清理和歸還手續。
- 協助和協調各種臨時緊急的突發情況、雜務或特別決定。
- 與新人會商邀請茶會、筵席之禱告者 (餐食祝謝)，並由執行幹事於會場中「發號施令」。
- 為使用婚禮之各相關場地費用結帳事宜。

6 · 筵席總務 (主理：_____ 助理：_____)

負責事項：

- 有關收受禮金 (包括婚禮禮堂和喜宴餐廳) 和結帳等事宜。
- 與新人會商購買來賓簽名簿、禮簿 (婚禮禮堂和喜宴餐廳均需使用)。
- 預備回謝賓客贈禮金、禮物之謝卡。
- 指揮各招待人員之運作、協調餐廳人員開席及上菜速度 (太快或太慢?)
- 監督飲料分配情況 (讓客人盡情享用，但卻不必要浪費)。
- 配合並關顧公關組在筵席間的需要 (別讓公關人員和收禮人員等挨餓)。
- 有否需要安掛「喜幛」? 如何安排?

7 · 環保組 (主理：_____ 助理：_____)

負責事項：

- 禮堂、茶會兩場地內之清潔，亦包括休息室及連結二場地之間的公共場所 (如：樓梯、電梯、大門等)。
- 與新人會商婚禮後鮮花、絲帶、蠟燭等的處理問題 (轉贈或丟棄?)。
- 請於事前預備堅固之大號垃圾袋、抹布、拭紙巾、清潔劑、清潔工具等。若需向該婚禮場所借用清潔工具，得事前跟有關人員研商，並負責歸還原處。

8 · 美容組 (主理：_____ 助理：_____)

負責事項：

- 為新人或親屬等安排整髮、化妝、服飾等事宜。

- 在婚禮和婚宴行進中為人作臨時整妝等。

9 · 決策組 (主理：家長和準新人)

負責事項：

- 一切人員和事務之邀請、安排及作有關決定，諸如：婚禮中各程序節目的職司人員；各工作小組主理人和助理；協助採購人員；協助安排結婚禮車司機；協助寄發喜帖或邀請卡人員；協助聯絡人員；交通安排；其他_____
- 和執行幹事及各組負責人保持溝通、聯繫。
- 特別提醒：
- 節目安排 (印製節目單，內容包括禮堂及喜宴餐廳之地址、電話號碼和地圖；邀約婚禮節目中之各參與同工，含詩班或特殊樂器演奏者等)。
- 與證婚人會商有關「結婚誓言」內容 (若僅由證婚人詢問，則新人不必預備誓詞，否則新人要事先自行擬妥。)
- 列下邀約婚禮 (含茶會) 和喜宴佳賓之名單或團體，並購買信封、郵票。
- 製作海報。
- 寄發請帖。
- 編列預算，並將款項預撥給各組負責人。
- 及早安排沙龍攝影或外景攝影 (不必鋪張，拍攝過多或尺寸過大皆難收藏)。
- 選定結婚與宴客使用之禮服、衣飾等。
- 與家長研商禮堂之服裝、手飾等妝扮細則。
- 洽定結婚禮車 (清潔和佈置、迎親、赴會時間安

排等)。

- 洽定款客茶點之種類和數量。
- 洽定婚宴餐廳和赴宴之交通工具(專為嘉賓預備)。
- 預備紅包或謝禮(是否有禮俗上的必要?可由新人和雙方家長自行決定)。
- 若有臨時新房,要注意借用或租用等之安排。
- 特殊採購要逐項列出,以免臨時遺漏:

其它:

- 邀約有關人員作婚禮預演(日期: _____ 時間: _____)
-
-
-
-
-

*「婚禮團隊事奉」約定:凡新人、家長、牧師、協助人員等均應遵守。

- 1 · 盡忠職守 2 · 慎選人才 3 · 積極溝通
- 4 · 坦誠親切 5 · 笑口常開 6 · 謙和有禮
- 7 · 精誠合作 8 · 細心周到 9 · 謹言慎行
- 10 · 敬虔無怨 **不住禱告! 凡事靠主!**

召開籌備協調會議:

| 次數 | 日期 | 時間 | 與會人員 | 備註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附錄(三)：

婚禮崇拜節目單

結婚人：(男、女結婚人姓名) 日期：
主婚人：(雙方家長姓名) 時間：
證婚人：(牧師姓名) 地點：

- 序 樂..... (曲名)..... (司琴)
- 宣 召..... 「這是耶和華所定的日子，我們在其
中要高興歡喜。」(詩篇一一八 24)..... (證婚牧師)
- 迎佳偶..... (伴奏樂曲名) 新郎、新娘入席..... (會眾起立)
- 頌 讚..... (曲名)..... (會眾同頌)
- 禱 告..... (證婚牧師)
- 讀 經..... (經文)..... 新郎新娘
- 獻 詩..... (曲名)..... (個人或詩班)
- 勉 勵..... (證婚牧師)

頌 讚…………… (曲名)…………… (會眾同頌)

證 婚…………… 誓詞、交換信物、宣讀證書、祝
 禱、揭紗、新人親吻、成婚宣告…………… (證婚牧師)

頌 讚…………… (或獻詩) (曲名)…………… (會眾或詩班)

感 恩…………… 為上帝美好旨意的成就感恩；
 祈 禱…………… 為雙親的養育感恩；為親友、…………… 新婚夫婦
 牧師和教會肢體的協助感恩。

(* 新婚夫婦可於祈禱之後，以親吻、獻花或禮
 物向家長和證婚牧師表達謝意 *)

祝 福…………… 「願耶和華賜福給你、保護你，
 願耶和華使祂的臉光照你、賜恩
 給你，願耶和華向你仰臉、賜你
 平安。」 (民數記六 24 ~ 26)…………… (證婚牧師)

祝福曲…………… (樂曲名) · 新人退席…………… (會眾起立)
 殿 樂…………… (樂曲名) · 禮成…………… (司琴)
 ~ 會後合影留念 · 感恩茶會 ~

說明：凡上列有 () 之部份，於印製正式節目單時皆以某人
 名、樂曲名以及某經文出處取代。此節目單非「標準本」，僅
 供讀者參考使用。



參 考 書 籍

讀者可自行參閱以下書籍：

(中文)

- Beverly Lahaye 原著，「更新的女性」。香港：種籽出版社，1980年。
- Dean Merrill 原著，「丈夫的畫像」。台北：中國主日學協會，1983年。
- Paul Tournier 原著，「彼此了解」。香港：證道出版社，1985年七版。
- J. Allan Petersen 原編著，「作男人的藝術」。台北：中國主日學協會，1986年。
- Evelyn R. Petersen 原編著，「作女人的藝術」。台北：中國主日學協會，1986年。
- Aba Lum 原著，「寫給獨身的妳」。台北：中國主日學協會，1984年。
- Margaret Evening 原著，「一人行」。台北：中國主日學